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广州



照片直播二维码

欢迎致辞



麦浩声
安永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1. 基于合规之税务效率提升



李雁
安永广州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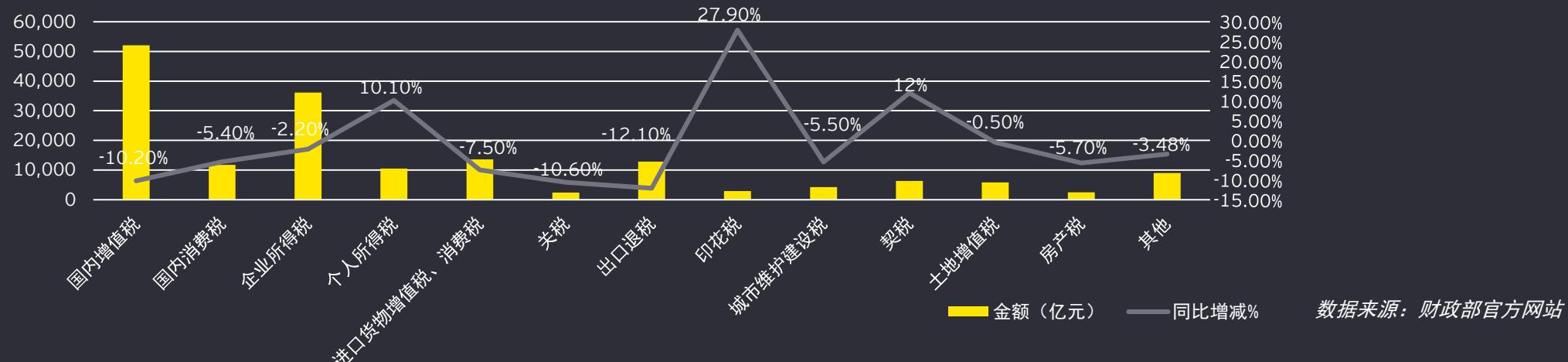
胡音
安永全球税务合规
与申报服务
总监



宏观税收环境

2020年度财政税收数据

2020年1-11月税收收入



数据来源：财政部官方网站

“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

- ▶ 2020年，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国家出台多项“减税降负”和“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力求稳定经济运行。
- ▶ 财税部门的“减税降负”政策，旨在减低企业税负，并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规模的同时，促进继续投资，刺激经济持续增长，扩大税基。这也意味着，税务机关将同时加强税收监管，纳税人面临的潜在税务风险更加充满变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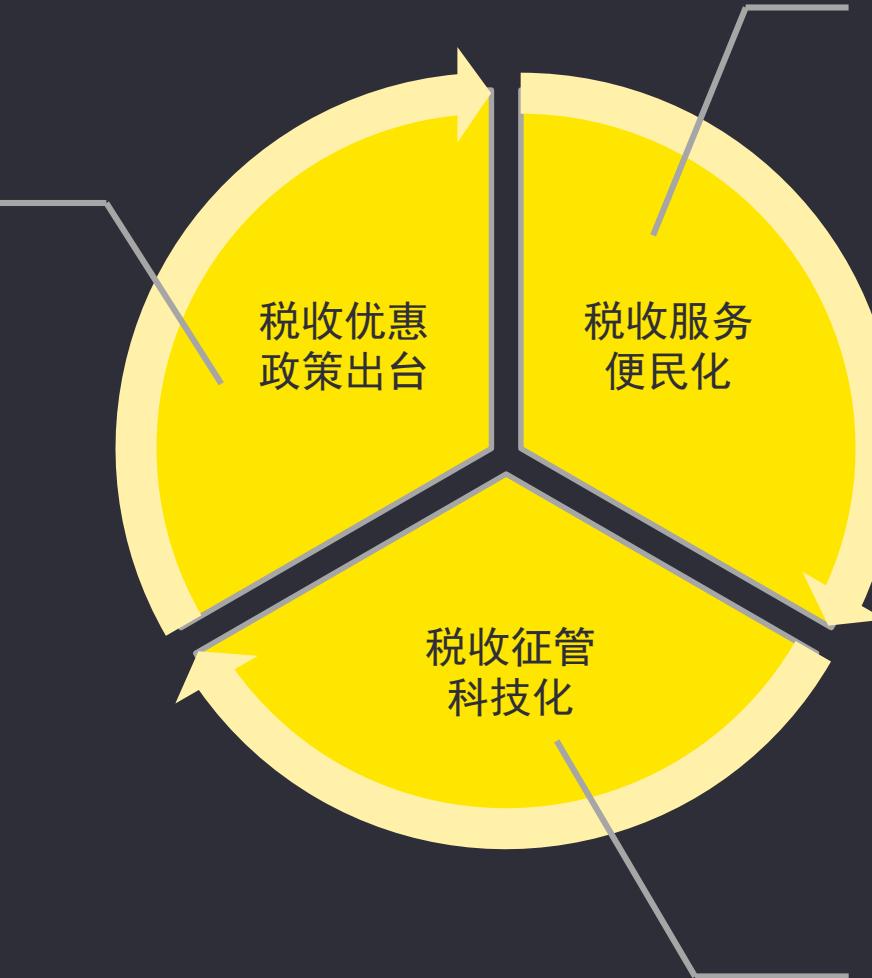
2020年1-11月新增减税降费

- ▶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3,673亿元**。
- ▶ 今年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16,408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 ▶ 部署实施7批28项税费优惠政策
- ▶ 联合其他部门制发13份具体政策文件
- ▶ 单独制发10份征管操作办法
- ▶ 分13批发布293个政策问答口径
- ▶ 4次更新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 非接触式办税
- ▶ 出台28条税务优化服务措施
- ▶ 继续推行备案改备查，截至目前已实现95%以上税收优惠事项免备案
- ▶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已实现8个工作日办结
- ▶ 2021年1月21日起，在25个地区的新开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 ▶ 区块链
- ▶ 云计算
- ▶ 大数据
- ▶ 人工智能
- ▶ 金税四期建设

“十四五规划” 税务改革要点



立法税种

1. 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耕地占用税
5. 资源税
6. 环境保护税
7. 契税
8. 烟叶税
9. 车辆购置税
10. 车船税
11. 船舶吨位税

尚未立法税种

1. 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2. 消费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3. 土地增值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4. 印花税（已出台征求意见稿）
5. 进出口关税
6. 土地使用税
7. 房产税

基于合规之税务效率提升 ——主要议题



1.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2. 税务效率提升



点石成金



面面俱到

1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所得税年度 收官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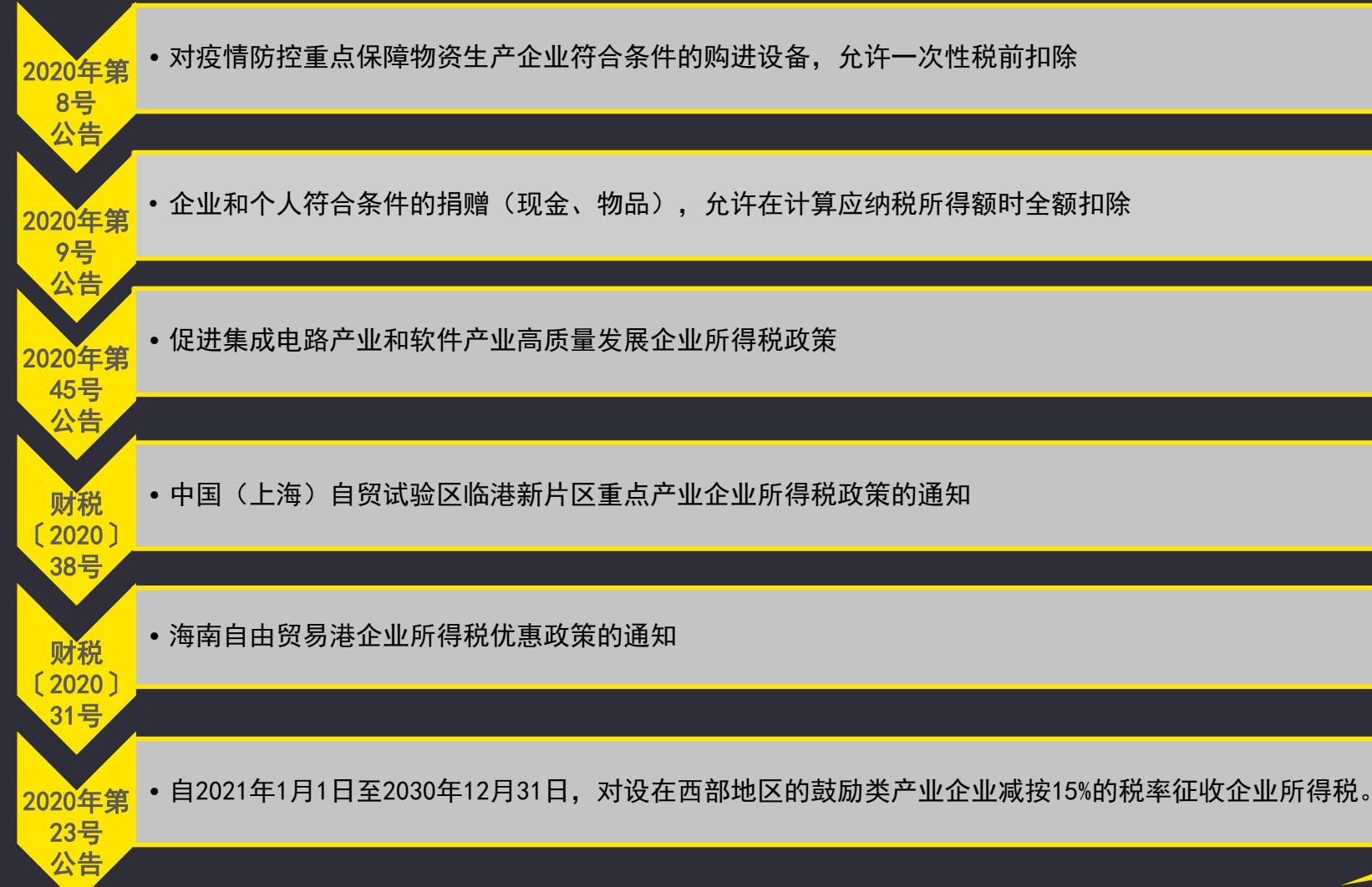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重要法规政策更新

团结战疫 共克时艰

优化发展环境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实施全面深化改革
试验高水平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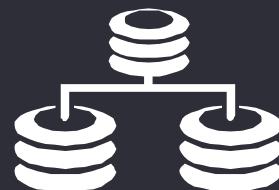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年度收官要点

1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 ▶ 财产损失相关材料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公益性捐赠票据
- ▶ 特殊/一般重组事项
- ▶ 研发费加计扣除
- ▶ 高新技术企业
- ▶ 境外税收抵免计算

2 第三方鉴证要求及时了解



- ▶ 了解相关税务事项是否需要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
- ▶ 如需要，是否已找到合适的鉴证机构？
- ▶ 部分地区对出具第三方鉴证报告的机构有具体要求，如是否在当地注册备案等。

3 当地税局的要求提前沟通



- ▶ 当地对申报及税款入库是否有提前的截止时间规定
- ▶ 当地对时间性差异调整的特别要求（如是否允许期后支付扣除）
- ▶ 如季度预缴税额金额较大，汇算清缴需要退税，需提前准备的事项

4 转让定价要求



- ▶ 如存在转让定价调整，需要提前准备及沟通
- ▶ 是否需要准备特别转让定价文档（债资比、大额关联交易）

5 主要的税会差异



- ▶ 租赁准则的变化
- ▶ 收入准则的变化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会差异
- ▶ 各项准备金

6 递延所得税事项

▶ 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实现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当年与实现当年是否存在税率差

合规申报的重点 —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收官要点

- | | | |
|----------|-------------|-------------|
| 备查事项提前准备 | 第三方鉴证要求及时了解 | 当地税局的要求提前沟通 |
| 转让定价要求 | 主要的税会差异 | 递延所得税事项 |

常见痛点

- | | | |
|--------------|--------------|---------------------|
| 税务政策及当地要求变化快 | 税会差异量大且复杂 | 企业内部部门间协调沟通多 |
| 时间紧、人力成本高 | 税局后续管理面临追溯调整 | 业务流程以及数据标准化/自动化程度较低 |

税务机关对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的监管趋势

越来越多的事项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管理



利用大数据平台进行前后期比对，税种间交叉比对



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申报要求和日益严格的监管环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
能级提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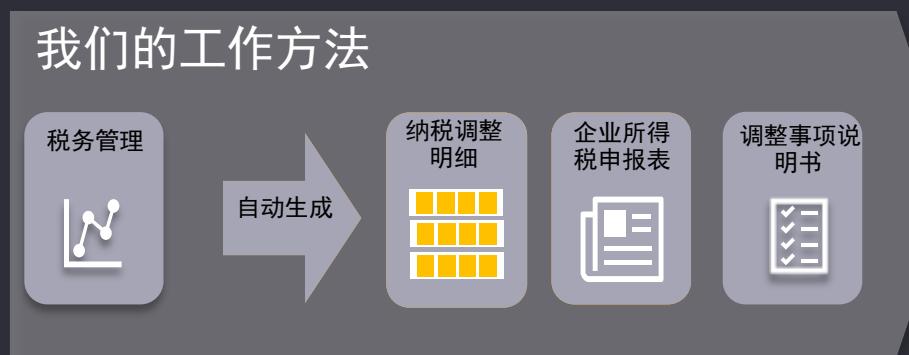


IFS简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是安永税务团队开发的业内领先的税务申报自动化系统。在该自动化系统下，通过对企业提供的试算平衡表 (TB) 调整相应模板后，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进而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同时，自动化系统还附带后续管理风险分析提示功能，有助于企业在申报前发现风险点，做好风险管控。



我们的工作方法



IFS功能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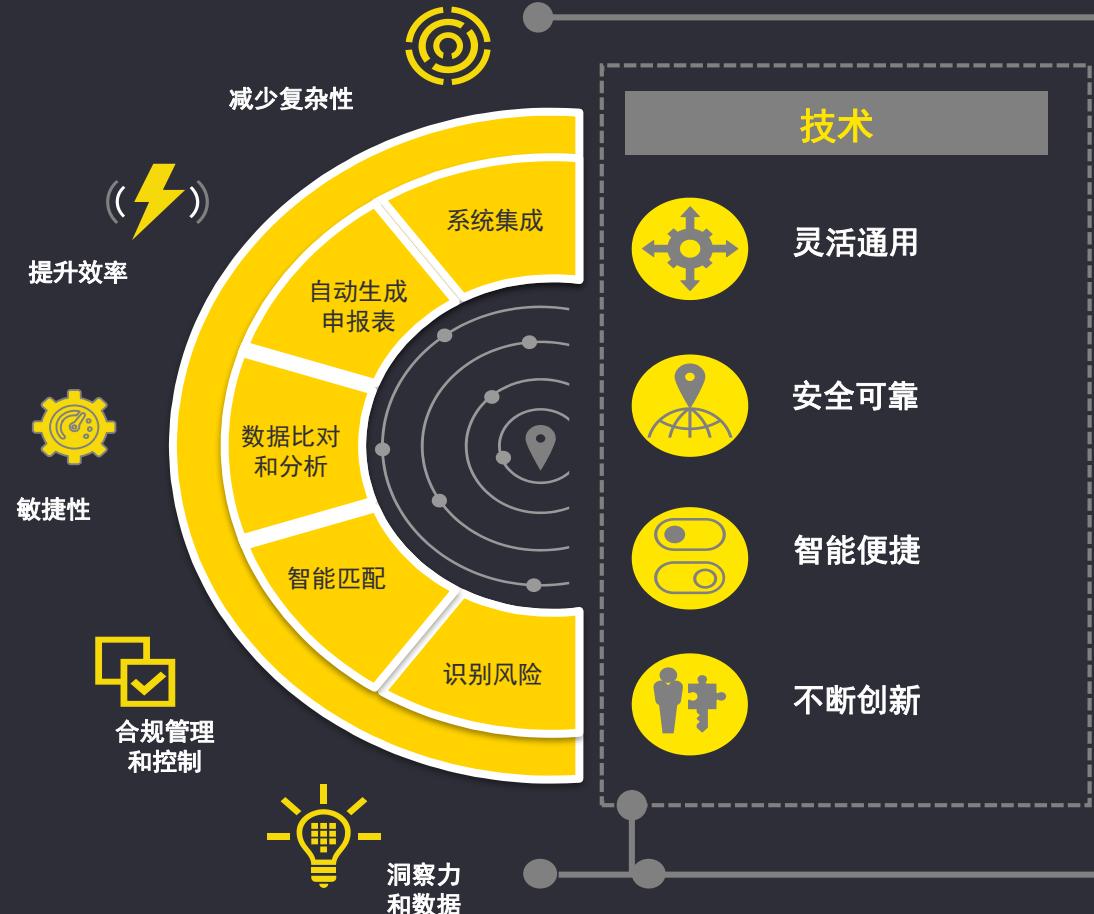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广泛的功能特性，包括：

- ✓ 根据数据库智能匹配进行TB 科目比对；
- ✓ 根据上年匹配过程自动匹配本年数据；
- ✓ 一键生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 ✓ 表间数据自动核对和校验；
- ✓ 与上一年数据自动比对，生成变化分析表；
- ✓ 识别并提示潜在税务风险.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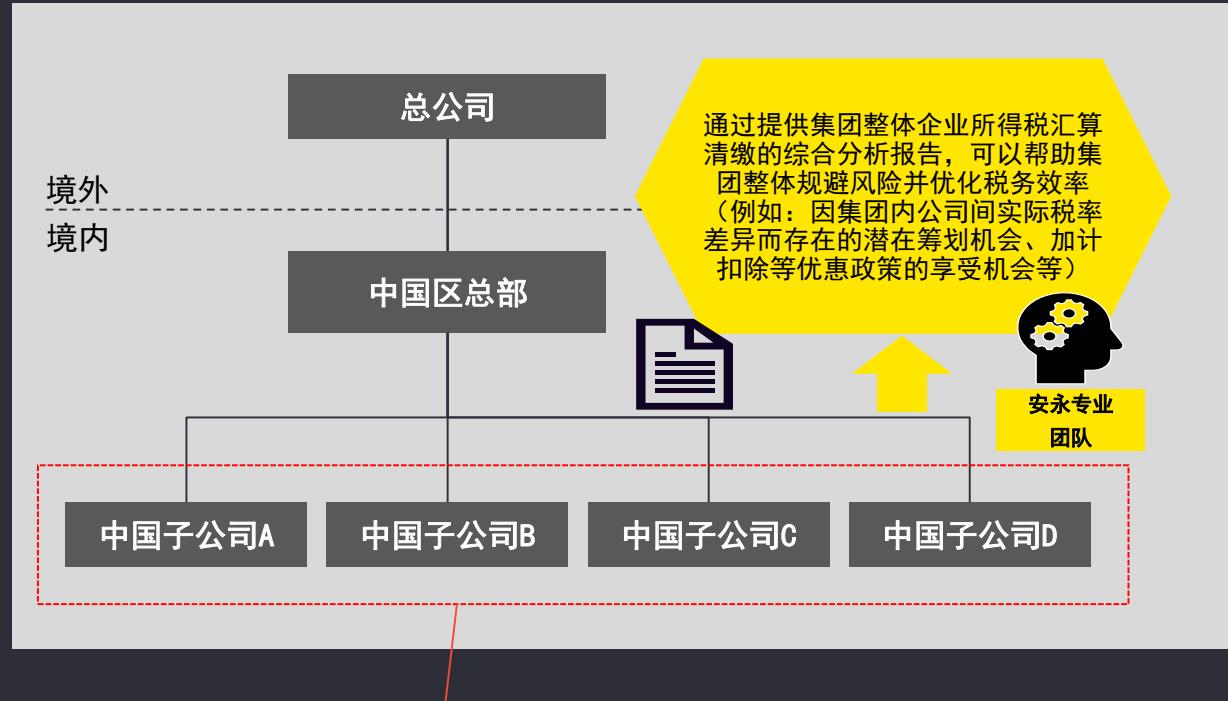
我们的优势

- ▶ 节约成本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大大降低我们的服务成本，同时提升效率，使我们的服务报价更具竞争力；
- ▶ 节省时间 - 对于安永审计客户，安永税务团队在符合独立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直接和审计对接，获取相关财务数据。无需重复信息收集，节省企业财务部门时间和精力；
- ▶ 值得信赖的服务和质量 - 高水准的服务团队，结合专业上的优势和实战中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同时，统一的系统和标准流程，确保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安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 *iTax Filing System (IFS)*

通过集中化管理，我们将从专业角度向集团总部或集团内管理公司报告各公司的税务事项，有助于集团整体的税务管理。



通过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对企业所得税进行集中化管理，可以从专业视角横向比较各公司自身易忽视的税务风险和机会，使之可视化，并形成汇总报告。



-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集团各公司将采用统一的税务处理和标准化申报材料，提高集团整体的纳税申报质量，确保税务合规。

提高集团税务合规性



-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集团母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功能，可为管理层提供集团各公司的税务相关信息和税务申报可视化报告。

- 安永团队将定期向管理层报告税务申报的状态并讨论下一步行动方案，以协助管理层加强对集团税务申报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强化集团税务申报的集中化管理



-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智能匹配、自动匹配和批量修改等功能，可自动生成纳税调整明细表、申报表和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

- 通过采用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可以使每个公司的纳税申报流程标准化，提高税务申报效率。

提高集团税务申报流程效率



- 安永汇算清缴自动化系统具有表间数据自动校验功能，可在申报前提示风险，将税务申报风险控制前置化。

- 安永团队在准备申报表的过程中会将发现的集团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报告管理层，以协助集团提升税务风险管控和税收效率优化。

识别税务风险和优化机会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年度汇算清缴自动化能级提升



IFS优势特点

自动化数据处理: 只需一键导入，该系统便可快速转化各种类型的数据为可识别的模板并通过智能分析，自动与税务相关调整项及纳税申报表的明细项进行匹配



便捷化申报管理: 计算表一旦生成，系统即可一键自动生成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附以纳税调整事项说明书。自动化系统的运用有效避免了传统汇算清缴过程中，因版本不一或人工操作不当造成各种问题



统一化标准流程: 统一的操作系统和标准的业务流程，将确保我们服务交付的一致性和高质量，帮助企业满足合规要求



前置化风险管控: 系统配备表间自动校验功能，可减少表间逻辑不符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同时，该系统支持历史数据智能比对，可自动生成比对报告并提示风险。这将有助于企业提前识别潜在风险点并做好风险管控



如何整合IFS储存的历史数据和分析结果，帮助税务管理人做出决策，提升税务能级效率



税务管理目标

全税种合规遵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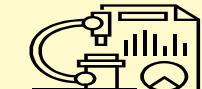
税务筹划



税务管控与治理



税务会计与报告



税务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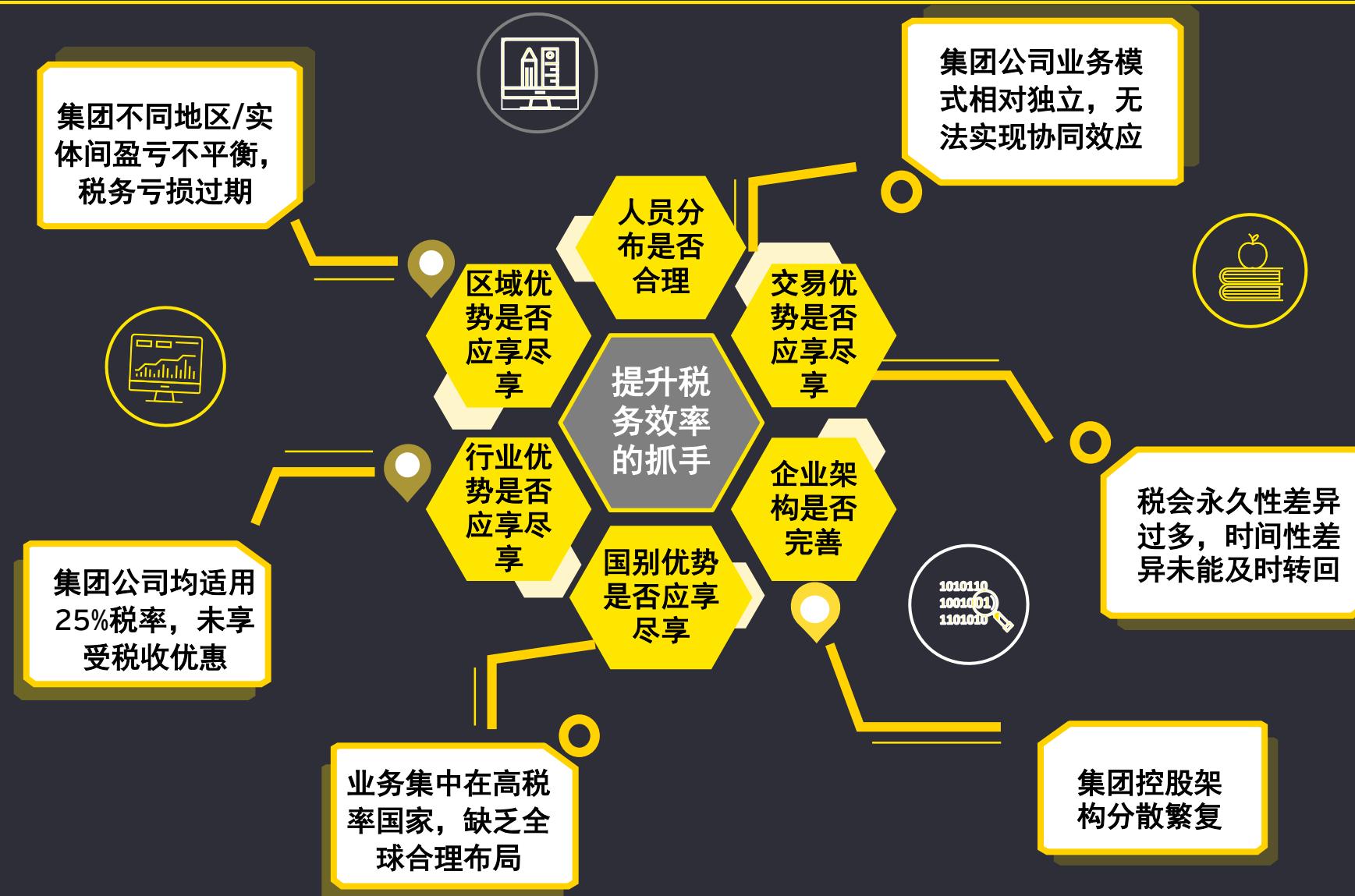




税务效率提升 — 点面结合

点石成金：在税务效率提升中的各种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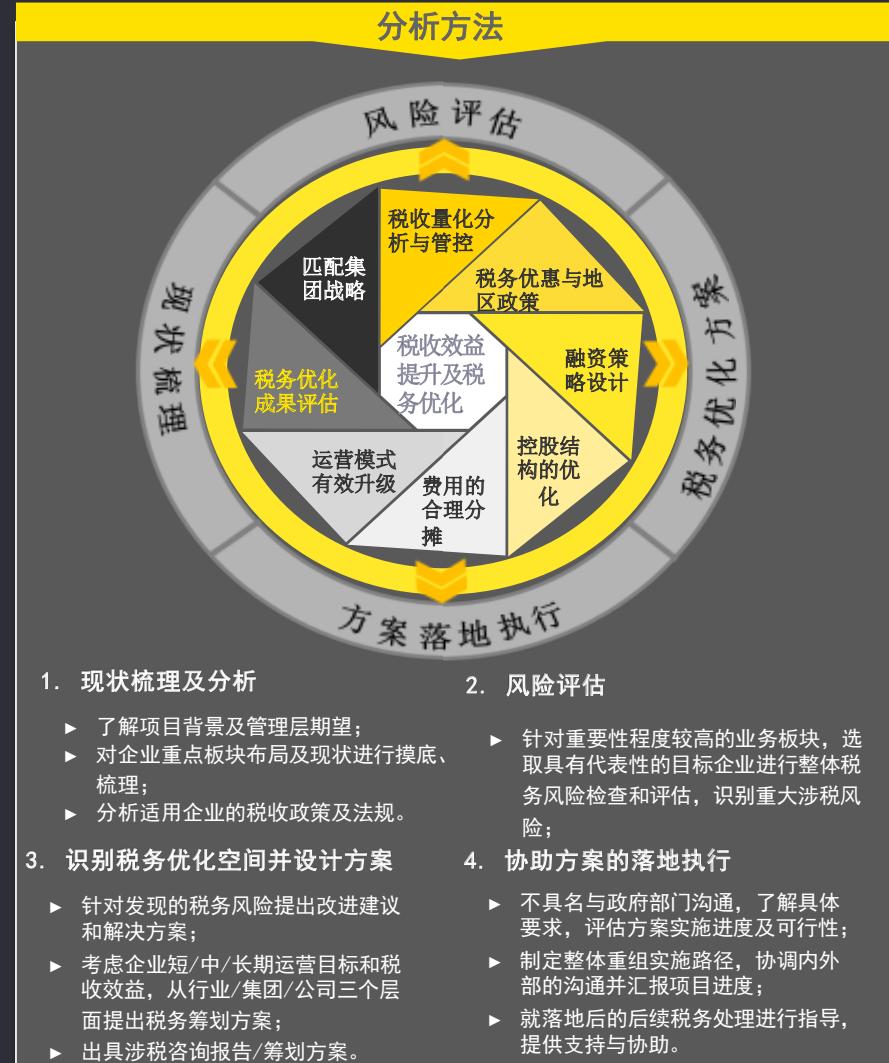




公司需要一套科学的税务管理理念，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税务效率

面面俱到：税务运营 效能优化系统





IOE简介

IOE是业内领先的全面科学管理企业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的系统化方法论。在当前国家鼓励减税降费的政策环境下，企业如何在顺应集团商业需求和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有效衔接国家税收红利从而实现优化自身税负水平以及利润水平的双赢目标，已成为放在企业管理层面前的重要课题。

IOE是一个全方位的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管理体系，通过对企业财税指标的系统化评估，结合对国家政策以及企业战略布局的掌握与判断，从多维度深入研究分析可以有效改善企业税负水平的方向和途径，筹划定制适用于企业的专属优化方案，协助方案实施落地并监控方案实施效果，实现税负水平的全面科学管理。



IOE功能特性

IOE帮助企业科学管理整体运营效能及税负水平，为企业带来诸多价值：

- 紧跟国家政策环境，帮助企业尽享政策红利；
- 构建有效的全球投资架构，提升整体税收效率；
- 优化全价值链的运营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
- 强化各环节商业实质，合理安排无形资产策略；
- 识别企业税务管理痛点，平衡企业盈亏状态；
- 优化企业财务及税收指标，逐步降低有效税率，提升企业总体盈利水平。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公司层面分析



面面俱到 税务运营效能优化系统 – 集团层面分析



- ▶ 板块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生产、贸易、服务等不同板块之间的定价安排；
 - ▶ 合理协同不同板块的费用及承担共性费用（如，运输费，财务费用等）。

- ▶ 板块内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管理
 - ▶ 结合各公司自身税务状况（如，进项税留抵金额，可弥补亏损）的改善，实现同一板块业务流程中各公司之间供应链的合理配置。

- ▶ 优化集团控股架构
 - ▶ 精简原有控股架构 – 针对相同业务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合并、业务转让等）实现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同时降低集团整体税负（例如：利用可弥补亏损企业的亏损）。
 - ▶ 控股架构优化
 1. 职能层面优化
 - 境内研发平台搭建及完善
 - 境内信息技术中心搭建及完善
 2. 业务层面架构优化
 - 采购中心搭建及完善
 - 销售平台搭建及完善
 3. 境外架构优化
 - 境外公司的职能分析
 - 中外中架构的影响



我们将了解集团的整体业务布局及各项职能分布，统筹考虑并设计提高集团税收效率的方案。
运营模式的优化、IP战略的选择及融资策略的设计将对集团控股架构产生影响。

集团层面的筹划需兼顾短期与长期的影响，在确保短期效率的同时长期具有可持续性。

- ▶ 制定集团IP战略
 - ▶ 专利技术、实用新型、知识产权等IP的梳理及研发费用统一管理（高新技术企业）；
 - ▶ 所有权经营权归属的综合考量；
 - ▶ 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申请；
 - ▶ 商标所有权的归属 – 通过集团内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安排，降低集团整体税负，通过评估增值转让无形资产等。
- ▶ 结合集团融资现有及创新策略，从税收及现金流角度出发，对集团内部融资架构进行优化
 - ▶ 统借统还；
 - ▶ 集团境内、跨境资金池；
 - ▶ 境内、外资产证券化；
 - ▶ 境外融资平台。

问答环节



2.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和解读



孙蔼婷
安永税务与商务咨询
合伙人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与趋势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税〔2018〕99号“研发费用按照75%加计扣除”“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2020年底已到期**，是否还会延续？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

国函〔2020〕123号提出对满足规定条件的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的企业实行“**报备即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式。



科创板上市要求指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新增**科创指标**：

-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5%以上（软件企业10%），或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6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20%，或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人民币；
- 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可豁免。



国资委两利三率考核：

国务院国资委修订印发了《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加大了对科技创新的考核力度：

- 对工业和科研等科技进步要求高的企业，原则上上年度和任期均要设置**科技创新类指标**；
-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在计算净利润、经济增加值指标时予以加回。

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与趋势

近日，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明确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四部委公告2020年第45号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线宽小于**28、65和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企业且经营期符合规定的，分别享受**十年免征、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政策生效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最长不超过10年。

新增五年免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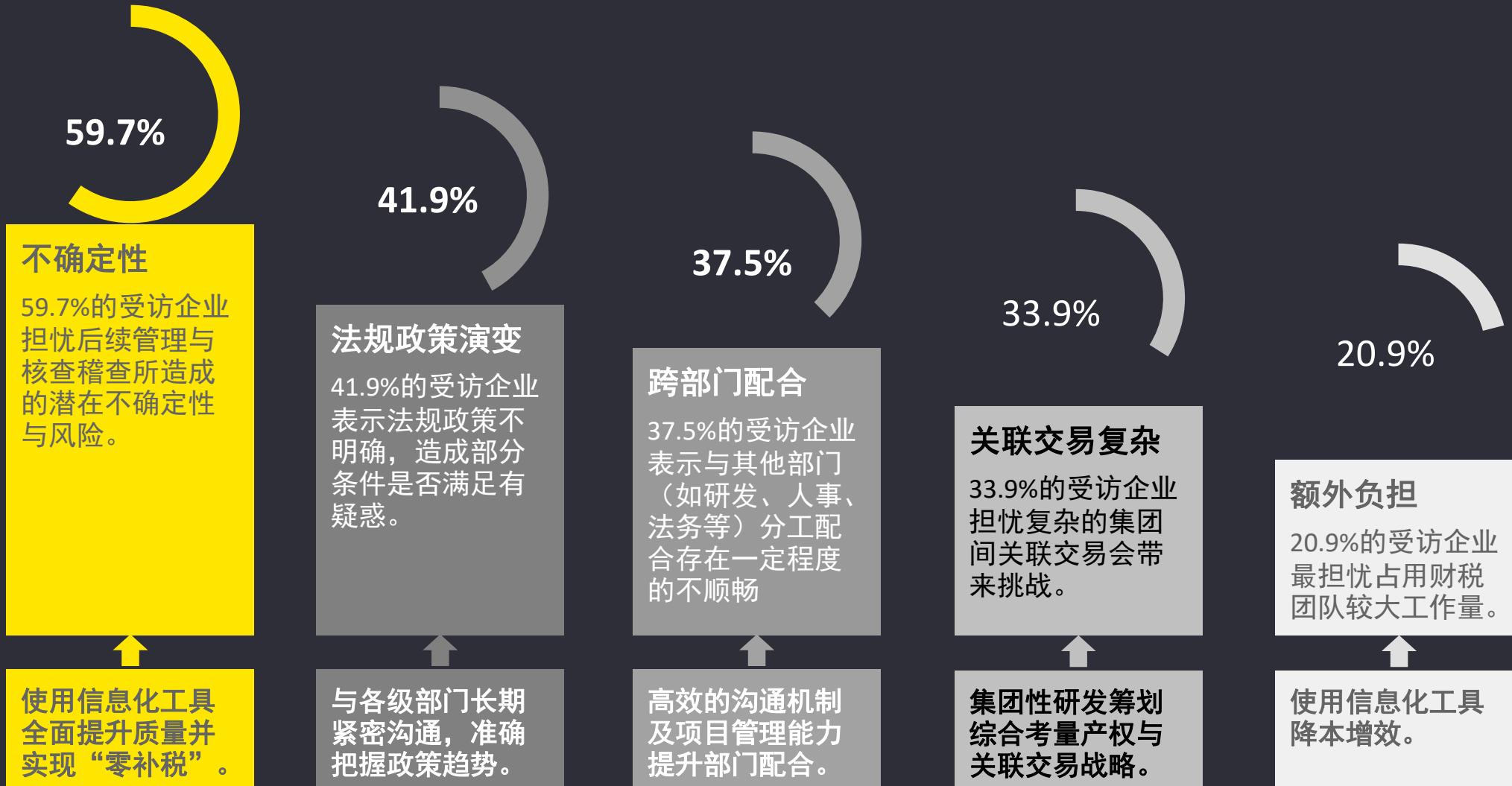
鼓励企业范围扩大

政策优惠范围扩大

财税〔2012〕27号及后续文件

- ▶ 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以及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分别可以享受**五免五减半、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把握税收红利的一般痛点与解决方案



当前企业在把握税收红利时的难点和挑战

研发项目事前评价由科委先一步进行审核，科委与税局监管口径不一致可能带来风险。



随着事前评价工作的开展，项目文档的准备时间也被提前至1月底前。原本材料准备工作量就十分巨大，时间的提前无疑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高企申报认定评审将进一步从严把握，研发费用审计时间窗口前移，部分地区要求确保审计确认数据、财务审计数据、纳税申报表列示数据一致。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变严格，部分地区需要提交相关项目计划书，且逾期不予备案。

安永量化税务服务团队借助智能化工具，协助企业实现节税效益最大化，并有效管控潜在风险

R.O.A.D.

安永研发加计扣除管理系统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1 研发项目管理

2 备查文档管理

3 研发费用管理

4 风险预警管理

Bring Optimization and Automation into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ax Incentives

四大特色功能

研发属性智能判断

采用自研的研发属性判断模型评估项目的研发属性，实现批量化的研发项目属性判断，达到降低风险、提高工作效率的双重目的。



文档质量分析

采用自研的文档质量分析模型对生成的技术文档进行分析，同时利用大量的业务数据不断优化并修正分析模型，使质量分析结果尽可能满足业务需求，从而降低税务风险。



问卷采集生成文档

通过预设的信息采集问卷采集项目的关键信息，采集完毕后通过预设模板自动生成技术文档，并能实现在线预览、修改、复核等一系列操作。



费用分摊、归集及辅助账生成

通过上传序时账、分摊因子、分摊数据源的方式，在线对研发费用进行分摊和归集，同时支持自动生成辅助账，并能对费用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问答环节



3.后疫情时期税 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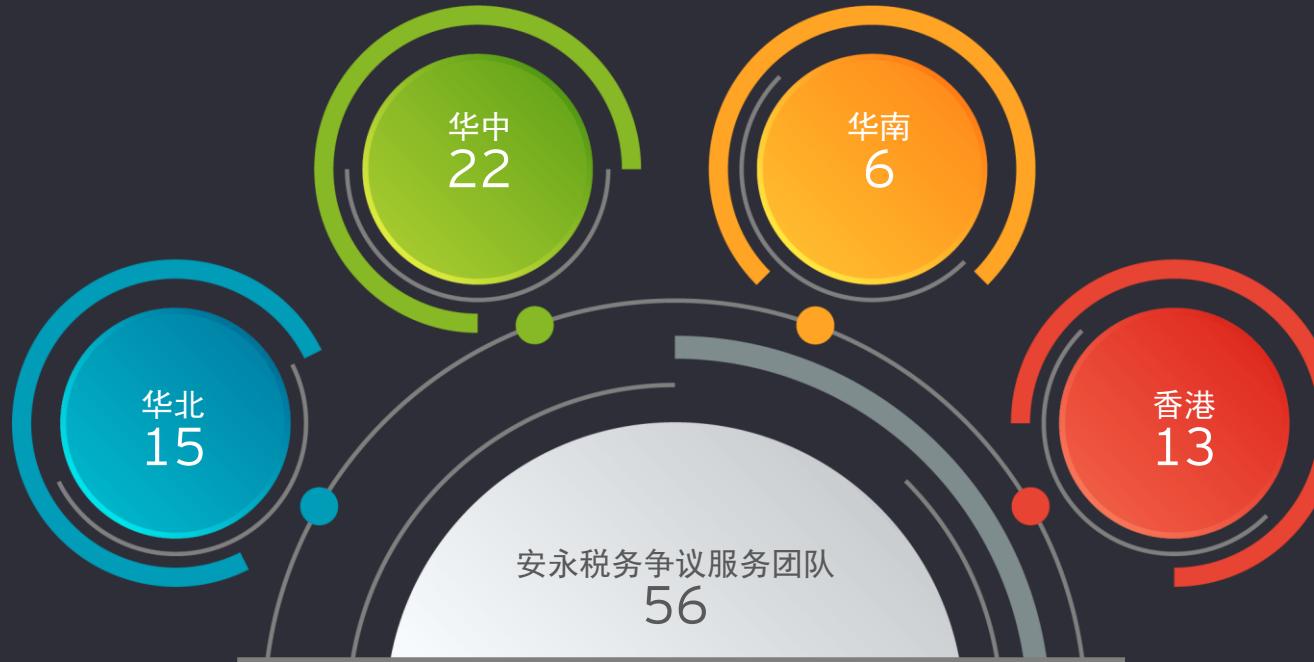
罗慧英
安永税务与商务咨询
业务合伙人

1.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2. 企业应对建议

3. 税收监管风向

安永税务争议服务团队



多年各级税务机关实操经验

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国际税务管理司、大企业管理司、反避税工作处、所得稅处、涉外分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局、稽查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利得税、薪俸税、实地审查及调查、
刑事税务调查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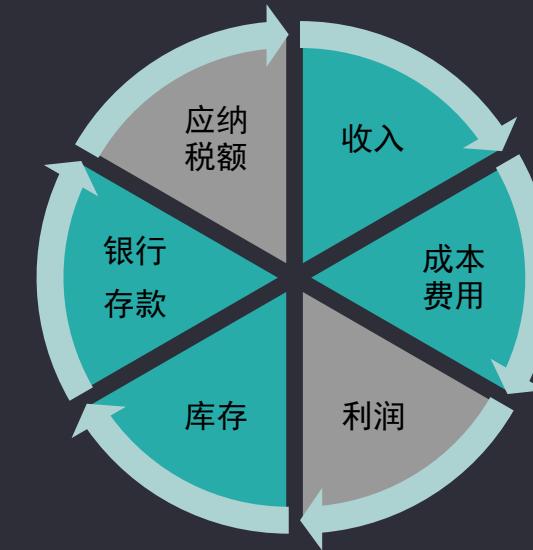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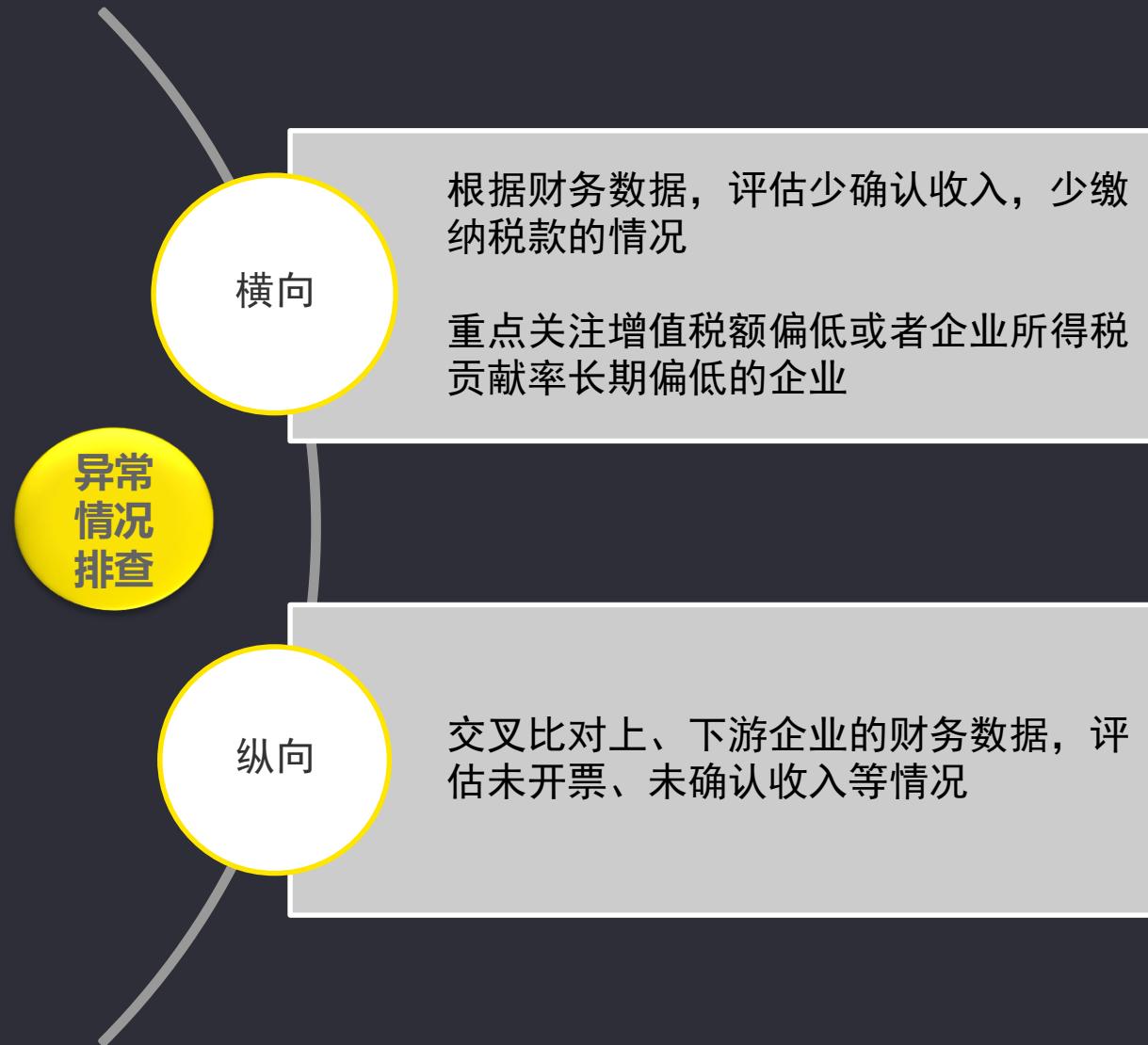


税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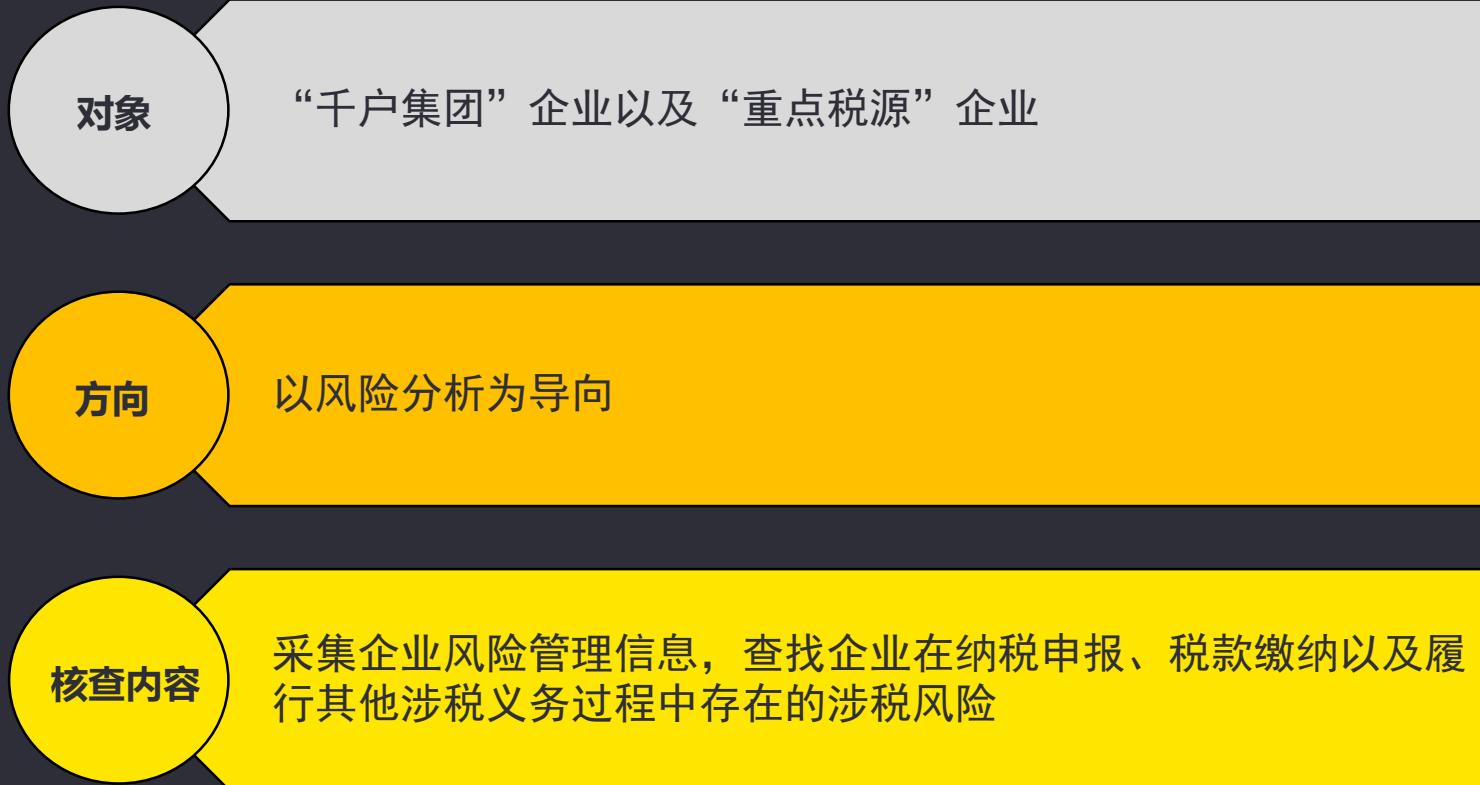
后疫情时期 - 税收监管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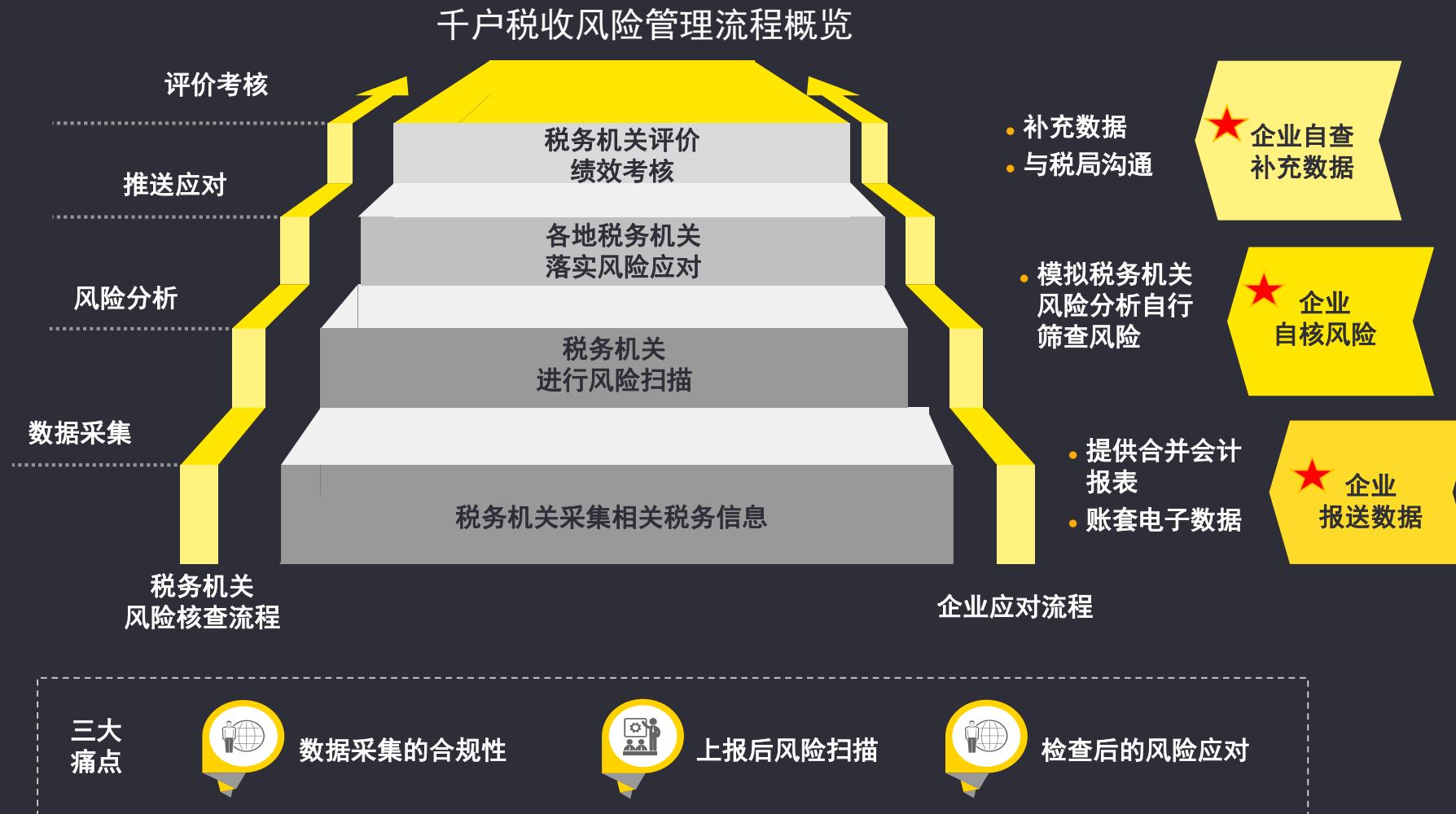
金税三期“大数据”分析异常情况排查



大企业税收管理



大企业税收管理 (续)



打虚打骗行动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重点聚焦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进度有所放缓，新的案件产生、积累较多。根据对当前虚开骗税形势判断，为实现“形成对虚开骗税违法行为的压倒性高压态势”，有效遏制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猖獗势头，四部委联合决定将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随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逐渐普及，税务机关已经发现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有关案件。从已查结的案件来看，主要是电子普通发票和纸质普通发票夹杂虚开；尽管不法分子虚开发票的载体有所改变，但虚开的主要手段和特点没有本质的变化。

“疫情防控” 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性

针对疫情防控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关税	消费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

截至2020年11月中旬，各地税务部门共对7038户骗取涉疫税收优惠的违法企业实施立案检查，对其中涉嫌犯罪的4230户企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联合公安部门抓捕犯罪嫌疑人1933名。

重点行业税务风险

据观察，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将重点关注**房地产、建筑安装、电商、出口贸易、大宗商品、酒店、银行、医药**等行业的税务合规情况。相关行业的企业需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企业所得税

- 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 成本费用扣除凭证的合规性
- 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等

增值税

-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合规性
- 优惠政策的适用性（简易征收、加计扣除、留抵退税等）
- 适用税率的正确性
- 进项税额转出的合规性
- 价外费用纳税申报的合规性
- 视同销售处理的合规性等

发票管理

- 发票开具的合规性
- 避免虚开或取得虚开发票风险
(需注意交易的真实性、开票信息一致性、和取得发票途径的合规性)

个人所得税

- 向个人支付的应税收入是否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如向员工支付的各项补贴、赠送的礼品、超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超标准支付的社会保险、以非货币形式发放的个人收入等

转让定价和反避税管理

税务机关的行动：

转变国际税收管理模式

- ▶ 大数据分析
- ▶ 一户式管理平台
- ▶ 加强“非接触式信息管税”

更加关注管理与服务

- ▶ 相互协商程序
- ▶ 提供纳税遵从引导及预约定价安排收确定性服务等。

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可能关注点：

“单一功能企业”的利润下滑或亏损

关联融资安排的转让定价问题

集团重组



转让定价调查
可能关注点

向境外关联方的大额费用支付

产业链转移涉及的退出补偿



企业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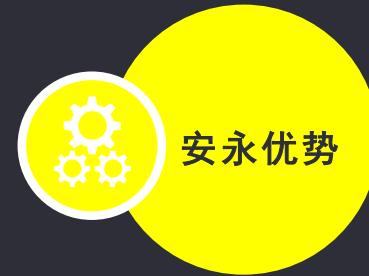
自我审视，知己知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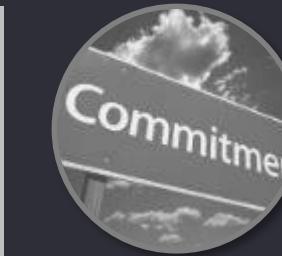
- ▶ 定期对企业财务指标进行审阅及跟踪对比
- ▶ 异常波动，排查原因
- ▶ 安排调整，消除风险



- ▶ 定期自查或寻求税务健康检查
- ▶ 识别及整改潜在税务风险
- ▶ 挖掘税负优化空间
- ▶ 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税务风险指标实时监控



- ▶ 税务信息化解析工具，模拟税局监管环境
- ▶ 强大的风险模型库，协助企业深挖税务风险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

完善发票管理内控需关注的税务问题：

对业务及财税人员进行培训
基于真实信息开票
识别不允许开票的情况



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
对供应商进行筛选

发票内控管理制度定期检查
是否存在制度漏洞？是否具有补救措施？

留存交易资料
通过科技手段查验发票真伪
追踪上游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

安永在发票内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协助企业审阅及优化现行内控制度。

合规享受税收优惠并妥善保留资料

工作重点

企业应享尽享税收优惠的同时，亦应注意管理相关风险。以增值税为例：



- ▶ 兼营简易计税，免征增值税项目，分别核算，及时转出进项税；
- ▶ 确实无法划分，按规定计算不可抵扣进项税额，及时转出；
- ▶ 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备案或取得批复的，应履行相关税务程序；
- ▶ 直接享受优惠政策的，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 免税优惠的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已开具的，红冲或作废，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 ▶ 企业亦需关注相关政策执行的起止时间、行业要求、地域要求、业务性质等；

转让定价风险应对建议

建立转让定价内控管理制度

- ▶ 定期复核政策执行情况和利润水平
- ▶ 评估相关风险
- ▶ 适时调整政策以提高合规度



建立良好的税企沟通机制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 ▶ 积极响应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风险评估和资料提交要求
- ▶ 考虑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以提高税收确定性
- ▶ 寻求专业支持评估相关风险和研究积极的应对策略

审视现有转让定价政策

- ▶ 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 集团转让定价政策变更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 ▶ 准备详尽的分析支持文档以应对潜在风险

建立良好的税企沟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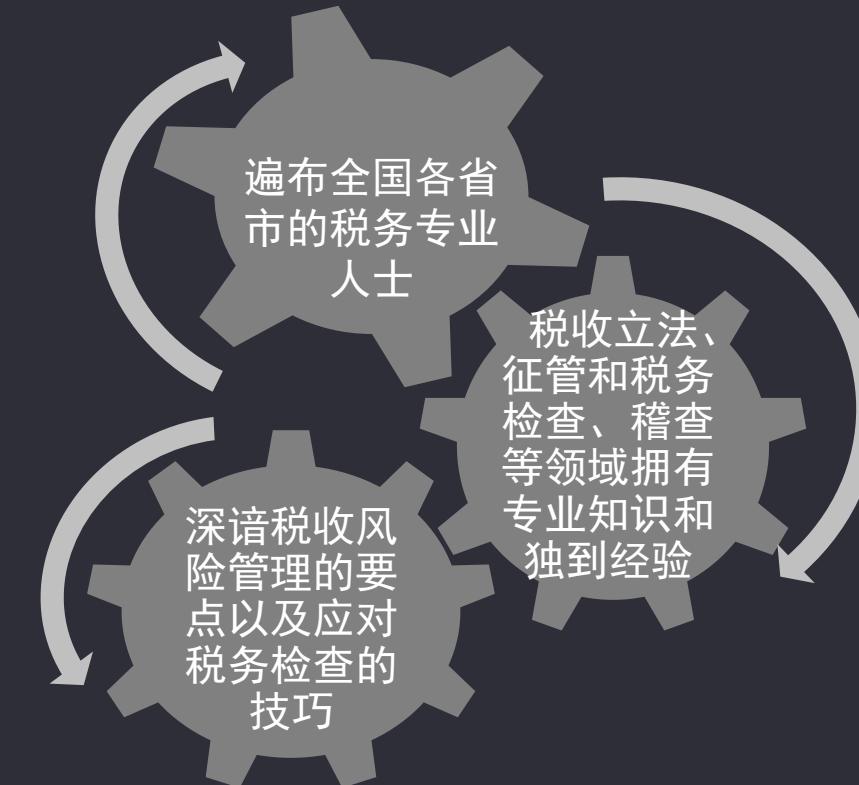


- ▶ 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
- ▶ 积极响应相关检查要求
- ▶ 谨慎提供资料，提前对税务影响进行预判

安永税务服务



安永的优势



问答环节



休息时间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广州

4.转让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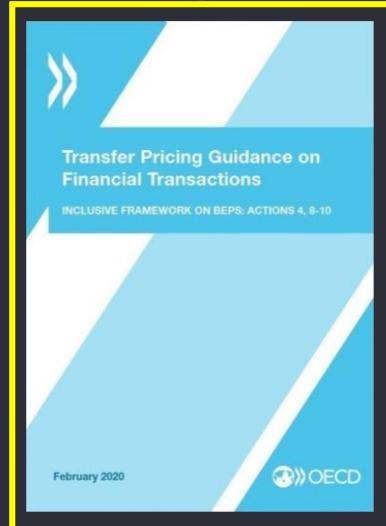
李雁
安永广州税务服务
主管合伙人
安永国际及并购重
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合伙人



屈克娜
安永国际及并购
重组税务咨询 -
金融转让定价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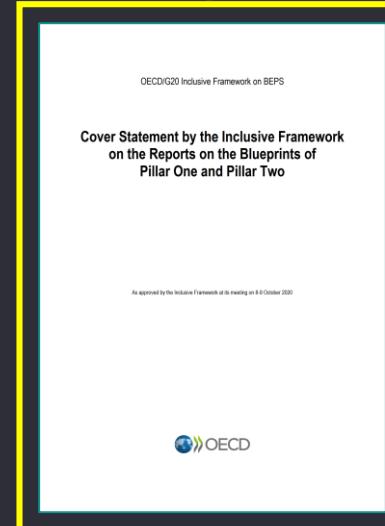
2020年转让定价大事记

2020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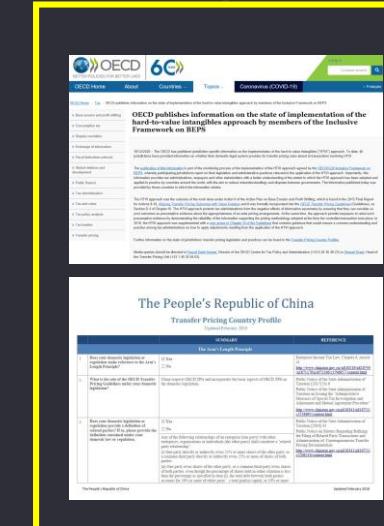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202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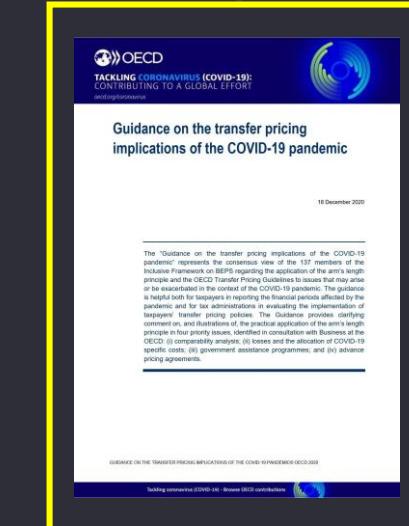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或“BEPS”) 2.0 支柱1&2 蓝本

2020年12月



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国针对难以估价的无形资产分析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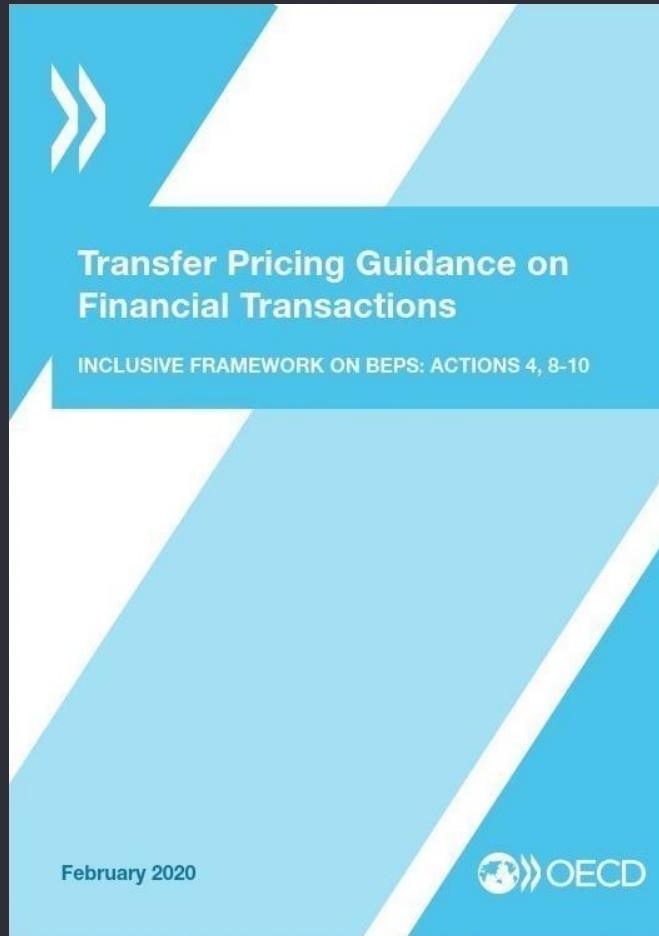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



COVID-19对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南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或“OECD”）于2020年2月颁布《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最终版》
- ▶ 该指南旨在为BEPS 第4项行动计划 -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及第8-10项行动计划 -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的相关问题提供后续细化指引
- ▶ 该指南的相关内容将被收录至《OECD转让定价指南》，是OECD首次对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问题作出具体指导
- ▶ 主要内容：
 - ▶ 《OECD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关联性（识别商业及经济联系）
 - ▶ 集团内资金管理（贷款、现金池、对冲）
 - ▶ 担保
 - ▶ 集团内自保险
 - ▶ 无风险/风险回报

准确定性金融交易

1

交易性质分析

区分债权性融资与股权性融资

- ▶ 固定还款日期
- ▶ 受否存在支付利息义务
- ▶ 利息支付的资金来源
- ▶ 是否用于资本性支出用途
- ▶ 是否在到期日还款
- ▶ 借款方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中国转让定价法规 — 资本弱化规定：

- 金融类企业：5：1
- 其他类企业 2：1
- 豁免条件：准备资本弱化报告

2

金融交易的经济特征

- ▶ 行业特性
- ▶ 交易条款
- ▶ 产品特性
- ▶ 商业战略
- ▶ 第三方是否可能达成类似安排
- ▶ 双边视角

3

功能风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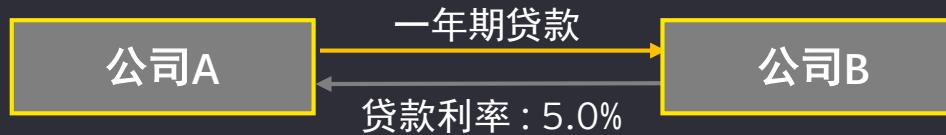
- ▶ 功能：
 - ▶ 积极管理
 - ▶ 中间协调 / 通道
- ▶ 风险：
 - ▶ 风险承担能力
 - ▶ 风险承担结果
 - ▶ 风险控制与管理

关联方借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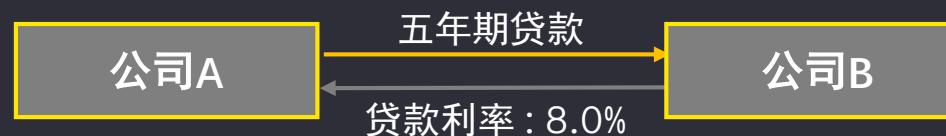
关联方贷款 –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 关联贷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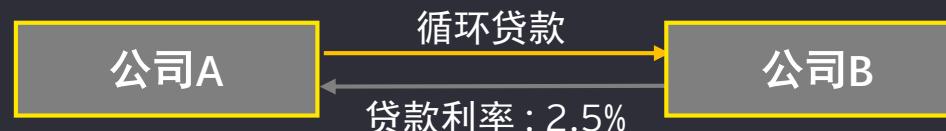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 关联贷款二



► 关联贷款三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关联方借贷交易

▶ 借贷交易的主要特征与宏观因素

- ▶ 贷款金额
- ▶ 到期日
- ▶ 还款计划
- ▶ 贷款的性质或用途
- ▶ 优先级 / 次级
- ▶ 借款方所在地
- ▶ 币种
- ▶ 抵押品
- ▶ 担保及其性质
- ▶ 固定利率 / 浮动利率
- ▶ 其他宏观因素

▶ 信用评级

- ▶ 如何确定企业评级
- ▶ 集团整体评级的适用性

▶ 借贷方双边视角

- ▶ 贷方：信用因素、还款能力、经济环境
- ▶ 借方：是否存在其他更优选择

▶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常见利率定价方法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UP)
- ▶ 资金成本+风险溢价 (成本法)

特别注意：

外部银行对贷款定价提供的参考意见可能不能作为可比信息

转让定价政策示例

► 关联贷款一



- A的平均融资成本为4.7%
- 可比分析显示A应该获得20-40基准点的回报

► 关联贷款二



- B的信用评级较低，无抵押品，无法获得其他外部融资
- 基准分析显示可比利率的四分位在6.5%与8.5%之间

► 关联贷款三



- 基于集团资金管理政策，A仅可将富余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短期存款产品
- 当前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
- 基准分析可从借款方角度支持该利率

中国相关法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 ▶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 ▶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3

财税[2019]2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号文”）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 ▶ “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不应被简单等同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 企业可通过转让定价基准分析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率水平，或对现有利率水平提供文档支持
- ▶ 财税20号文不适用于转让定价问题，境内企业存在税负差时应关注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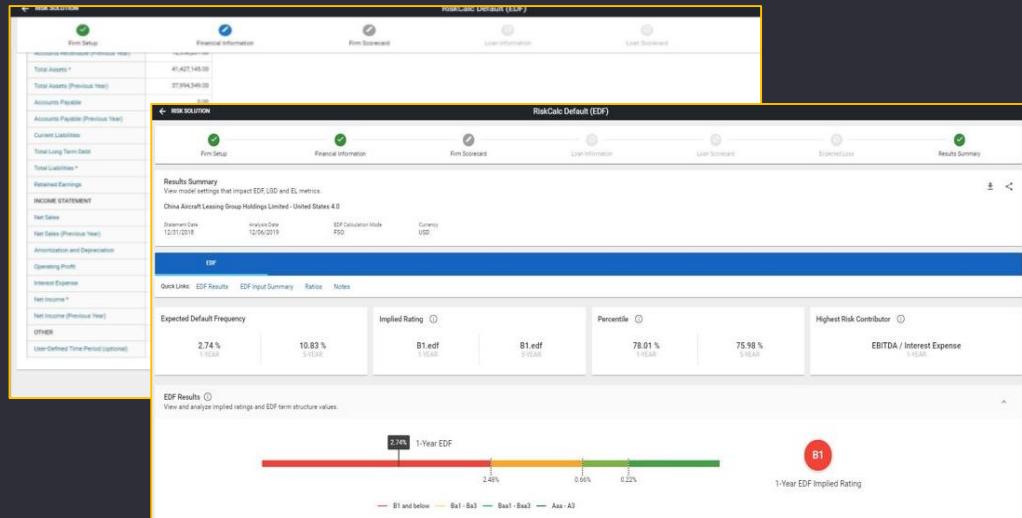
重要影响因素：利息及与之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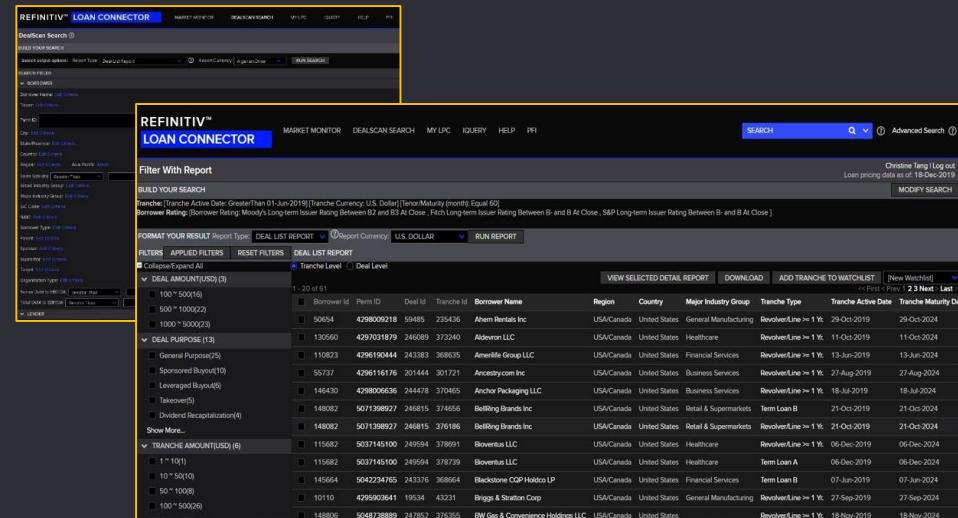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模拟软件

RiskCalc



贷款交易数据库

Loan Connecto



可比性分析常用数据库



债券搜索数据库

Thomson Reuters Eikon



利率及掉期转换软件

Swap Pricer

资金池



一般原理和原则

1

资金池基本商业原理

- ▶ 集中管理资金，实现协同效应
- ▶ 增加集团资金流动性
- ▶ 将本应银行获得利差留在集团内部，从而降低企业整体财务成本

2

核心转让定价原则

- ▶ 资金池定价可能不等同于单笔借贷交易，应该综合分析整体资金池安排
- ▶ 资金池收益应在参与方之间分享，从而使得各方均因参与资金池安排而获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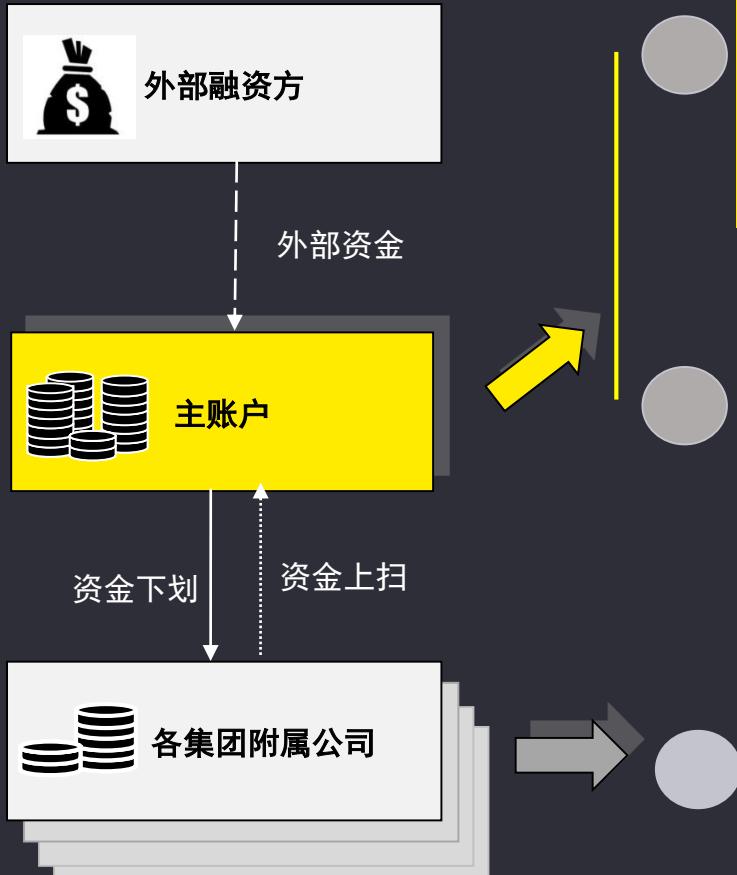
使用同期银行银行存款利率与LPR 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转让定价分析方法

- ▶ 由于资金池安排几乎不会存在于第三方之间，因此几乎不存在第三方交易安排作为CUP
- ▶ 资金池不同于简单的单笔存贷交易
- ▶ 在充分考虑其他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所有资金池参与方都应该从中不同程度的受益
- ▶ 转让定价分析
 - 资金池主账户/牵头方获得的收益应该基于功能风险分析
 - 如何量化及分摊资金池整体收益
 - ✓ 所有参与方都应该获得收益
 - ✓ 潜在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回报、获得更高的流动性等等
 - 区分长期贷款与短期拆借

案例分析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 ▶ 资金池主账户负责协调或中介职能，不承担相关风险
- ▶ 获得常规利润，例如管理运营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率

- ▶ 资金池主账户承担复杂资金管理职能，承担相关风险（如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等）
- ▶ 获得部分或全部利差收益

- ▶ 参与资金池前，集团整体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减资金回报）为5000万
- ▶ 在资金池安排下，集团整体资金成本为2000万
- ▶ 资金池产生收益为3000万，这3000万应该在扣减主账户的回报后，在所有参与方之间进行分配

中国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 ▶ 资金池缺乏定价依据，引发税务机关从所得税及增值税角度的质疑
- ▶ 资金池定价安排下产生大额增值税负担，存在合理优化空间
- ▶ 资金池安排下部分企业长期处于资金短缺/盈余状态，短期拆借存在被认定为长期借款的风险
- ▶ 资金池主账户并未获得合理补偿，或者处于亏损状态

担保费



一般原则

01

为借款人/被担保人带来收益，例如更低的融资成本，更优惠的贷款条件，更高的融资额度等

0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在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偿还义务
(资信证明、维好协议等通常仅可归因于协同效应，不应收取担保费)

03

担保人应该拥有提供担保及被担保人违约时承担相关义务的财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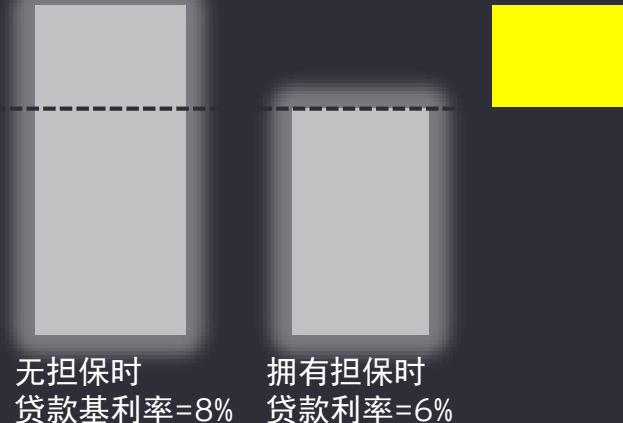
注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因此，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应计入资产负债比计算。

常用定价方法



► 利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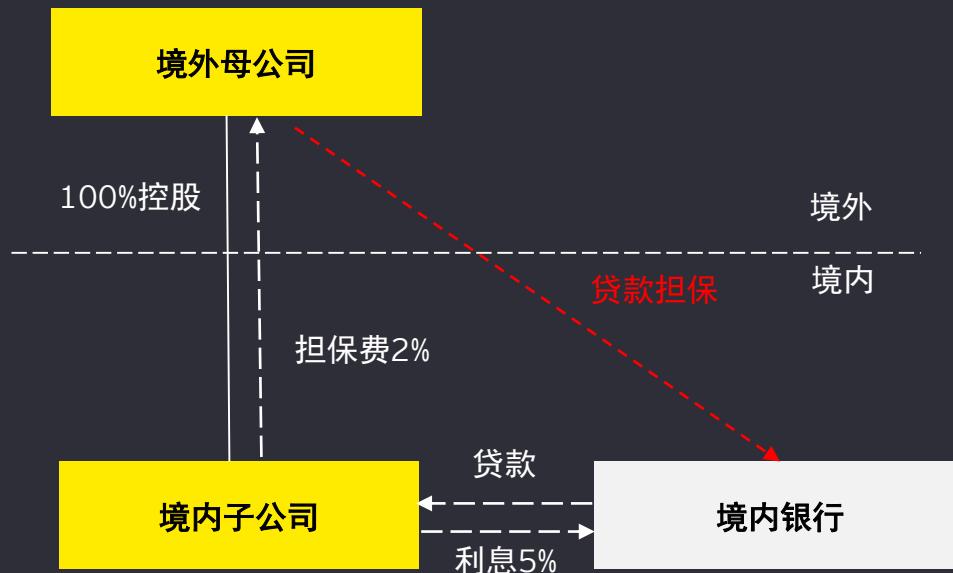
► 成本法:

- 通过估计担保人因提供担保而遭受的预期损失（违约损失）的价值，从而量化担保人承担的额外风险，或通过参考担保人承担风险所需的资本来确定。
- 可将担保视为另一种金融工具，参考另一种金融工具的定价方法对担保进行定价，如期权定价模型、信用违约掉期定价模型等。

- 使用利差法（基于融资成本节约）的计算结果通常代表被担保方愿意支付的担保费的最大值
- 而使用成本法（基于担保方的预期损失）的计算结果则代表担保方愿意接受的担保费的最小值

案例分析：一般担保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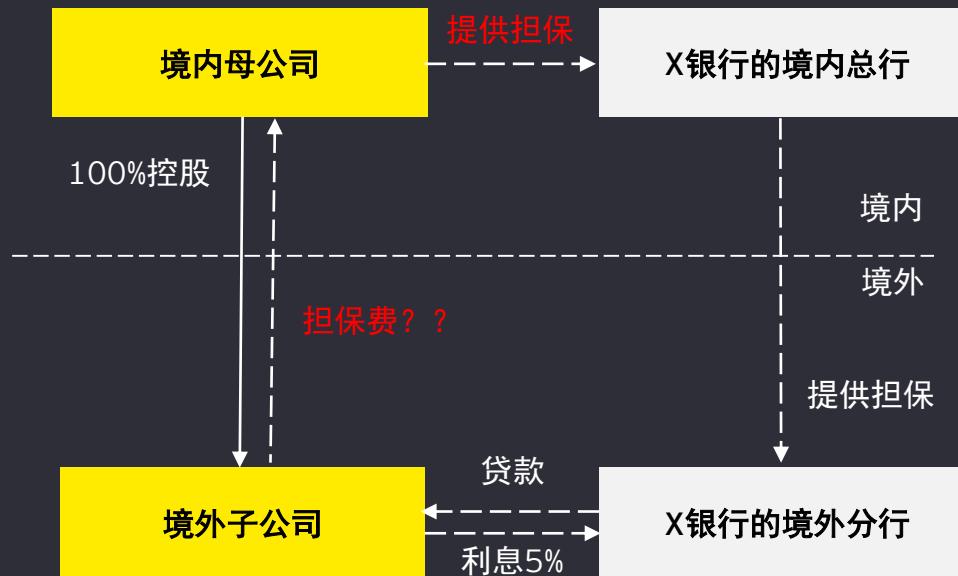
需关注的重点：

- ▶ 担保费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 与境内第三方银行贷款的金额需要计入“关联方债权性融资”，并进行债资比计算

- ▶ 转让定价分析显示，境内子公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融资的成本为8%
- ▶ 因此，独立第三方可能愿意承担2%的担保费率从而将整体融资成本降至7% $(2\%+5\%)$
- ▶ 境内子公司债资比超过2:1，但通过准备资本弱化报告证明整体融资安排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超出部分的利息可以进行税前抵扣

案例分析：内保外贷

示例仅为参考，非客户真实案例



需关注的重点：

- ▶ 母公司是否应该收取担保费
- ▶ 如支付担保费，担保费在子公司层面是否可抵扣

▶ 转让定价分析应该考虑交易双方的具体情况

- ▶ 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形式
- ▶ 担保方是否承担法律偿付义务
- ▶ 母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担保的能力
- ▶ 子公司是否具有举债能力
- ▶ 子公司是否获得贷款收益
- ▶ 其他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

如何管理金融交易转让定价问题

- 1 充分认识金融交易分析的复杂性和潜在转让定价风险
- 2 在管理税务风险的基础上积极识别税收筹划空间
- 3 跨境交易需特别关注交易双方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4 实现转让定价政策与集团财资管理战略的有效结合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经合组织发布新冠疫情对于转让定价影响的指引

经合组织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关于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分析指引》，为税务机关与跨国企业如何从转让定价角度分析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响提供指导性建议。

基于该报告，在疫情带来的特殊情况下，税务机关和跨国公司在进行转让定价分析时仍应**继续坚持独立交易原则**和适用2017年发布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该报告侧重于独立交易原则和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如何适用于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可能出现或加剧的问题，而未制定超出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之外的专门规则。

该报告重点关注了新冠疫情带来的实际挑战中最为重要的**四方面问题**：

基准分析

公开信息、预算数据可以用于基准分析。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运用风险分析框架进行亏损和相关费用的分配。



政府援助

政府补助项目种类和性质繁多，仅需对受控交易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分析。



预约定价安排

对已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纳税人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和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进行及时协商。



基准分析

哪些同期信息可以用 于2020年度基准分析？

原则上关于新冠疫情对业务、行业和关联交易的影响的任何**公开信息**都可能用于对转让定价政策的分析。

预算数据可以用来支 持定价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吗？

将**预算**与实际数据进行比较以支持关联公司间的交易定价时，应考虑影响财务结果的**所有相关经济因素**，以能够单独量化疫情的影响。

有哪些应对信息缺 失的实践方法？

对于采用**事前法（价格制定）**的实体，税务机关应允许纳税人采用在应纳税年度结束后可获得的信息来进行分析，并允许纳税人**依据事后数据来修正**其纳税申报；呼吁税务机关允许“**转让定价补偿调整**”，保障纳税人能够适用**双边磋商机制**（例如MAP），以使得双重征税能够得以消除。

哪些情形下同期资 料的时效性影响最 为显著？

交易净利润法的应用往往依赖于商业数据库中的信息，当期财务信息仅在以后年度可用。新冠疫情加剧了**同期可比公司缺失**或**交易数据延迟**为基准分析带来的困难。

价格调整机 制是否可行？

通过定价调整机制，当可以获得更多准确的信息时，纳税人可以在以后期间对**当年的定价进行调整**。

适用原可比公司 组合应注意什么？

如果纳税人沿用之前的基准分析进行更新，则需要对**可比对象进行审阅**，以验证其是否继续适用。必要时，可以对**可比对象进行修订**。

可以接受亏损企 业作为可比公司 吗？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对受测交易的可比性分析表明这些对象是可靠的（例如，该对象承担类似的风险水平，并且也受到危机的影响），则**包括亏损可比对象**可能是适当的。



亏损和由新冠疫情发生的相关费用分配



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以承担亏损？

- 在考虑关联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时，应谨慎考虑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和之后，交易一方承担的**风险发生任何变化的商业理由**。应考虑纳税人在疫情前后是否承担不同的风险，如果是，这两种立场是否与交易性质一致。
- 关于“有限风险”实体，其所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制定出一般适用规则，来断定上述实体应该或者不应该遭受亏损。在确定“有限风险”实体是否可能遭受亏损时，必须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



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合同条款？

- **不可抗力条款的适用以及撤销，或修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其他方式**。为应对新冠疫情，非关联方之间可能寻求就其现有协议中的某些条款**重新进行谈判**，但是，在没有明确证据表明可比情况下的独立第三方会修订其现有协议或商业关系的情况下，修改现有的关联安排或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关系可能与独立交易原则不相符合。因此，如果要进行这种修改，需要有描述该修改为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相关依据和文档，以进行合理的支持。



如何分配“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

- “**例外**”、“**非经常性**”或“**非常规**”**费用的分配**应基于对可比情况下非关联企业运营情况的评估，以下分析步骤必不可少：
 1. 交易的准确描述；
 2. 风险分析；
 3. 了解独立第三方之间会如何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
 4. 此类费用如何影响关联交易价格。

在评估新冠疫情的转让定价安排时，还需要考虑政府补贴及各类政府提供的支持项目。报告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转让定价分析可能需要研究以下问题：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属于需要分析的相关经济因素？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关于本地市场特征（local market features）的相关指引（章节D. 4）是否有助于分析疫情期间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对转让定价的影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定价？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受控交易中的风险分配？

政府补贴与支持项目是否影响了可比性分析？

转让定价
分析

新冠疫情带来的重大经济变化是现存预约定价安排在签订时始料未及的。因此，必须确定经济条件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现有预约定价安排的施行**。本报告鼓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预约定价安排实施过程中采取**建设性和协作性的做法**。

1 税企双方是否仍受原预约定价安排约束？

现有预约定价安排及其条款应得到税企双方的遵守和维持，除非出现了导致取消或修订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例如，违反关键假设）。

2 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导致预约定价安排条款不再适用？

如果纳税人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的条款不再适用，纳税人应以透明的方式与税务机关积极讨论。

3 税务机关应如何应对未达到关键假设？

税务机关对未能达到关键假设的回复将取决于为预约定价安排约定的情况与现行业务的偏离程度、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预约定价安排自身的条款、适用的当地程序和现有酌处权以及其他国内法。现行转让定价指南列明了三种结果：修改、取消及撤销。

4 纳税人应在何时通知税务机关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经济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导致违反一项或多项关键假设时，纳税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相关税务机关。该报告认为，税务机关可能考虑等待一个合理的时期，直到有关于新冠疫情的经济影响的程度数据和信息可获得的时候，再决定如何应对。

5 纳税人应如何记录未达到关键假设？

当出现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关键假设的情况，纳税人应该收集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帮助税务机关了解基本事实和情况。

对于**正在谈判的预约定价安排**，报告描述了考虑到当前经济状况的多种备选方案。报告鼓励采取创新和灵活的办法，以尽量减少在缔结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延误。

问答环节



午餐休息时间

时间：12:00 - 13:30



照片直播二维码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广州

5.跨国企业是否仍有低税负利润的筹划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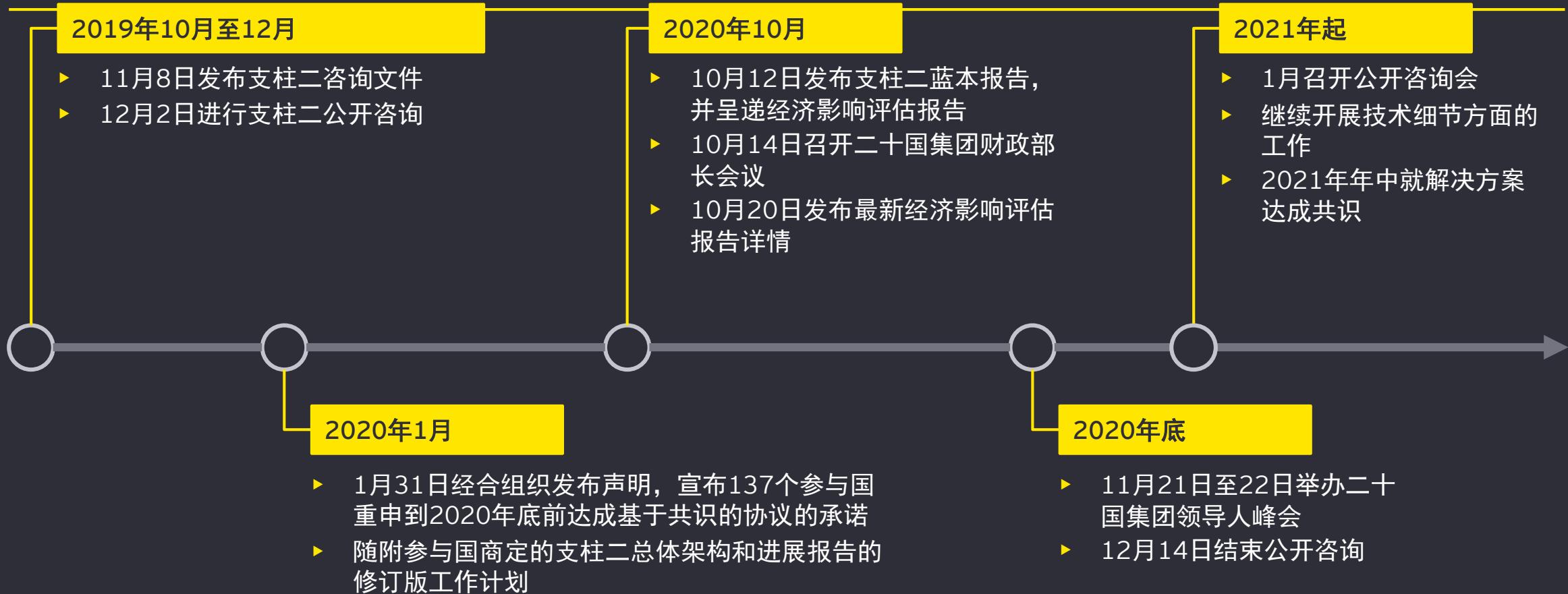


麦浩声
安永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合伙人

BEPS 2.0支柱二相关政策和设计考量

- ▶ 应对留存的BEPS挑战
- ▶ 确保所有大型跨国企业至少缴纳最低税额
- ▶ 避免双重征税，或者在无经济利润的情况下征税
- ▶ 各管辖区可自行确定各自的税制
- ▶ 制定规则，保留就低税或零税收入 的“征税”权
- ▶ 停止不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逐底竞争
- ▶ 避免发展中国家面临提供无效税收激励的压力
- ▶ 在税收政策环境允许的状况下制定简化规则

实现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的理想时间表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2020年10月12日经合组织提案

旨在确保所有跨国企业缴纳最低税额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

收入归股东规则（IIR）

主要规则：如果受控外国实体的收入按照低于最低实际税率的税率缴税，则最终（中间）母公司应缴纳差额税款。

征税不足付款规则（UTPR）

补充规则：UTPR为IIR的补充规则，限制或拒绝集团内部款项进行扣除、或同等调整。

税收协定规则

应税规则（STTR）

基于名义税率触发的税收协定规则，恢复来源国对“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的课税权，以根据税收协定条款将利润从来源国转移至零税率或低税率管辖区。

基于财务报表
数据

管辖区混合

国别报告阈值
(7.5亿欧元)

豁免实体

最低税率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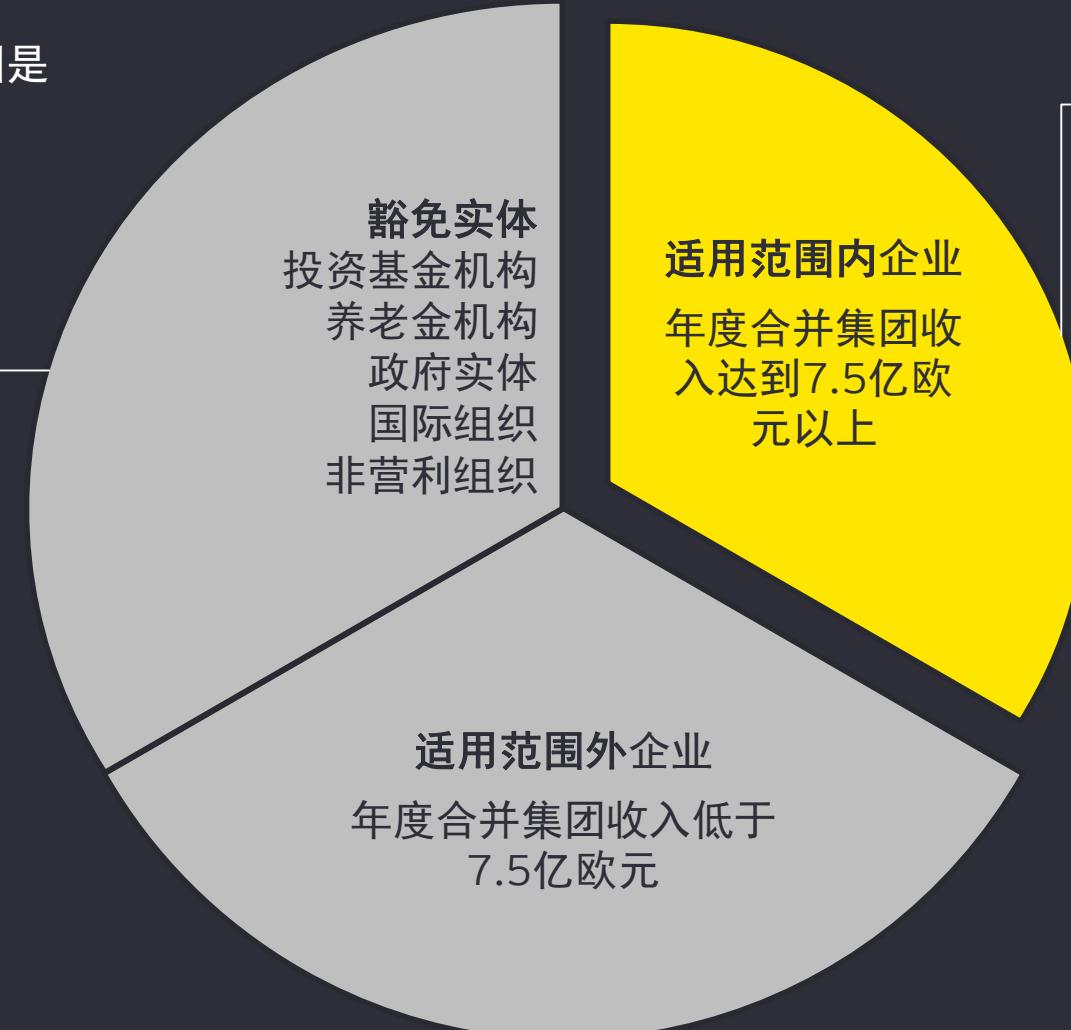
同时采用协调规则、简化方案、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GILTI）规则

转换规则（SOR）

采用抵免法（而非免税法）避免双重征税。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GloBE规则适用范围提案

国际航运集团是否应豁免？



对STTR实质性阈值设计进一步开展技术相关工作：

- ▶ 跨国企业集团规模阈值
- ▶ 基于欧元金额的分区间付款阈值
- ▶ 基于比率的阈值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根据GloBE规则进行复杂的实际税率 (ETR) 计算



例如，

- ▶ 就净收入或净利润缴纳的税项
- ▶ 取代通常适用的所得税的税项
- ▶ 就留存收益和公司股权缴纳的税项
- ▶ 基于多项应税因子的税项（例如：沙特阿拉伯的Zakat税）
- ▶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缴纳的税项

相关税项 (包括STTR)

$$ETR = \frac{\text{相关税项 (包括STTR)}}{\text{税基} = \text{合并调整后的会计利润或损失}}$$

合并调整

永久性差异

- ▶ 集团内部股息和特定股权组合股息
- ▶ 股份处置和公允价值会计收益
- ▶ 不可扣除的基于股份的补偿
- ▶ 贿金、罚款和罚金

暂时性差异

- ▶ 确定年度折旧费用时进行的修改
- ▶ 损失和多缴税额结转

其他

- ▶ 对支柱一成果的调整
- ▶ 对政府补助和税收抵免的处理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同时采用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 (GILTI) 和GloBE规则

- ▶ GloBE规则与GILTI规则的目的类似，适用范围也有重叠。

GILTI规则	GloBE规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混合• GILTI的现行实际税率为13.125%，2026年将增至16.4%• GILTI = 受控外国公司的美国股东合并“已验净收入”超过视同有形资产收入回报的部分（即，合格企业资产投资的10%）• 无阈值限制，采用费用分配规则计算外国税收抵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辖区混合• 尚未商定全球最低税率• 税基为调整后的会计利润• 就低税负利润征收差额税款• 国别报告阈值，按照工资和折旧的x%根据公式剔除实质性商业活动的固定回报• 比GILTI规则更加宽松，例如，允许损失和多缴税额结转，相关税项的定义更加广泛

- ▶ 需进一步考虑如何协调GILTI规则与GloBE规则之间的相互影响，例如，(a) 协调对总部位于采用IIR规则的国家的外国集团在美国的中间母公司应用GILTI规则；(b) 如果支付给各实体的款项需遵循IIR规则，建议美国限制美国税基侵蚀与反滥用税 (BEAT) 的适用范围。

BEPS 2.0支柱二蓝本报告 STTR*具体分析

适用范围	触发因素	调整事项
<p>相关纳税人</p> <p>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其他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 低回报付款除外 <p>豁免实体</p> <p>实质性阈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跨国企业集团的规模▶ 基于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的分区间价值▶ 基于比率	<p>名义税率</p> <p>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款项需在付款人所在管辖区按低于商定的最低税率的名义税率（根据部分永久性税基变化进行调整后的名义税率）缴税时，会触发STTR</p> <p>以款项为基础</p>	<p>必须对名义税率进行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与付款或接收该付款的实体直接相关的优惠税率、特别免税、豁免、减税或增税进行调整 <p>无需就一般税收减免进行调整</p> <p>无需就协定免税或抵免进行调整</p>

设定名义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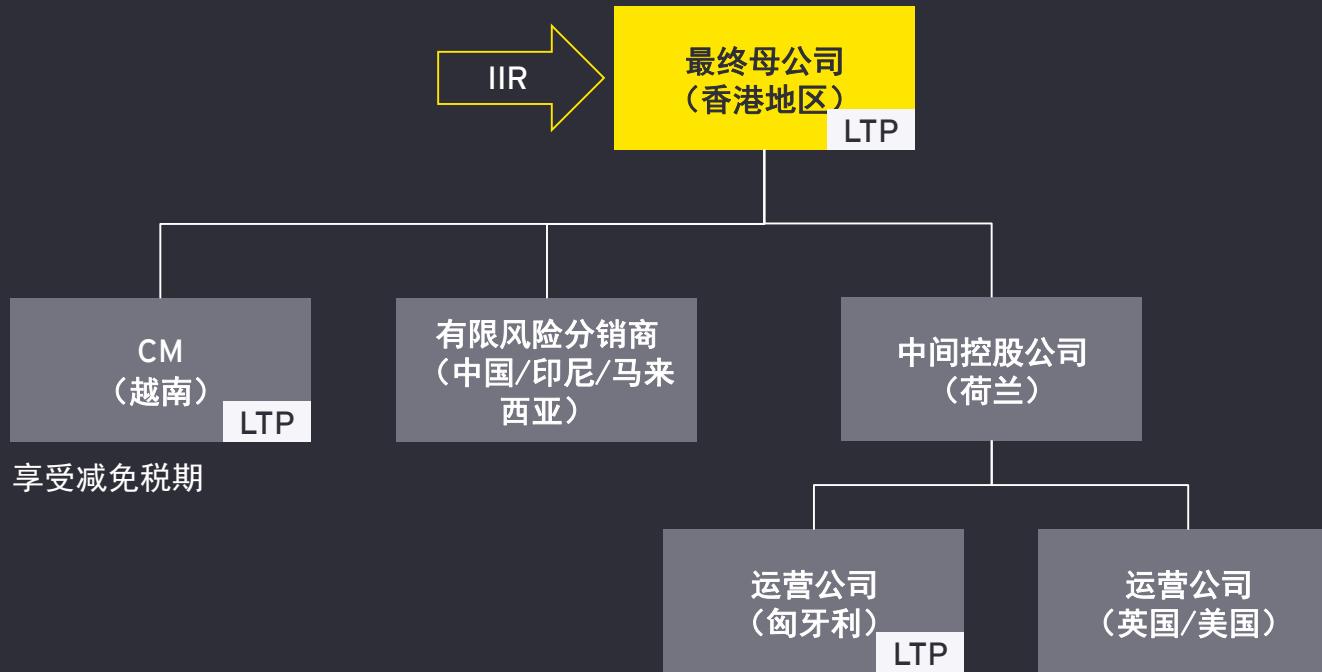
管理事宜

*应税规则

是否会采取大量单边税收措施？



总部位于香港地区且在全球开展业务的跨国企业集团



- ▶ 香港地区是否会出台IIR制度：
 - ▶ 如是，越南的低税负利润需在香港公司层面适用IIR。
 - ▶ 如否，匈牙利的低税负利润需在荷兰层面适用IIR的相关规定。
- ▶ 向最终母公司 (香港地区) 支付的“关联方”款项可能适用STTR或UTPR规定。
- ▶ 支柱二对香港的纯属地原则税制 (即离岸利润豁免) 的影响
- ▶ 从中国内地角度的考量

后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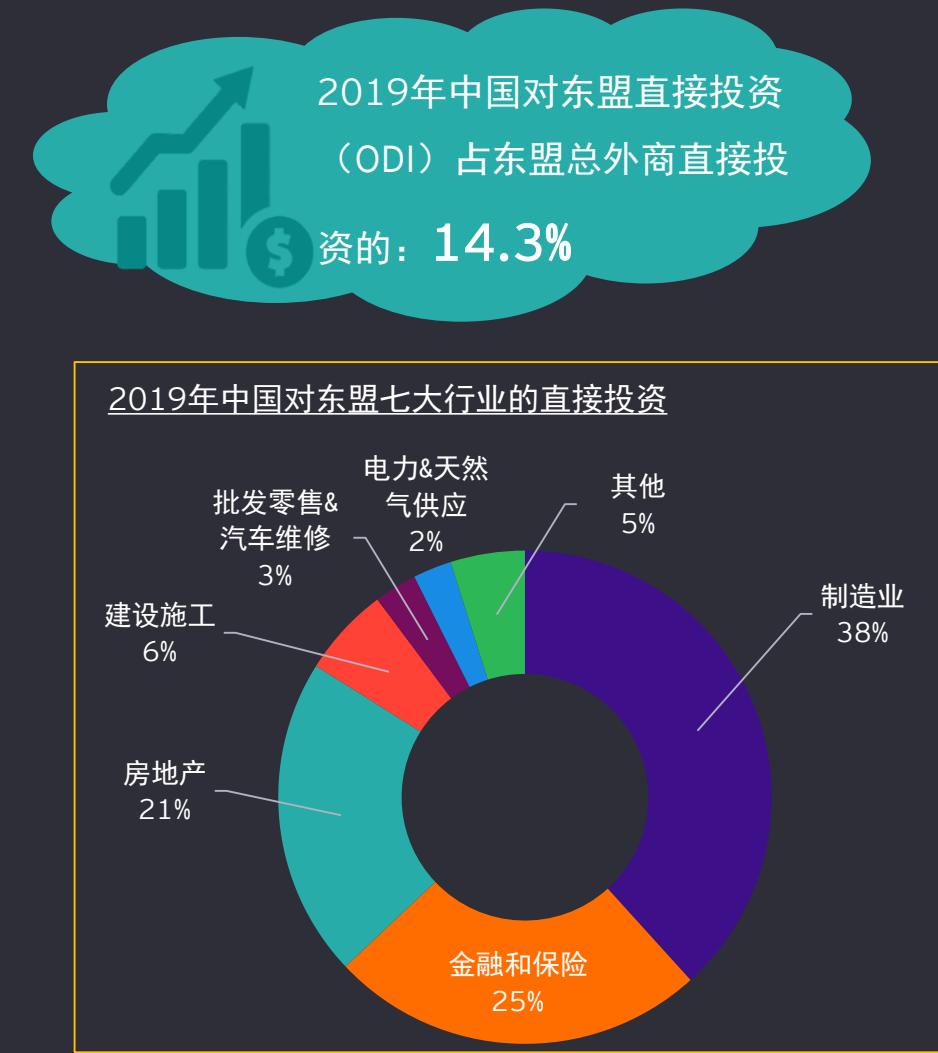
- ◀ 识别可能适用IIR规定的低税负利润
- ◀ 识别可能适用STTR/UTPR规定的交易（如：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移动支付）
- ◀ 制定财务模型，确定影响
- ◀ 评估备选架构以及重新协商税收优惠的必要性
- ◀ 评估与国别报告编制之间的相互影响，考虑ERP系统自动化或创建新的数据点
- ◀ 考量何时及如何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及沟通的内容
- ◀ 与政府部门和经合组织展开积极讨论
- ◀ 密切关注单边税收措施的出台及进展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继续推动供应链网络的变化

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概况



资料来源：东盟统计局，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数据，数据下载于2020年7月23日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主要关注点

- ▶ 2020年11月15日，中国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根据规定，RCEP生效需15个成员中至少9个成员批准，且该9个成员应包括6个东盟成员国^注和3个非东盟成员国（即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中的任3个国家）。
- ▶ 在开放水平方面，15个成员国均作出了高于各自“东盟+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 ▶ 将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电子商务、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推行更高标准的规则。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主要关注点

- ▶ 对于货物贸易，关税水平将大幅降低；
- ▶ 对于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 ▶ 各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领域的投资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
- ▶ 各成员国的商业人员可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开展各种贸易投资活动；
- ▶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设立了较为完善的规则；
- ▶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首次在自贸协定中加入了“禁止归零”条款；
- ▶ 在电子商务领域对标国际最高标准。

新兴的制造点选择策略：平衡成本，税收和风险

01



选址评估
指标排名

- ▶ 确定体现企业目标的选址评估因素
- ▶ 采用定制加权分数排列选址
- ▶ 确定入围选址进行财税建模
- ▶ 根据关键选址标准筛选和减少选址数量

02



财税模型和激励措施评估

- ▶ 为拟投资项目拟定经营和财务状况
- ▶ 预测各备选选址的成本水平
- ▶ 预测各年度的税负
- ▶ 计算运营成本现值
- ▶ 开展抵免和激励措施评估的准备工作

03



实地考察和激励
措施谈判

- ▶ 与利益相关者协调进行社区访问
- ▶ 起草经济影响报告并提交给州和地方政府
- ▶ 准备所需申请文件
- ▶ 协商和审查提供的激励方案；讨论项目条款

04



最终选址

- ▶ 审核和最终确定激励措施协议
- ▶ 制定合规工作计划，跟进和维护激励措施协议
- ▶ 进行最终阶段成本建模（含激励收益）

综合方法的优势：

- ▶ 综合税收和关税建模
- ▶ 降低前期和持续成本、风险及税负
- ▶ 有助于公司关键利益相关者合作驱动价值
- ▶ 确定相关激励方案：依据税务资料确定价值
- ▶ 创建客观、长期的选址策略

范例：选址计分卡模型

选址分析建议采用量身定制的计分卡，可以按照企业需求灵活定制，包括：特定的子标准列表，数据颗粒度，权重等均可以根据业务要求进行修改。下图为典型的选址评估中的子标准示例。



多元化功能配置 - 越南新加坡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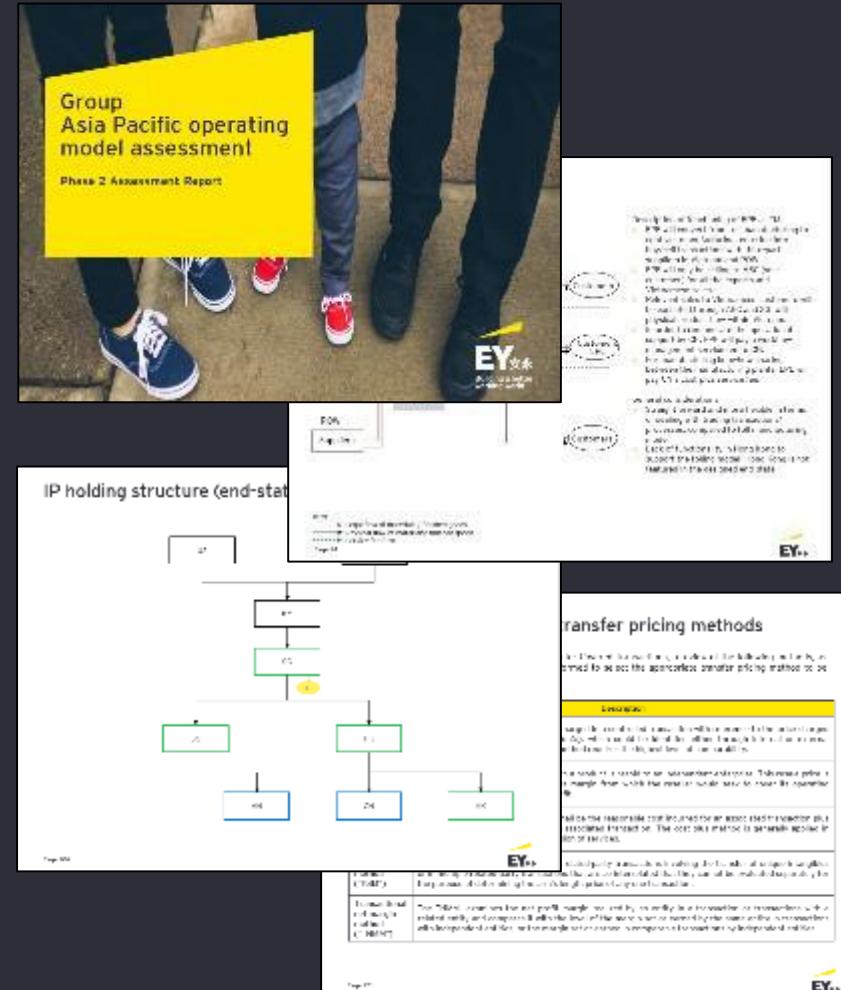
业务背景

- ▶ 客户目前在中国内地纺织市场具有领先地位，考虑到客户群体已逐步移至东南亚国家地区
- ▶ 部分合资企业在香港的贸易网络面临着利润税离岸免税被中国香港税务局（IRD）挑战的压力，目前贸易架构未来看来是有持续性风险
- ▶ 客户决定增加在越南的生产能力，并将其总部和贸易部门移至新加坡
- ▶ 短中期目标是建立一个准备就绪的IPO结构，为未来股票上市打基础

项目主要内容

- ▶ 对未来的运营模式，交易结构，控股结构和知识产权框架进行了可行性研究
- ▶ 帮助在新加坡商定了有利于贸易收入的10%的优惠税率，而越南的新工厂则在5年内享受零所得税
- ▶ 在新加坡，中国和越南的运营和组织之间设计了一种新的工作方式，以及新的转让定价和间接税，包括越南海关程序
- ▶ 支持落地实施，包括建立和转让法人，知识产权和人员，并创建了合规的转让定价文件

交付内容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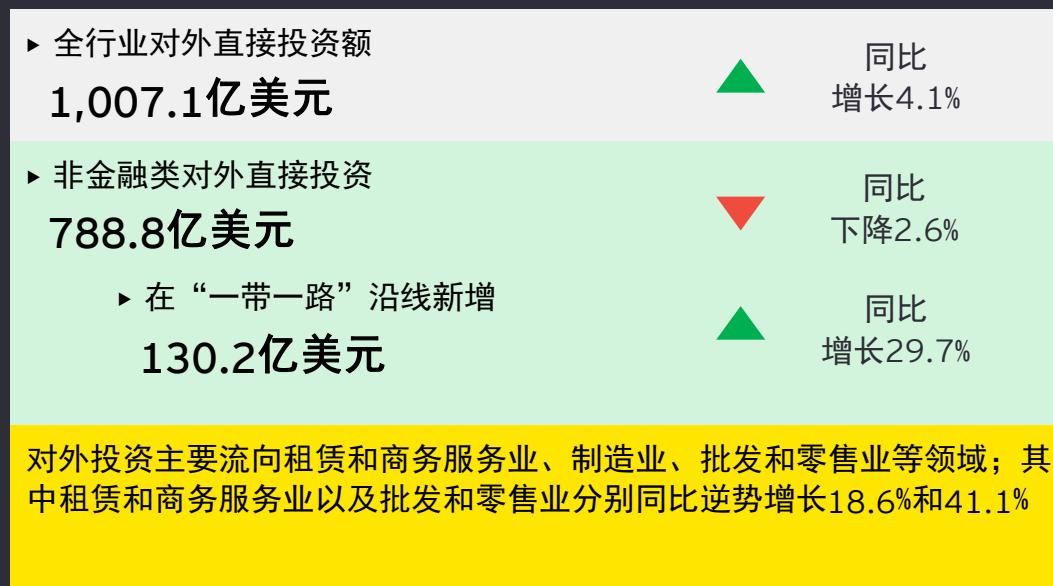


《中欧投资协定》将
继续推动对外投资及
并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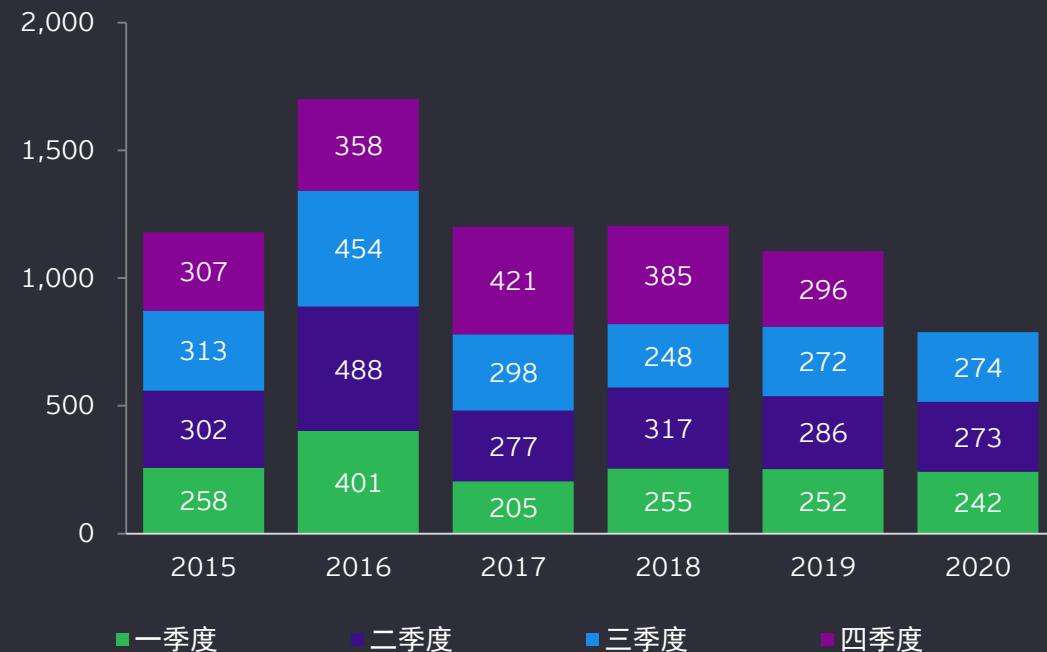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概览

图表1：2020年截止至第三季度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图表2：2015-2020年三季度
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比较（亿美元）



2020年前三季度中企海外并购地域分析

亚洲

同比下降 33.5%

- ▶ 中企海外第一大并购目的地，宣布交易金额102.9亿美元
- ▶ 主要投向消费品、TMT和金融服务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韩国较受青睐
- ▶ 预计“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将继续成为中企海外并购中的亮点区域，投资合作稳步推进，中企将加快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区域供应链中心

北美洲

同比增加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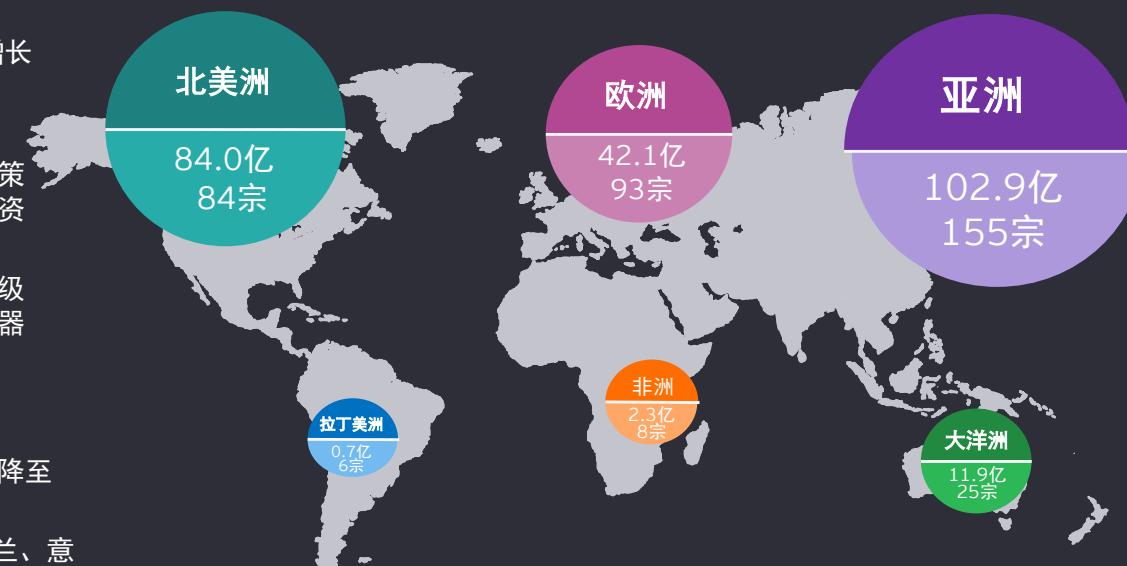
- ▶ 中企在北美洲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84亿美元，成为唯一录得增长的大洲
- ▶ 主要投向TMT、金融服务业和消费品行业
- ▶ 短期内，中美贸易争端的不确定性难以消除，美国未来对华政策仍不明朗，中企在美投资面临的地缘政治风险将持续，对美投资仍需保持审慎
- ▶ 建议仍希望赴美投资的中企可预先关注一些与未来中国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低敏感细分领域，如：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医疗器械、先进制造业等

欧洲

同比下降 74.8%

- ▶ 中企在欧洲宣布的海外并购金额为42.1亿美元，占比进一步下降至17.3%
- ▶ 主要投向TMT、电力与公用事业以及先进制造与运输业；在荷兰、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的投资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 受到疫情冲击，欧元区整体及英国预计今年GDP均将收缩超过8%，短期内中企对欧投资时应更加注重对区域整体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潜力的评估
- ▶ 虽然中企对欧洲投资整体低迷，但今年是中国与欧盟建交45周年，双方正努力推动中欧投资协定在年内达成，这将有益于维护中欧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环境

图表3：2020年前三季度中企海外并购各大洲金额及宗数（金额单位：美元）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展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0年10月；ThomsonOne、Mergermarket，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对外并购交易，数据包括已宣布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下载于2020年10月14日；安永分析

《中欧投资协定》(CAI) 的谈签历程及主要关注点

《中欧投资协定》的谈签历程

- 《中欧投资协定》的谈判已经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双方将开展文本审核、翻译等工作，推动协定早日签署。此后，协定将在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
- 中欧双方在投资方面潜力巨大，欧盟对华投资仅占对外投资存量的4%，中国投资也只占欧盟吸收外资总额的2%。CAI的签署预期将为中国公司在欧洲投资提供广阔前景。
- CAI谈判始于2013年第16届中欧峰会，至今历时8年，谈判共进行了35轮。
- CAI谈判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投资保护、市场准入、投资监管、可持续运营发展四个方面。

《中欧投资协定》的主要关注点

- 中欧双方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程度，取消某些领域的投资限制；
- 中欧双方持续提升自身法律环境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稳定性；
- 中欧双方互相保证保护对方投资者免受不公正待遇或歧视；
- 中欧双方认可将公平竞争作为开发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中欧双方共同鼓励负责任的投资，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标准；
- 中欧双方将建立有效的投资纠纷解决机制以促进协定的有效实施。

对外投资不同阶段需考量的典型税务问题

进入市场阶段

- 应该选择以何种方式进入新的海外市场，通过新建投资、合资还是并购
- 投资及融资架构的筹划

经营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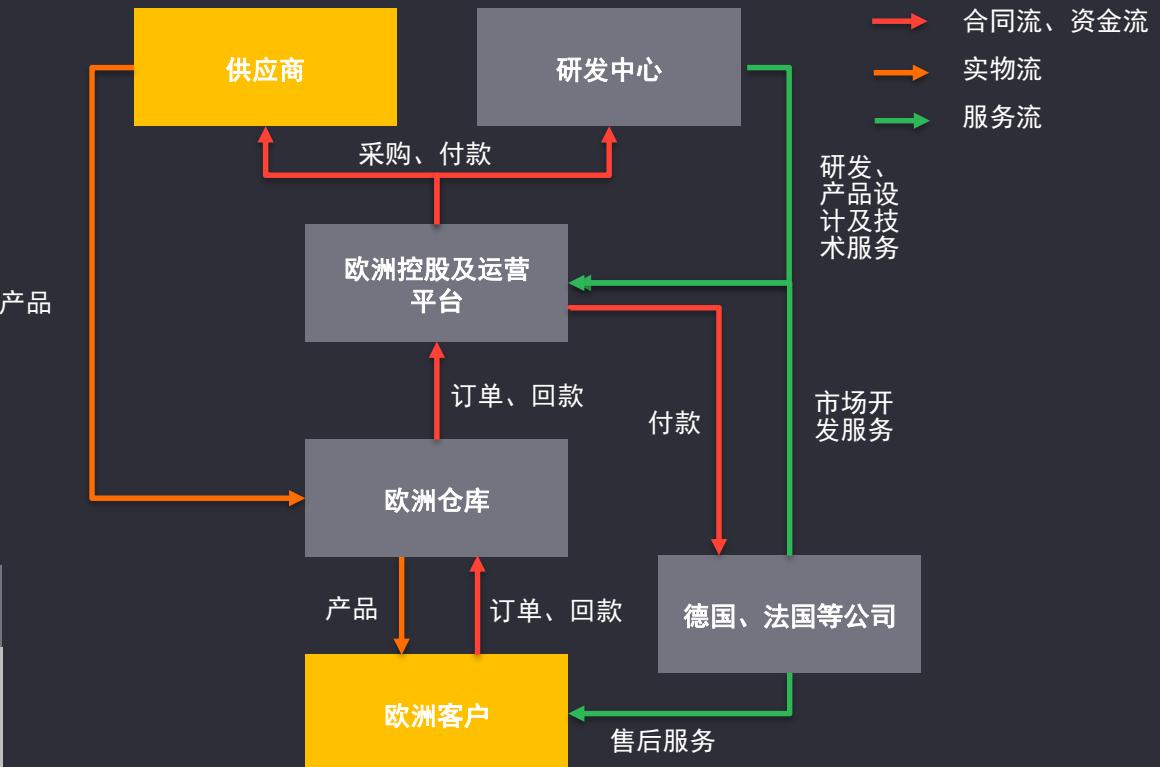
- 对利润分布及利润派回的筹划
- 再融资及境外资金管理
- 税务合规及法定申报
- 税务会计及税务风险
- 跨境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
- 人力资本/个人所得税
- 有关国际贸易的税务事项（流转税和关税）

退出阶段

- 市场退出策略

海外市场供应网络优化 - 欧洲案例分享

并购后投资架构与运营流程优化：



投融资架构主要关注点：

- 投融资架构的设计及筹划
- 所收购有型资产及无形资产（IP及商誉等）的合理分配
- 控股平台选择及设置以减低股息预提所得税影响的可能性
- 欧洲公司持有知识产权能享受的税务优惠筹划

运营架构主要关注点：

- 从转让定价角度确定参与交易链条的各公司功能定位、关联交易安排、转让定价方法以提高集团的整体税务效益
- 仓库的选址及进口关税和间接税的递延优惠政策
- 欧盟内货物流转的间接税影响
- 集团中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的关联交易安排及对集团利润分配的筹划空间
- 如何增加平台公司的实质条件提高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可能性

问答环节

6. 重组案例之实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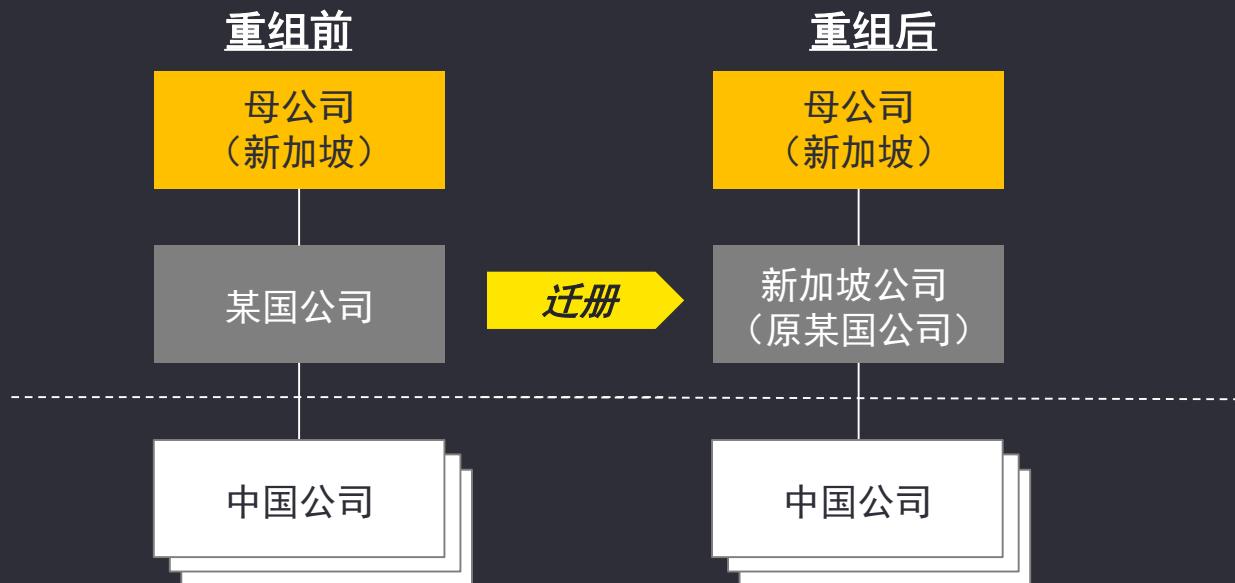
蔡颖筠
安永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合伙人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

案例分享：

- 某境外公司考虑将其注册地由某国变更为新加坡。迁册至新加坡有如下商业考量：吸引投资的能动性、资金运用的高效性、投资退出的灵活性和日常管理的便利性等。



新加坡《公司法》修订

- 新加坡国会于2017年2月28日宣布并于2017年3月10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法》。其中的一项重要修改为引入了“入境迁册”制度，在该制度下，一家境外实体可以将其注册地变更为新加坡。一旦迁册完成，该境外公司会成为一家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并受新加坡公司法案管辖的公司。

海外公司迁册



海外公司迁册是指海外公司将其注册地从一个管辖区变更为另一管辖区所执行的法律程序。通过迁册的方式，公司可以延续其身份、历史和品牌，并最小化可能导致的运营中断情况。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续）

政策法规：

- ▶ 财税[2009]59号，第一条：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其中，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 ▶ 第四条（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 第四条（二）：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迁册的会计及所在国税务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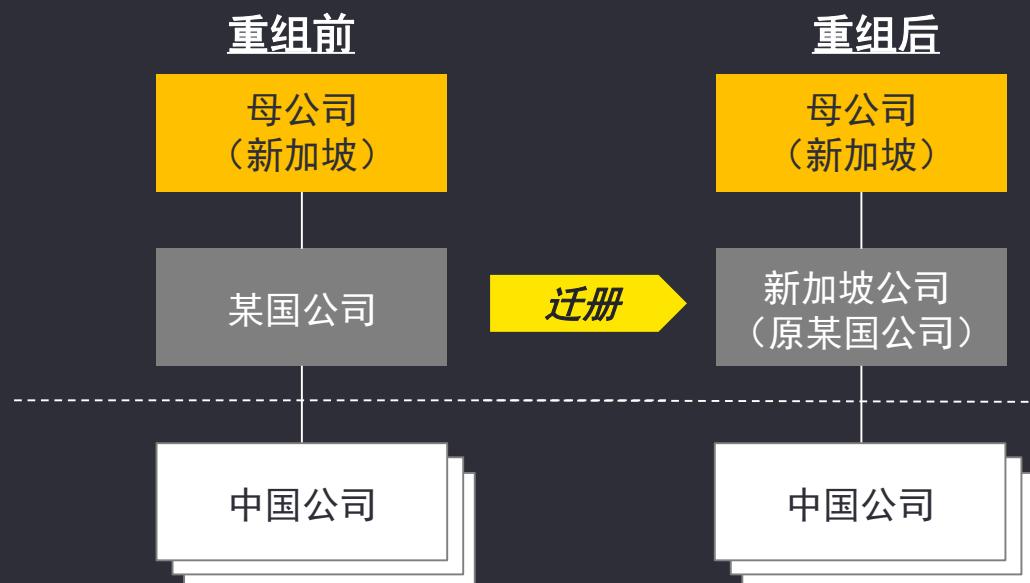
- ▶ 由于外国公司注册国籍变更并不会涉及资产/负债的所有权变更，所以针对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并不会有影响；
- ▶ 外国公司（以某国公司为例）需要向某国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注销，包括履行完税义务和税务注销；
- ▶ 某国公司无需进行清算，即：无需解散该公司；
- ▶ 注册国籍变更后，某国公司的注册记录将显示其迁册至其他国家（即：新加坡）；
- ▶ 原某国公司需要向新加坡税务局提交申请，以确认其为新加坡税收居民；
- ▶ 注册国籍变更后，公司在某国不构成常设机构且实际管理人迁至新加坡的情况下，原某国公司将不再是某国税收居民。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一：海外母公司迁册对境内子中国公司的税务影响（续）

案例分享：

- 某境外公司考虑将其注册地由某国变更为新加坡。迁册至新加坡有如下商业考量：吸引投资的能动性、资金运用的高效性、投资退出的灵活性和日常管理的便利性等。



延伸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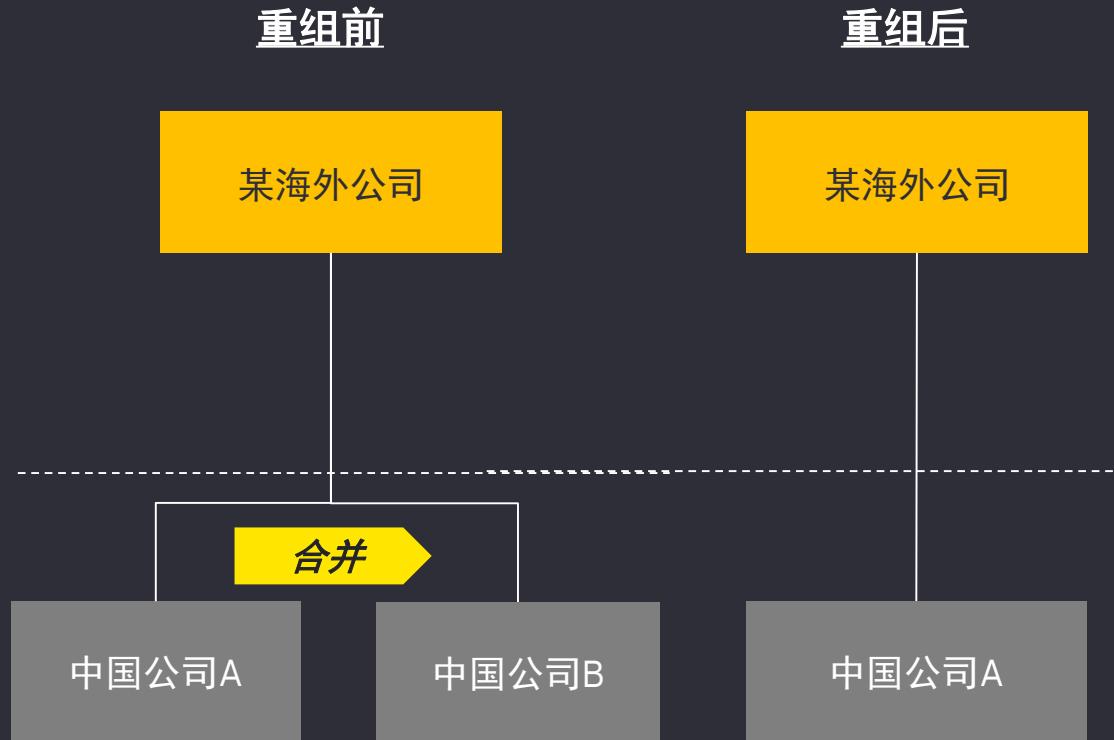
- 非居民企业的迁册是否属于财税[2009]59号中定义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可直适用于变更税务登记？或被视为直接转让中国公司股权？
- 如果某国公司是和中国没有签署双边税收协定国家的税收居民，是否会有不同的考量和处理？（本案例下，某国和新加坡与中国都有签订税收协定，且协议条款十分接近）
- 从中国税务机关角度，海外公司迁册是否会导致双重税收居民风险？
- 海外公司迁册完成后，是否有机会享受新加坡和中国的税收协定，是否会触发中国税务机关对受益所有人资质更严格的审核？
- 法律迁册Legal migration与税务移民Tax migration的方案有不同的中国税务影响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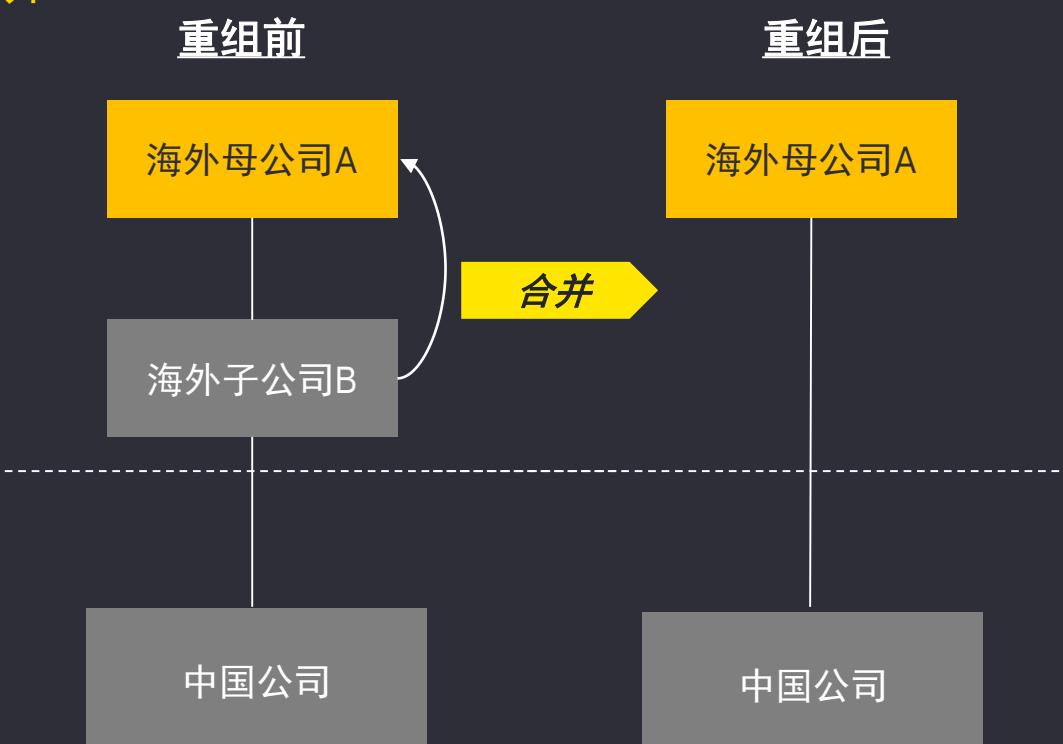
跨境重组案例A：

- 受同一境外母公司控制的两家境内子公司合并。



跨境重组案例B：

- 受同一境外母公司控制的海外子公司与母公司合并。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续）

政策法规：

- ▶ 财税[2009]59号第六条：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 ▶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略）
- ▶ 财税[2009]59号第七条：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 ▶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 ▶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 ▶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二：跨境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享（续）

“事先裁定制度”的引入

- ▶ 中国在2015年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引入了“预约裁定制度”概念，即事先裁定制度，欲从立法层面赋予该项制度正式的法律地位。迄今在国家层面并未正式出台并实行事先裁定的相关制度。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的公告。
- ▶ 宁税发[2020]53号：《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展试行税收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试行税收政策预约裁定制度。
- ▶ 中国在事先裁定制度的应用方面主要针对大企业的特殊事项提供个性化服务，包括安徽、浙江、青岛、广州南沙等在内的各地税务机关所实施的预先裁定尚处于探索阶段。

按一般重组认定的纳税义务产生时点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机关在调查核实中，如发现此种股权转让情形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包括转让方把股权由应征税的国家或地区转让到不征税或低税率的国家或地区，应不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危机企业的集团重整

概要性分析



危机企业重整

- ▶ 债务重组不同重组方案的税务影响，如，留债与重组偿债（债转股/资产抵债等）的税务成本，债务重组后不同持股比例情况下的税务成本等
- ▶ 如何确认债务重组所得或损失，以及相关的税务处理
- ▶ 税务成本优化的安排

债权人的选择

- ▶ 不同重组方案的税务影响，如留债与重组偿债（债转股/资产抵债等）的税务成本，债务重组后不同持股比例情况下的税务成本等
- ▶ 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或者坏账准备的相关税务扣除
- ▶ 若重整计划时间较长，在暂时无法确认损失金额情况下如何纳税申报
- ▶ 留债与债转股不同的安排（如，调整留债与债转股的金额和比例）、以及重组后持股比例不同等各种情况下，各方案的税务成本不同

老股东的股权变化 和借款安排

- ▶ 股东在重组过程中的税务处理，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安排
- ▶ 其他股东的变化是否影响续存股东的税基
- ▶ 股东向危机企业提供的借款的重新安排，可能引起的税务成本

破产企业清算

- ▶ 破产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何申报缴纳，以及如何按照属地政策申请减免
- ▶ 税务注销前尚有未支付的税款的处理
- ▶ 破产清算企业的股东确认投资损失的所得税扣除，以及相关证明资料的准备和报备

新的战略投资人的引入

- ▶ 投资人如何确定计税基础以及未来的股权转让所得
- ▶ 将重组或破产公司的资产等转移至新平台公司，分析相关的税务影响，明确该税务成本是否为暂时性的税务成本，或永久性税务成本
- ▶ 通过预测未来现金税费支出等税务事项，从税务角度分析短期和长期现金流影响，协助投资人进行营运资金预测和管理
- ▶ 优化税务成本，避免重复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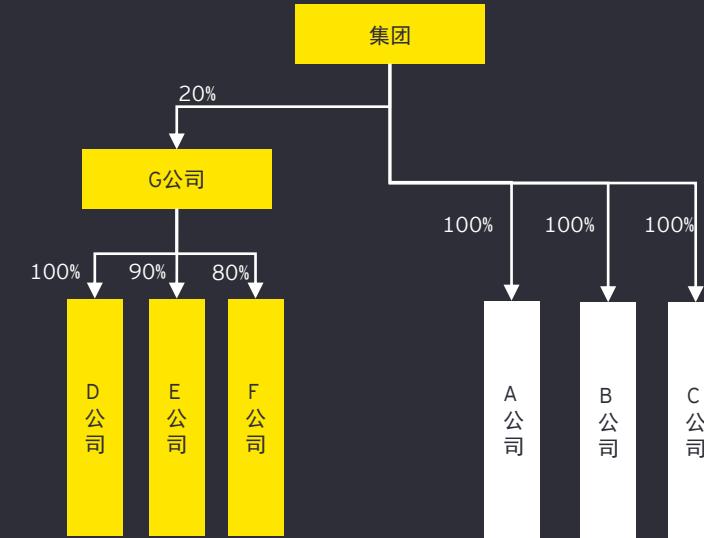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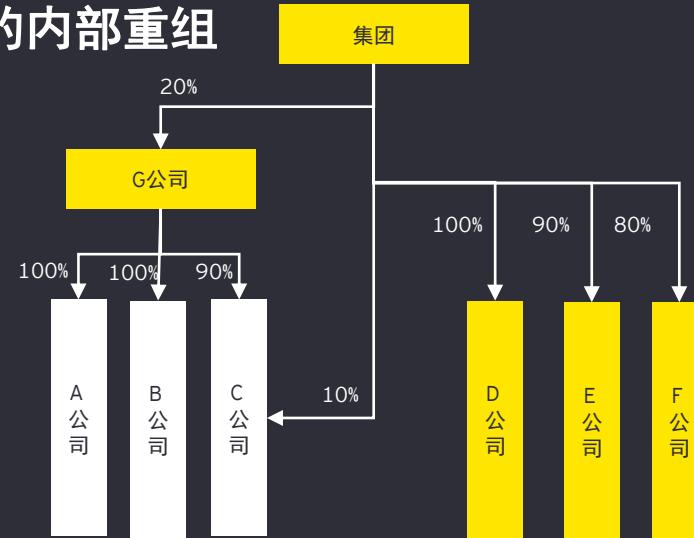
特殊税务处理

- ▶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和适用性，税务成本得到有效递延
- ▶ 整体业务转移的流转税税务处理
- ▶ 涉及房屋和土地的特殊税务处理
- ▶ 如何优化重整过程中的税务现金支出
- ▶ 如何优化重整后架构的税务现金支出，降低未来运营过程中的税负
- ▶ 如何合理利用未弥补税务亏损进行整体税收筹划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危机企业的集团重整（续）

重整前的内部重组



方式一：

- G公司将其持有的A公司、B公司、C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
- 同时集团将其持有的D公司、E公司、F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G公司

税务影响

- 税法规定，转让方应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text{股权转让所得} = \text{股权转让收入} - \text{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

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当期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集团有巨额亏损，G公司有适量的亏损，可以用来递减股权转让所得

- 集团与G公司应按股权转让收入的公允价值为计税基础，分别申报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方式二：

- 集团公司和G公司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
- 股权置换差额以往来账款的形式挂账

税务影响

- 该方式可能适用特殊性税务重组，但因后续交易无法满足取得的股权12个月内不能再次转让的限制性条件
- 账面上留存的往来账款清理

合理利用税务亏损，优化重整过程中的税务现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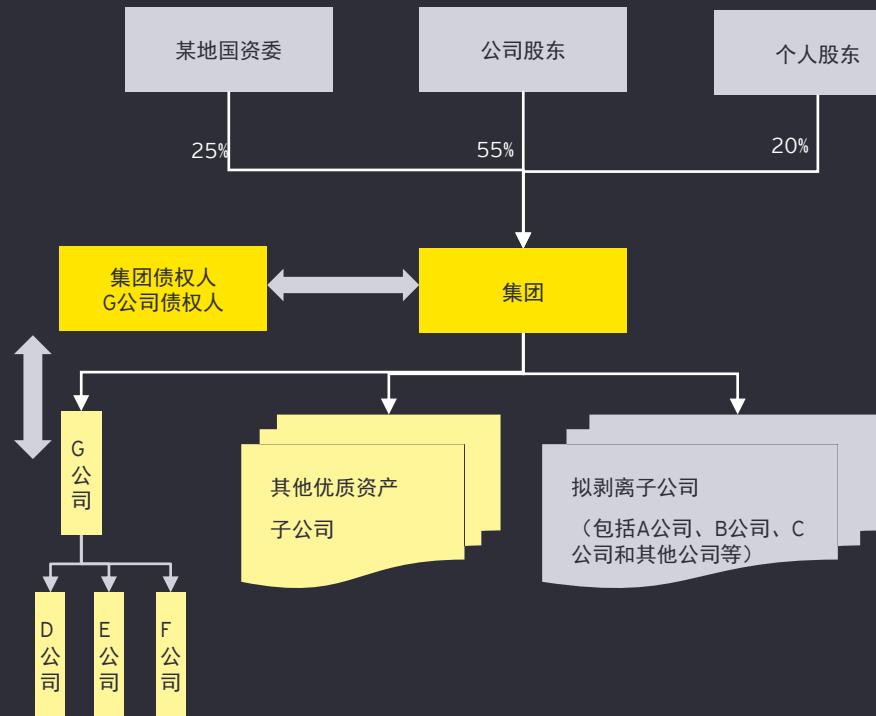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危机企业的集团重整（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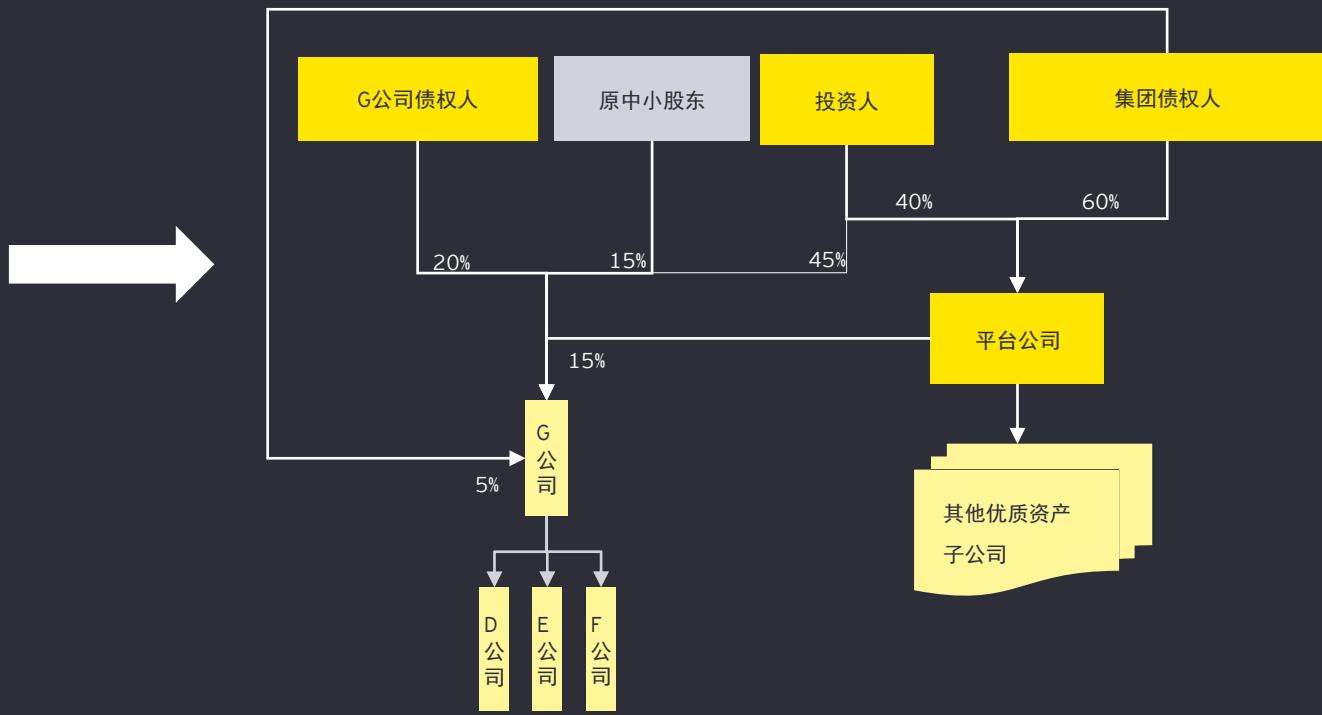
重整计划

- 清理债务，有的债权人选择收回少部分资金成本，有的债权人选择债转股方式成为股东
- 引入新的投资人，资金用来清偿债务和破产费用，以及启动项目

原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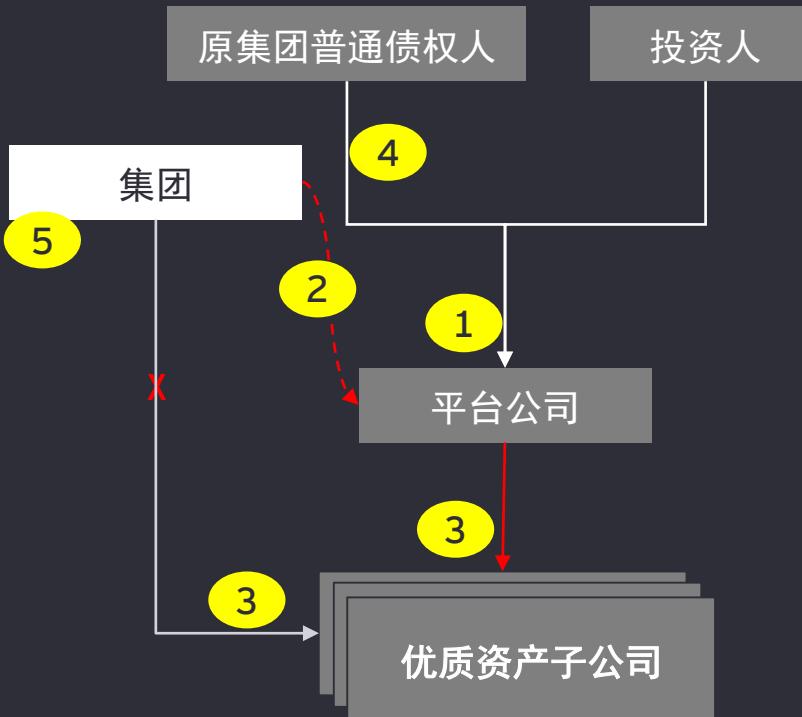


重组后股权架构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三：危机企业的集团重整（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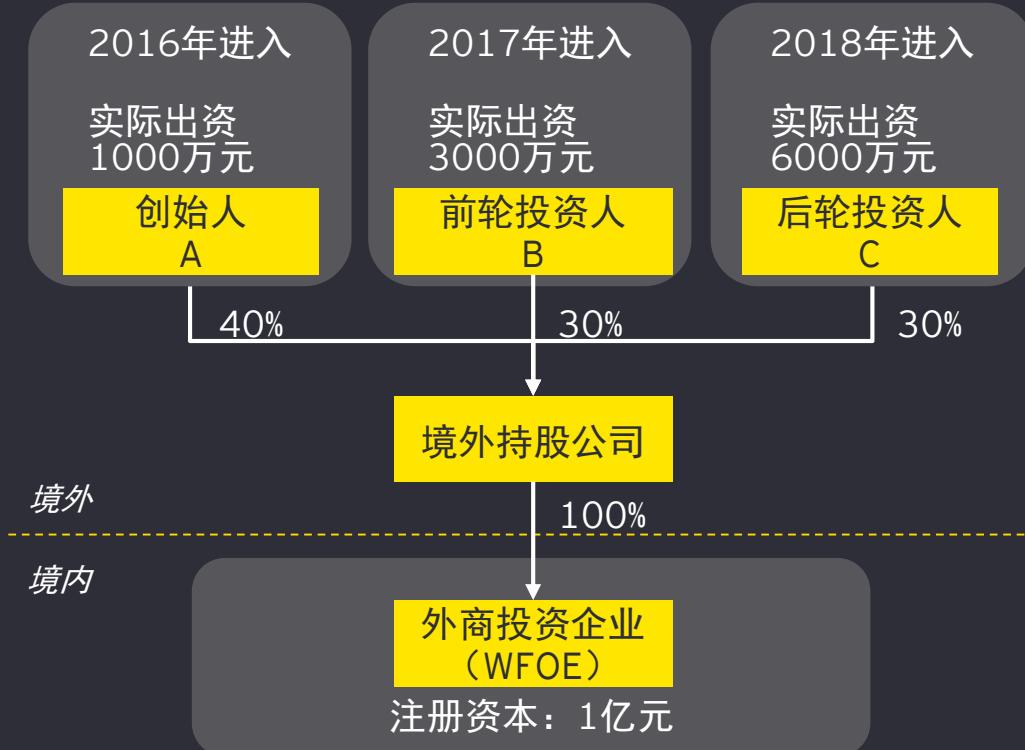


问题：集团较大金额的清算所得将产生企业所得税成本？
核销死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法院的判决书或法定清算报告报省级税务机关确认核销）

步骤	税务影响
1. 投资人和债权人以较低的注册成本设立平台公司	► 平台公司按照实缴资本缴纳印花税
2. 集团公司将部分债权转移给平台公司	► 按照账面金额转移债权，无税务成本
3. 集团公司将优质资产子公司按照账面净值转让给平台公司	► 从税务角度，集团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和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股权转让所得（计入清算所得） ► 集团和平台公司分别缴纳印花税
4. 原集团普通债权人对平台公司的债权转换为对平台公司的股权 投资人出资现金人民币8亿元	► 平台公司债转股时，优质资产子公司股权的评估公允价值与偿还债务计税基础几乎相等，平台公司和原集团普通债权人没有或者产生较小的债务清偿所得 ► 平台公司需就债权人转换股权以及投资人后续投入现金的价值缴纳印花税
5. 集团公司根据法院的判决完成重整后（包括债务清偿、债转股等），进入清算程序，并注销	► 集团公司尚欠其他债权人未偿还的账款，通过变卖其他未剥离资产等偿还少部分债务后，集团公司和平台公司之间、集团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应付而无法支付/偿还的债务产生较大金额的债务清偿所得，确认为清算所得，需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集团公司和平台公司之间的债务处理，平台公司确认债务损失，可以税前抵扣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四：间接转让的税基探讨



争议：股权转让成本的确认

目前相关税务法规并未明确间接转让中股权转让成本的确定方式，税务机关常见做法是，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作为交易成本，按照各卖方的间接持股比例分摊折算各自的股权转让成本。

问题：后期投资人的潜在成本损失

后期进入的投资人往往以更高的价格获得较少的股权比例，通过持股比例分摊折算实收资本，分摊到的股权转让成本会低于实际投资金额，造成成本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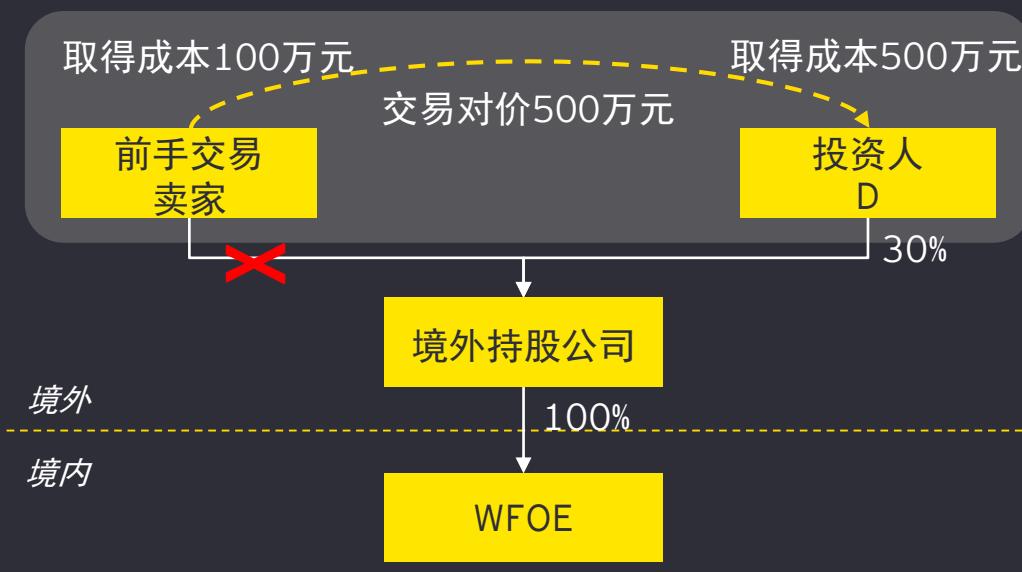
方案一
认可境外交易成本

方案二
调整境内成本分摊比例

在各投资人于不同时间点单独退出的情况下，由于无法通过与同时退出的投资人横向比较的方式向税务机关证明成本确认的不合理性，需要通过更为充分的资料，更为准确的诉求以及更为坚定的立场，向税务机关寻求合理的税款计算方式，从而维护自身利益。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四：间接转让的税基探讨（续）



国税函[2009]698号
2009年12月10日

非居民企业未按期
如实申报
依照税收征管法的
有关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2015年2月3日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
股权转让方未缴纳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
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
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交易背景

2015年前，前手交易卖家未就其间接转让WFOE股权
取得的转让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

争议：投资人D退出时的股权转让成本

是否会由500万元降至100万元？

关注要点：主动申报 vs 事后调整

前手交易发生在7号公告颁布以前，严格来说投资人
D没有法定的扣缴义务。

投资人D主动申报该交易，在与WFOE主管税务机关
协商后，按照实际投入成本500万元作为退出时的税
基。

在事后调整案例中，税基的承继更为困难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四：间接转多地申报的实操分享（续）

问题探讨

1 复杂境外架构下交易性质的认定

- ▶ 经济权益OR法律权益
- ▶ 合理商业目的
- ▶ 对价形式

2 中国税务申报地点的选择

- ▶ 成本+效率+合规
- ▶ 汇总国家税务总局层面申报
- ▶ 选择主要居民所在地汇总申报
- ▶ 在各居民企业所在地分别申报

3 交易披露和申报对价

- ▶ 事项报告
- ▶ 一揽子交易OR单个交易
- ▶ 三因素分摊+综合调整：应对潜在地区冲突

4 税款计算和缴纳安排

- ▶ 汇率适用
- ▶ 缴款期限
- ▶ 缴款账户、币种
- ▶ 灵活缴款流程安排



税务重组案例分享

案例四：特殊间接转让以及多地申报的实操分享（续）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第十二条 股权转让方通过直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导致间接转让两项以上中国应税财产，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应予征税，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各主管税务机关应相互告知税款计算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后组织税款入库；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报其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二）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问答环节



7.领航定向，破浪前行

间接税相关政策前瞻与企业应对策略



梁斯尔
安永间接税服务
合伙人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



法规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0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2020年第40号



重点内容

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

▶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

▶ 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

▶ 明确了无偿转让股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
费，促进经济社会
平稳运行

按照限售股形成
的原因明确了买入价
的确定原则

对于企业重组改制、
上市公司间收并购
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间接税重点政策回顾总结 (续)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增值税发布的税收政策 (续)



法规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重点内容

疫情期间政策

- ▶ 支持疫情防控的行业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免征增值税直接给企业带来税务效益,给予企业更多的税务处理选择,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 ▶ 捐赠免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此文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鼓励企业对慈善/公益事业作贡献,并节省企业相关税务成本,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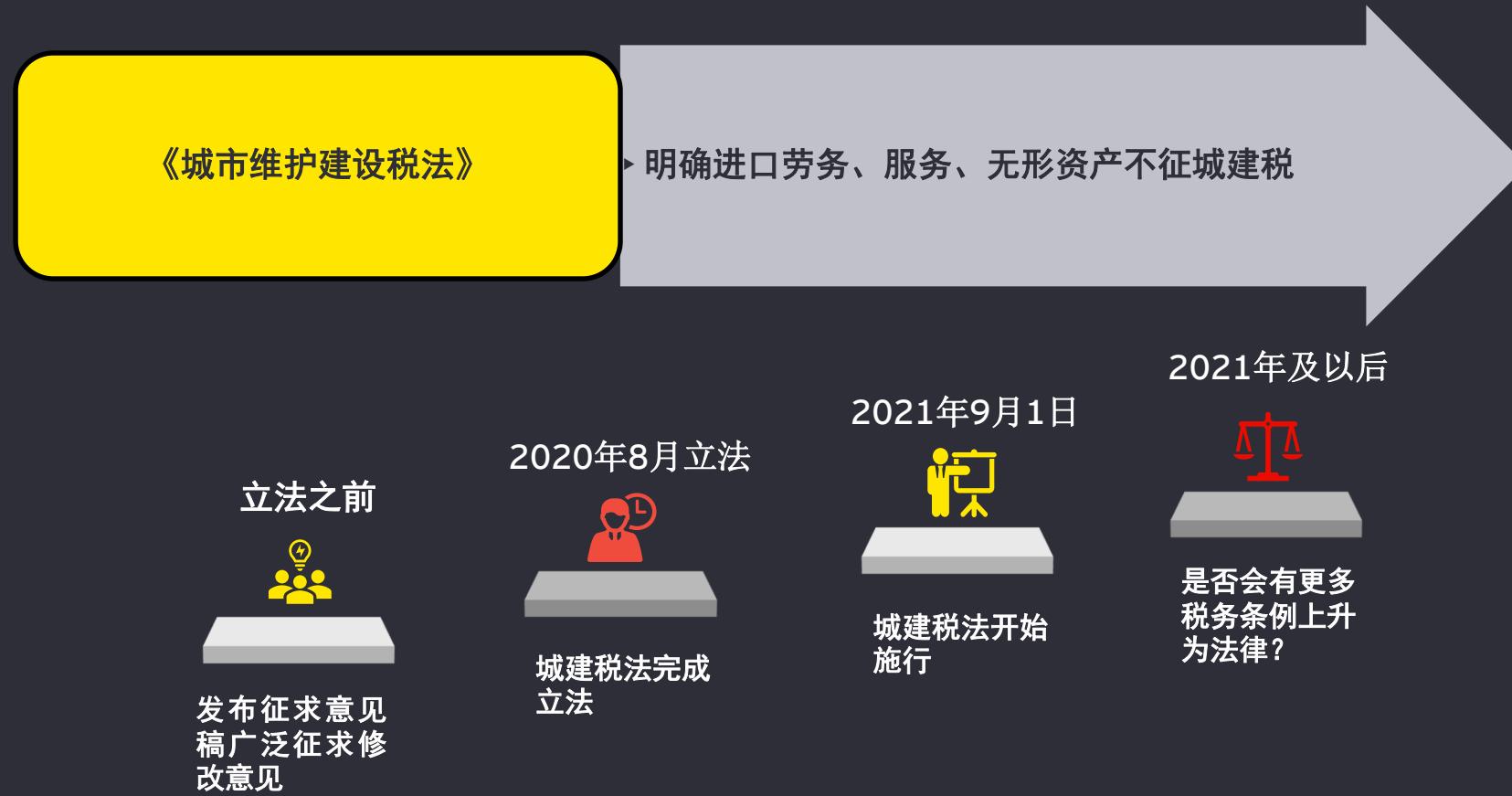
- ▶ 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免征、减征增值税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此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支持复工复产,需关注政策是否延续

其他间接税相关重点政策回顾

2020年8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完成立法

基本平移了现行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发票管理的关注点

国家税务总局将利用新的监管手段，对“三假”行为以及相关的发票违法行为开展稽查工作。

稽查要点：强力整治利用‘三假’实施税收违法行为

 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

 没有真实已税货物出口只为骗取退税的“假出口”

 没有具备条件只为骗取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的“假申报”

虚开、骗税的关注点

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自2018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打击虚开骗税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时间延长至2021年6月底。

虚开特点

- ▶ 空壳企业
- ▶ 粗暴虚开
- ▶ 走逃失联

骗税特点

- ▶ 借货出口
- ▶ 道具出口
- ▶ 低值高报

发票监管重点关注行业



上游开票企业



劳务派遣业



灵活用工平台

大数据下增值税发票管理面临的挑战



利用大数据分析、电子发票比对，对虚开、骗税、适用免税、不征税等违法或涉税高风险事项，进行全面信息排查。

数据
统计年鉴
发电用水数据
外管付汇数据
上市公司年报
大额股权转让数据
行业检查手册
互联网信息

系统
出口退税系统
数据分析系统
稽查业务管理平台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金税三期系统

来源
电力公司
自来水公司
天然气公司
房地产管理单位
社保管理单位
公安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
商委等外部管理单位

信息交换，互联互通

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的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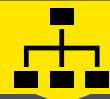
推广增值税电子专票给企业带来的挑战



- ▶ 如何规范企业交易数据
- ▶ 如何提升开具效率



- ▶ 如何保管发票电子档案



- ▶ 如何防范专票电子化后的新合规风险



- ▶ 如何面对大数据下的税务稽查

部分地区

从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这些地区开出的电子专票全国范围内皆可接收使用。

其他地区

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其他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

营商环境优化的进程对间接税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

为了实现营商环境改善，可能将相关管理政策、减税降费政策、程序便利化、办税高效化政策延续。

1 系列间接税税收优惠政策

-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 电子化办税

- ▶ 电子化办税：信息变更、备案
- ▶ 电子化发票：申请、审批
- ▶ 电子化申报：资料提交、修改申报

3. 简化申报

- ▶ 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
- ▶ 试点“合并申报，报退合一”，简化报税、退税流程

4. 加速退税

- ▶ 出口退税
- ▶ 增量留抵退税
- ▶ 汇算退税等退税



2021年间接税管理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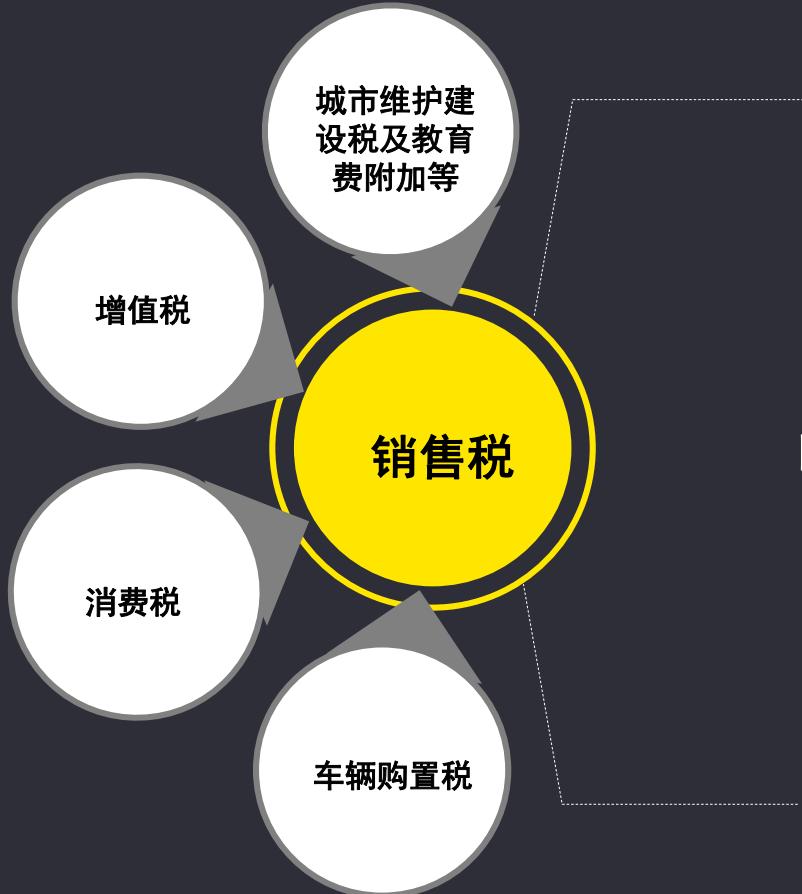
增值税立法动态和政策前瞻

增值税立法动态--增值税立法工作继续稳步推进			
1	“三档变两档”？		增值税6%、9%、13%三档税率将朝着两档方向简并，减负依然是大势所趋，但难度较大，需要密切留意增值税法草案在最终提交全国人大以及人大审议过程中是否会涉及税率的调整及简并。
2	现有减免税政策能否延续？		一些短期性的政策性减免是否可能转变为法定式减免？  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增值税政策前瞻--增值税政策变革与立法工作协同并进			
3	是否可能增加减免税项目及范围		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行业  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行业
4	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是否可能进一步扩大		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与范围仍在逐渐探索中，研究是否能由当前仅能就增量留抵部分进行退税逐步探索扩大至存量留抵税额退税。
增值税立法程序已启动，实际立法期待在“十四五”时期能够完成			



2020年8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会加快推进印花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等立法工作。

海南自贸港 额外的间接税激励/变化——“简化”的流转税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未来可能会引入“销售税”以实现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简并。

“销售税”的相关执行细节仍待确定，包括税率、是否存在抵扣机制、与其他地区增值税的互动方案等。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国内其他地区企业与海南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会发生税收层叠效应，即重复征税？
- ▶ 若销售税率低于增值税税率，海南是否会成为境内商家对顾客模式（B2C）交易的避税天堂？
- ▶ 若不存在抵扣机制及出口退税机制，在与海外企业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相较于国内其他地区企业而言，海南企业是否处于竞争优势？

问答环节





休息时间



2020年度中国
税务政策回顾研讨会
广州

8.2020贸易环境 和关税事务趋势



林燕
安永国际贸易服务
总监



提升合规管理，赋能企业发展 ——2020贸易环境和关税事务趋势分享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中国《出口管制法》政策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RCEP —— 概述

长达 **8** 年
的谈判时长

于2020年11月15日签
署

RCEP协定成员国包括
东盟10国和其他5国

全面覆盖:
货物, 服务, 投资, 经济和技术合作, 知识产权, 竞争, 争端解决, 电子商务等贸易。

**历史上最大的
自贸协议**

15个成员方人口、GDP、出口总额
均占全球总量约
30%

成员贡献GDP约占全球的
28.9%
2019年
全球GDP 87.79万亿美元

中国、日本、韩国之间
达成的第一个贸易协定

- 3个非东盟国和
- 6个东盟国

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核准书、
接受书或批准书之日起**60**天
后生效履行

来源:

http://asean.org/?static_post=rcep-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pdf/d20z_c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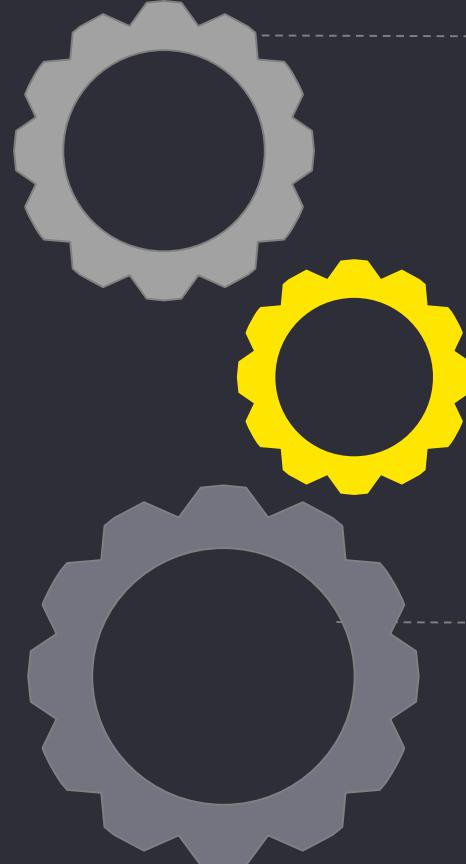
RCEP概述 —— 关税减免

- ▶ 关税将在过渡期逐步降低，某些特定的商品需要11至21年才能实现零税率；

以从日本进口至中国的单镜头反光式相机为例：

- ▶ 最惠国税率: 25.0%
- ▶ 需花费21年实现零关税





完全获得标准

- ▶ 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 在一缔约方仅使用来自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原产材料生产
- ▶ 适用于所有税号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 ▶ 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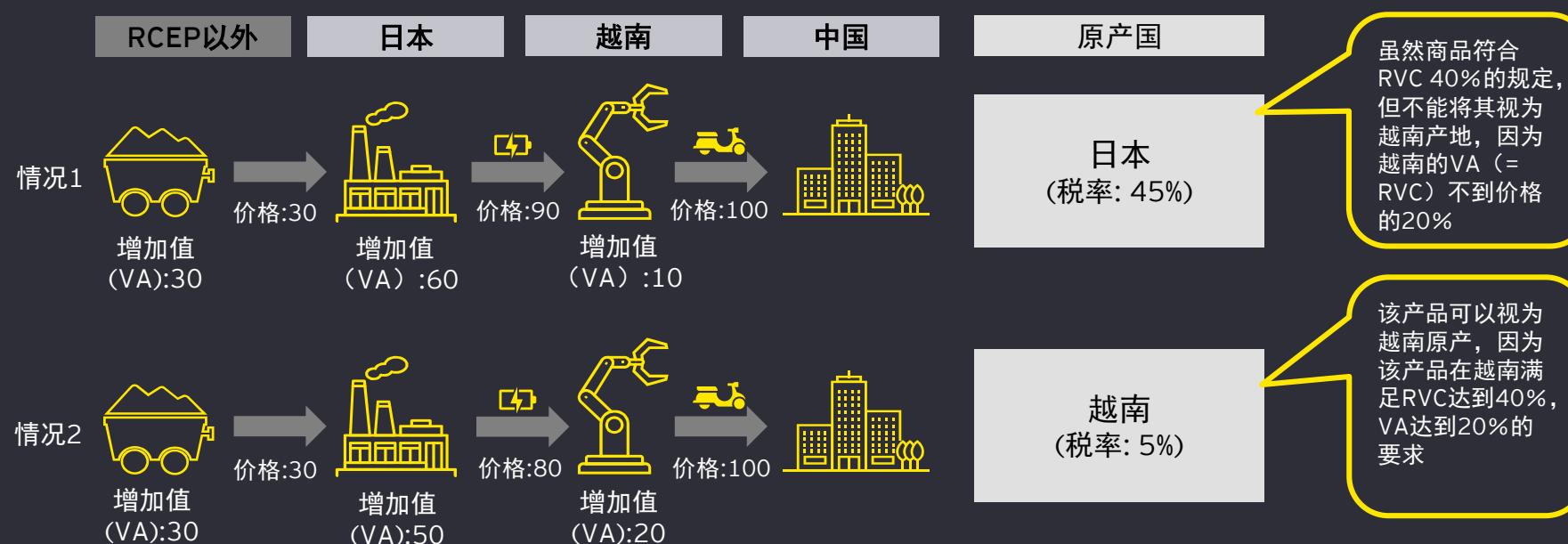
- ▶ 区域价值成分 (RVC) 不少于40%
- ▶
$$RVC = (FOB - VNM) / FOB$$
 或
$$RVC = (VOM + \text{直接人工成本} + \text{直接经营费用成本} + \text{利润} + \text{其他成本}) / FOB$$

注：VNM是指用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VOM是指获得或自行生产并用于生产货物的原产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

RCEP —— 原产地规则 (关税差异)

- 作为一种反避税措施，对于每个进口国在其《关税减让表》附件中列出的特定项目，还规定了额外的原产地要求，以确定RCEP的原产国
- 以电动摩托车为例，中国对其有特殊要求：HS8711.90.10（RVC 40%，出口国RVC 20%的附加要求）



从国内企业角度发现减免税机会

当前关税率 vs. 减免机会

东盟

主要进口产品	税率		
	MFN	目前 FTA	RCEP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手机零件	0%	N/A	0%
水果产品（例如榴莲）	20%	0%	基本税率20%, 第一年0%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美容和彩妆产品	1%	N/A	基本税率 6.5% 无需减税
液晶显示面板	5%	N/A	基本税率5% 从21年开始0%
电子集成电路	0%	N/A	N/A
液晶显示面板	5%	5%	基本税率 5% 从10年开始0%
电脑零件	0%	N/A	0%
铁矿石	0%	0%	0%
汽油	0%	0%	0%
奶粉	10%	0%	基本税率10% 从20年开始0%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和新西兰

RCEP协定为全球贸易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企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RCEP协定下的原产地确定	 如何合理利用区域累积原则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	 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 还有哪些原产地证书的类型?		相关部门	
2	供应链筹划	 区域内关税成本大幅下降后, 企业如何综合考量其他成本及市场因素, 优化供应链安排?			 关务合规	
3	检验检疫准入	 RCEP协定在检验检疫方面对企业有哪些新的要求?			 物流	
4	其他方面	 产品技术标准	 归类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关联交易	 财务
					 生产制造	
					 工程/研发	

RCEP —— 供应链筹划



注：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

中国《出口管制法》 政策

《出口管制法》—— 政策概况

背景介绍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该法于2020年12月1日生效。

法律框架

5 Chapters 章

总则

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

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

附则

49 Articles 条

制定目的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

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

管理构成

管理部门

国务院
两用物项及核

中央军事委员会
军品

执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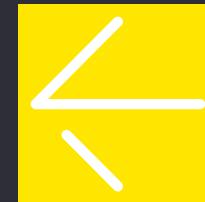
海关

咨询机构

出口管制专家咨询机制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受到《出口管制法》影响的主体



出口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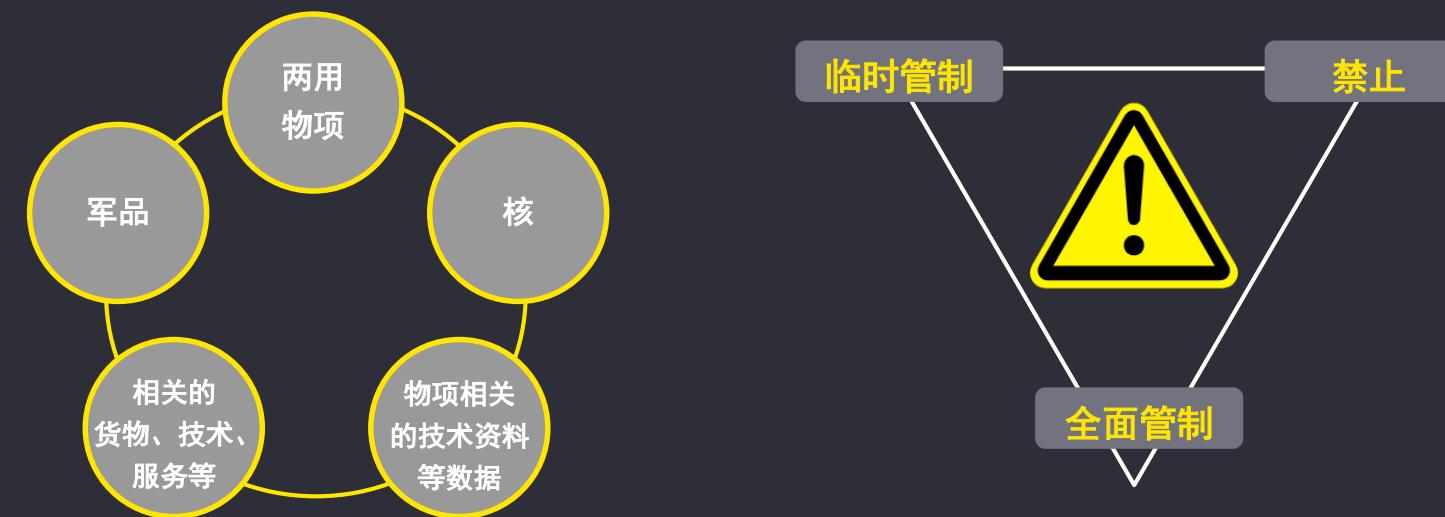
《出口管制法》对进出口经营者的定义没有明确规定。

针对进口商：

《出口管制法》第十六条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口经营者、进口商发现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有可能改变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续)

受到《出口管制法》的管控的物项



三种管制措施：

- ▶ **临时管制（第9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物项实施为期不超过两年（可延长）的临时管制。
- ▶ **禁止（第10条）**：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者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际和地区、特定组织和个人出口。
- ▶ **全面管制（第12条）**：出口管制清单和临时管制之外的物项，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物项可能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这三类风险之一的，应当经过许可才能出口该物项。

《出口管制法》—— 管控主体和物项 (续)

《出口管制法》审查管控对象方式 - 管控名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将被列入管控名单：



违反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途管理要求；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



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出口管制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对违反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将管制物项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建立管控名单。

对于被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禁止或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对于正在进行中的“有关管制物项”出口可以责令中止出口。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经采取措施，不再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

《出口管制法》——企业应对方向

审查贸易全流程，识别交易风险

- ▶ 审查贸易活动的全流程，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直至售后等环节，评估和识别可能违反《出口管制法》相关规定的风险。
- ▶ 重点对采购/销售物项、贸易合作伙伴、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审查，建立适当的内部审查和评估机制。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建立合规团队

- ▶ 为各部门相关人员提供量身定做的培训；
- ▶ 设立内部出口管制合规小组/或增加职能，密切关注未来即将出台的各项出口管制法实施细则；
- ▶ 应设立不同部门的内部合规人员，向内部合规团队或管理层报告任何出口管制风险。

建立健全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

- ▶ 合规经营是实现企业稳定、长远发展的前提，相关企业在进行贸易全流程审查和加强出口管制合规培训的基础上，应尽快着手建立有效的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
- ▶ 一般而言，出口管制内控合规体系可能包含以下几个要素：管理层对出口管制合规的承诺、内部风险评估识别机制、出口管制全流程贸易审查、定制化的内部培训制度、定期的内部合规流程审计、相关文档留存安排及内部合规手册的制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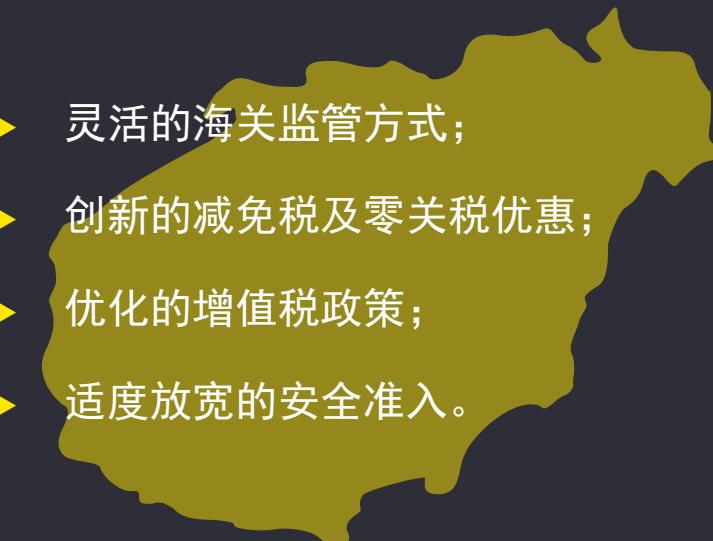
海南自贸港政策



海南自贸港系列关税措施

海南自贸港最具吸引力的海关特殊政策及优惠措施包括：

- ▶ 灵活的海关监管方式；
- ▶ 创新的减免税及零关税优惠；
- ▶ 优化的增值税政策；
- ▶ 适度放宽的安全准入。



60条优惠政策中与进出口关税密切相关的如下：

与生产经营相关：

- 企业进口自用生产设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进口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
- 进口生产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对原产于海南或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超过30%的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与个人消费相关：

- 岛内居民购买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调高至每年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并增加品种

来源：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政策干货精选60条：<http://hi.people.com.cn/n2/2020/0601/c231190-34056640.html>

海南自贸港重要税务政策回顾



2020年6月1日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总体方案》包括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制度、风险防控体系等11个方面内容。
- 《总体方案》提出，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如何定义“加工增值超过30%”？如何定义“进口料件”？



2020年6月23日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0年6月29日 -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



2020年7月6日 -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

- 规范了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业务的监管，对免税品入库、运输、销售、退换货等过程的监管办法进行了规定。



2020年11月11日 -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政策探讨 —— 加工增值30%

加工增值30% “零关税”政策尚未明确，企业有哪些问题需要考量？

- 考虑如何对“岛内增值30%”进行定义。
- 考虑如何认定岛内购进含进口成分的部分。
- 考虑如何与岛内产业进行上下游衔接。
- 在与岛外产业进行上下游衔接的问题上，考虑是以国内贸易还是保税方式进行交易，以及封关运作对衔接产生影响。

假设1：按照料件进入来源区分？

- 境外供应商提供？/境内供应商提供？
- 实质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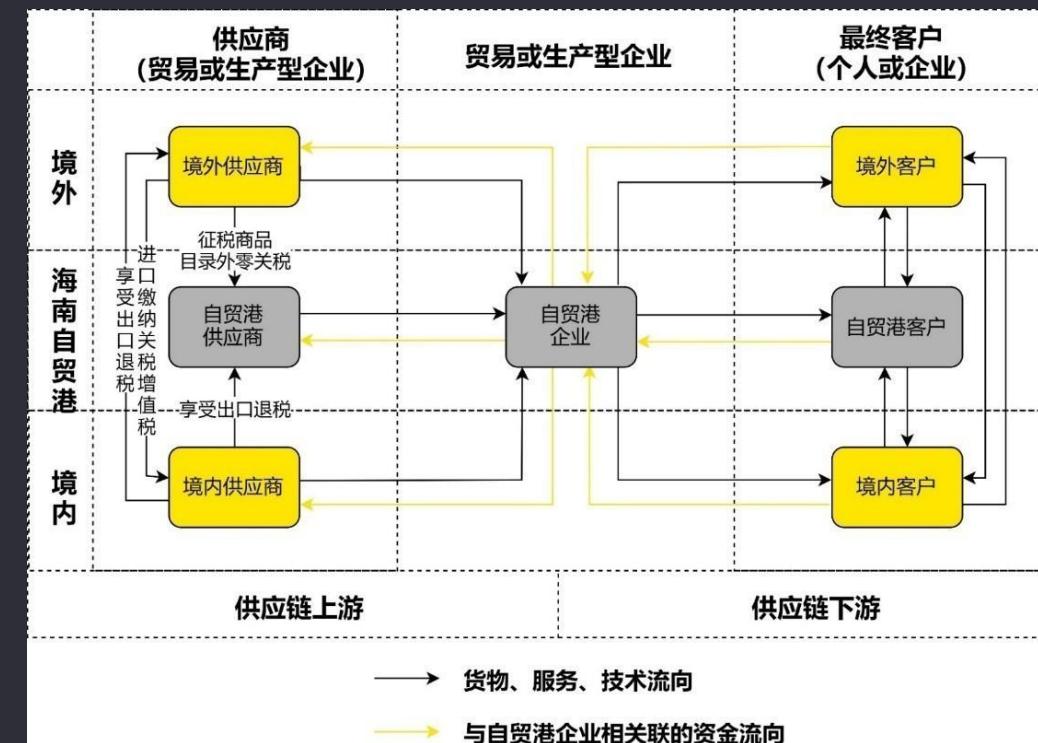
假设2：按料件进入关境区分？

- 越过海南关境线即视为“进口料件”？

假设3：按照料件组成部分区分？

- 凡是获得的料件中含有“非中国成分”，即视作满足“进口料件”定义？

举例：考虑如何认定岛内购进含进口成分的部分：



政策探讨 —— 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政策重点：

1. **“零关税”适用主体：**适用“零关税”政策的主体为注册在海南自贸港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辐射范围为海南岛全岛。
2. **“零关税”适用范围：**凡是用于生产自用、用于以“两头在外”模式的加工生产企业或用于以“两头在外”模式开展服务贸易的企业，其进口的在列正面清单的原辅料，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特色：

1. **赋予自贸港“零关税”特征：**相较于传统的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零关税”政策突破了传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采用加工贸易监管的限制，让有条件的企业摆脱必须在特殊监管区域建厂的局限性，允许企业自主选择岛内运营成本、运输成本较低的地区建厂。
2. **具有鲜明的产业导向性：**政策可吸引“两头在外”的加工生产企业、高端交通运输维修产业等企业在海南岛内布局，使其借助政策优惠及海南自贸港其他优惠措施，具备产品成本优势，在国际市场获取较强的竞争力。

政策展望：

1. 目前“零关税”正面清单所涉及产业较为有限。由于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未来将可能根据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的范围，对正面清单进行扩充，预计将惠及更多的当地产业。
2. 目前，海南自贸港系列政策尚在制定初期。自贸港部分进出口税收政策运用以目前海南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为主，实务上存在与区外岛内制度衔接的问题。
3. 安永建议企业预先进行税务筹划，探索企业如何有效适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及其他海南自贸港特色进出口税收政策，并及早进行产业链的布局。

海南自贸港政策为企业带来的机遇

政策对企业提供的利好：

- 企业所得税：自贸港注册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享受15% 的优惠税率。
- 关税：
 1. 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

自贸港封关前后政策如何平稳过渡、顺畅衔接，企业最关切的问题如下：

- 如何提前布局，在封关前以低成本抢占先机，在封关后享受政策红利。
- 对内如何进行管理体系升级、财务系统的设置变更，对外如何与上下游企业交易方式衔接转换。

企业应着手：

- 企业应对现有产业供应链、价值链基本情况分析，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利好，优化产业价值链，有效降低供应链、劳务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例如，分析货物原产地、测算“进口料件”比例，确保企业产品满足“加工增值”条件，享受自贸港政策优惠。
- 企业应重视对自身贸易合规水平的评估，提升贸易合规的管理水平，从而使得在享受政策红利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风险。例如，评估企业是否属于“鼓励类产业”，是否满足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条件等。
- 《总体方案》发布之后，政府相关部门，包括财政部、海关总署等会逐步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推动《总体方案》的落地实施。企业应密切留意有关公告的发布。

海关转让定价趋势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总署层面：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 ▶ 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税管局”）建立风险控制点，统筹确定通关、税管、稽查的风险控制目标
- ▶ 整合全国海关监管资源，实行全国范围内行业统一监管
- ▶ 税管局已经对逾家企业下达价格质疑通知书或价格调研通知（例如：药品、医疗器械、木材、乳制品、大宗商品等）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京津）

京津税管局负责杂项大类（农林、食品、药品、轻工、杂项、纺织类及航空器等）商品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上海）

上海税管局负责机电大类商品



海关总署
税收征管局（广州）

广州税管局负责化工大类商品



属地海关层面：

- ▶ 属地关税部门：直属海关关税处、验估中心、口岸验估部门等
- ▶ 属地稽查部门

三大税管局与属地海关的合作模式各不相同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2020企业定价考量

- ▶ 2020年开始，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形成大流行。受疫情影响，国际贸易及供应链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挑战，进出口环境日趋严峻，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不容乐观。

对转让定价的影响

1

国际国内市场需求变化

2

供应端原材料、产品成本变化

3

业务模式及供应链变化

4

利润水平变化

不同国家、区域影响不同



不同行业影响不同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关注及最新动态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审核重点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趋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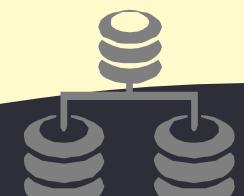
1 数据优势

对产品价格横向 & 纵向对比



4 行业对比

从大类行业转向细分行业



2 审核视角

同时关注产品价格&企业整体



5 利润指标

同时关注净利&毛利



3 审核方法

同时审核定价原则 & 利润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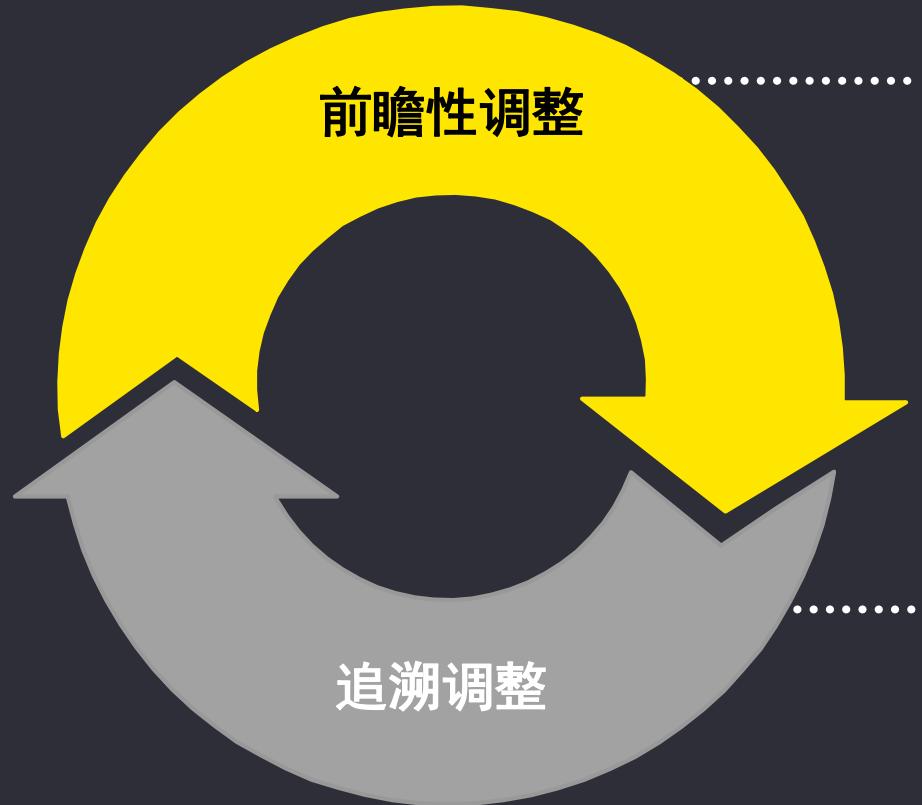


5 可比信息来源

从参考转让定价报告, 转向自行收集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性对比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定价调整



根据企业销售预测、市场环境以及业务模式的变更，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 以预测数据为基础
- ▶ 审核单个产品进口价格
- ▶ 年度终了整体利润复核

由于上一年的实现的利润与目标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采用对过去年度关联方采购货物价格调整的方式

- ▶ 以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
- ▶ 对历史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调整
- ▶ 对企业整体利润进行年度审核

海关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审核 —— 合规建议

1

建立清晰、一贯的转让定价政策



2

进口价格调整，必要时提前与海关沟通



3

谨慎处置每一个海关价格审核



问答环节



9.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中企业和个人 遇到的挑战以及实操分 享



彭绍龙
安永人力资本咨询服务
合伙人



2019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总结

作为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关键一步，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的申报期限已于2020年6月30日结束。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上亿自然人纳税人通过手机申报等方式进行了个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在汇算清缴中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在线支付、手机APP等新技术提供了多种纳税服务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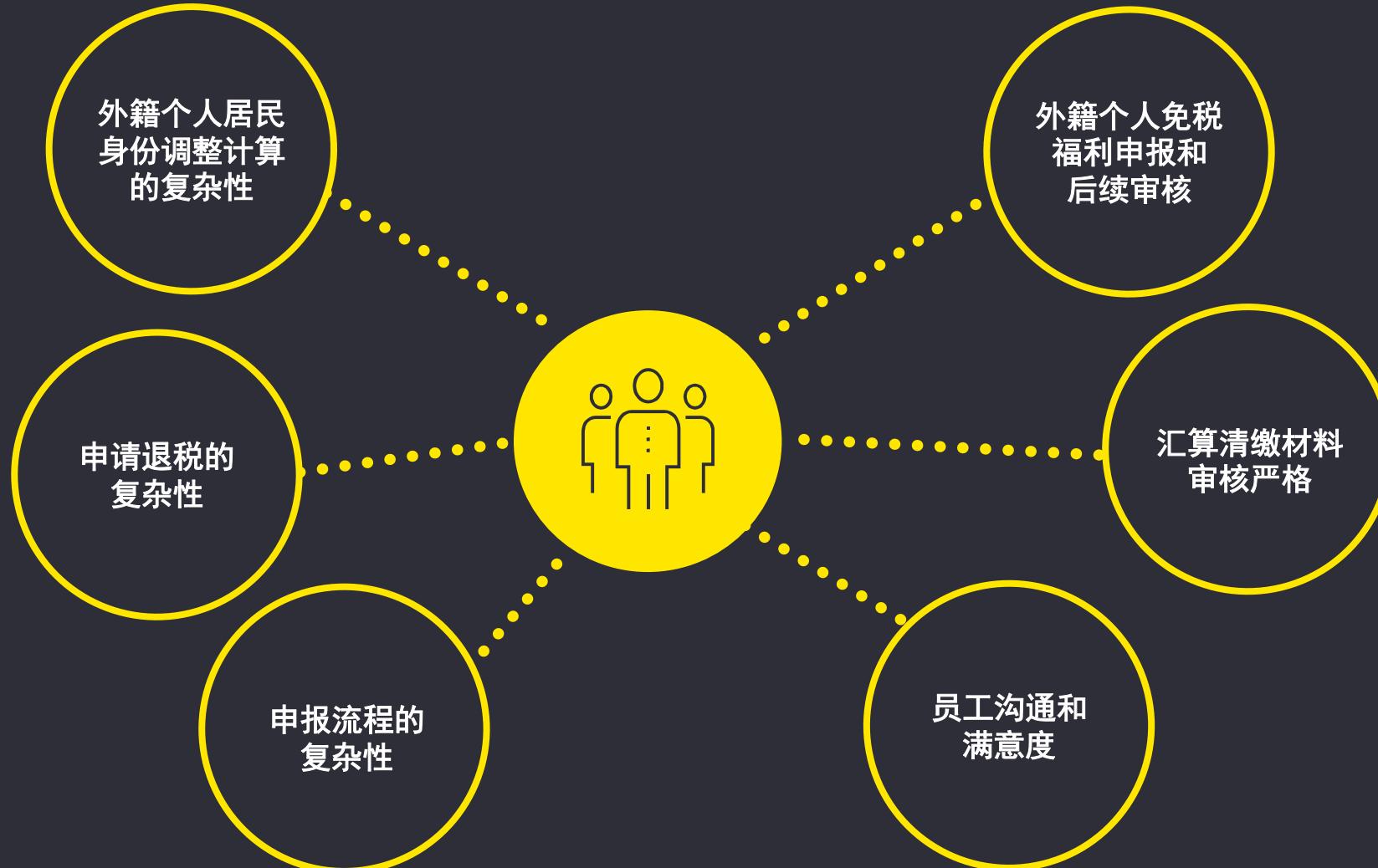
2019年为汇算清缴申报的第一年，总体上体现时间紧，任务重。

2019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回顾

- ▶ 2019年作为个人所得税改革后实施的第一年，截至目前为止2019纳税年度的流程已经全部完成。

居民个人定义	缴扣申报变化	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汇算清缴
新税法下修订了居民个人判定标准	新税法重新定义了月度预扣预缴的计算方式	新税法引入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新税法下居民个人可能需要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在2019年新税法实施的过程中，由于居民定义的改变，新带来的挑战有无住所个人居民转非居民的申报。	新税法下对于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由原来的分项按月扣缴改为按年度纳税，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和要求。	在2019年度新税法实施的过程中，专项附加扣除为扣缴义务人在初次信息搜集和员工信息变化时，带来了搜集、保存、管理和审核相关信息的挑战。	从2019年度开始，居民纳税个人可能需要在次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间完成个人汇算清缴申报。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1）

案例1 背景

- ▶ A公司中国籍员工李先生于2019年外派至美国分公司，该分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
- ▶ 李先生在外派期间适用境内外两地发薪安排，即同时从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取得工资收入
- ▶ 李先生2019年作为中国居民纳税人取得境外收入，需要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合并中国和境外公司支付的全部薪酬数据进行申报
- ▶ 李先生需要在中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请2019年美国税的抵免

公司在协助李先生汇算清缴时遇到了什么困难？

汇算清缴申报前：

1. 在汇算清缴申报资料收集过程中，发现A公司HR对于李先生外派安排，薪资构成，公司具体费用支出等金额均没有全面的了解
2. 在申请材料收集过程中，与境外公司沟通困难，无法及时收集完整所需材料
3. 境外公司在提供资料时只提供了海外应税收入，没有依据中国申报要求提供收入资料

实操经验

- ▶ 公司对海外员工薪资构成具体信息不了解，导致收集信息困难
- ▶ 海外应税收入和中国应税收入不一致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1）（续）

公司在协助李先生汇算清缴时遇到了什么困难？（续）

汇算清缴申报时：

在收集汇算清缴申报材料时发现李先生尚未完成美国税申报，所以不能提供当年美国税完税凭证。

- ▶ 因2019年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且不能延期，为避免逾期申报对公司和个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和避免滞纳金的产生，公司需要在6月30日前协助李先生提交中国汇算清缴申报表
- ▶ 由于不能提供美国完税凭证，无法在汇算清缴时申请境外税款的抵免。因此在6月30日完成汇算清缴申报时李先生需要补交税款

汇算清缴申报后：

- ▶ 等到李先生美国税款结清之后，需要进行更正申报，申请境外税款的抵免并提出退税申请

实操经验

- ▶ 汇算清缴时未结清的境外税款无法申请抵免，要求先全额缴纳中国税，对公司/个人现金流有影响
- ▶ 提前安排海外税申报时间
- ▶ 如果海外税时间不能配合中国汇算清缴的截止期，可考虑向税局提前申请暂提交可替代的证明文件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2）

案例2 背景

- ▶ 某公司中国籍外派员工张先生自2019年中开始外派任职。年初张先生在得知个人需要进行2019年汇算清缴后，自行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完成了境内发放收入的汇算清缴申报（A表），并取得了退税
- ▶ 但是，由于张先生2019年取得了境外收入，需要提交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其境外所得，同时申请境外税抵免。公司委托安永协助其完成汇算清缴申报。在信息收集阶段，张先生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与已通过手机APP提交信息不符，也没意识到需要告知公司已自行完成申报并且收到了退税

在汇算清缴时遇到了什么困难？

在协助张先生去办税大厅现场申报时：

- ▶ 办税人员现场查询发现张先生已自行通过手机APP错误填报A表。为准确填报B表信息，需要作废已申报的A表，重新进行B表申报
- ▶ 张先生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与税务系统记录不符。需要再次核实，重新准备计算，更新B表
- ▶ 张先生自行申报A表并且收到了退税税款，已收到的税款，需要根据重新计算结果，将税款交还税务局
- ▶ 在协助张先生完成汇算清缴申报时，公司还被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审核境外税抵免。办税人员对提供的材料提出多个审核问题
 - ▶ 境外完税凭证及翻译件或
 - ▶ 境外税申报表和税款缴凭证及翻译件

实操经验

- ▶ 员工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对于申报流程有很大影响
- ▶ 汇算清缴对所需材料（尤其有境外税款抵扣情况下）审核要求严格
- ▶ 员工沟通，明确责任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3）

案例3 背景

- ▶ 某公司中国籍外派员工王先生和陈先生都于2019年8月被派至印度工作，外派任职尚未结束
- ▶ 印度税年为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税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王先生和陈先生需要分别去税务局A和B进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王先生和陈先生的2019年汇算清缴应如何办理？

因为境外税年和中国不一致，在2019年汇算清缴申报中，王先生和陈先生需要先界定汇算收入的区间。印度税年为每年的4月到下年的3月，因此，他们的外派期间中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的收入归属于2019/20印度税年，需要在2020年的中国汇算清缴中申报。2019年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只需包括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的收入。

王先生和陈先生的汇算清缴结果如何？

王先生和陈先生汇算清缴的结果在不同税务局不一致：

- ▶ 税务局A：王先生可以用19年1月至19年7月期间的代扣代缴数额申请退税
- ▶ 税务局B：陈先生可以用19年1月至19年12月期间的代扣代缴数额申请退税

实操经验

- ▶ 各税务局在实际操作中的不同操作及带来的影响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4）

案例4 背景

- ▶ 某公司中国籍外派员工郑女士自2019年开始在B国进行外派任职
- ▶ 外派期间适用境内外两地发薪的安排，即外派员工同时从中国公司和境外公司取得工资收入
- ▶ 郑女士在2019年末在境外发放一次性奖金收入，月度代扣代缴时没有使用一次性奖金优惠算法
- ▶ 公司没有明确的外派政策和税负平衡政策

郑女士的汇算清缴结果如何？

- ▶ 奖金收入无法使用优惠算法
- ▶ 需和其他综合所得汇总申报
- ▶ 导致额外税收支出

郑女士和公司协商如何？

- ▶ 郑女士认为这笔额外税收支出是由外派任职造成，应由公司替她承担这笔额外费用
- ▶ 公司没有明确的外派政策和税负平衡政策，双方缺乏决定额外税收承担责任的依据
- ▶ 公司最终替员工承担了额外的税收费用，由于该笔费用没有在年初预算中，公司还申请了额外审批

实操经验

- ▶ 缺乏公司政策和前期的薪酬筹划会对公司成本和员工感受造成影响
- ▶ 税务局对奖金收入优惠算法的解释对汇算清缴的影响

2019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难点和挑战（案例5）

案例5 背景

- ▶ 境外某公司于2017年5月将外籍个人A先生派遣至中国公司任职，预计任期为2年。在派遣期间，A先生的工资薪金均由境内公司支付并承担。同时，境内公司为A先生承担其在华任职期间工资薪金所得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 ▶ 2019年年初，境内公司将A先生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进行2019年的个人所得税的扣缴申报。因业务需要，A先生在华任期延期至2020年。A先生2019年全年在华实际居住天数为303天，被认定为中国纳税居民
- ▶ A先生从非居民个人转为居民个人身份，年度终了后应按照居民办理汇算清缴。根据相应计算，A先生需要申请退税

A先生应如何办理2019年汇算清缴的申报和退税申请？

A先生与其境内公司的人事部门沟通，要求公司代为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 由于境内公司没有A先生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其他综合所得等信息，公司首先向A先生收集了相关资料信息，并要求A先生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境内公司的办税人员通过WEB端登录，进行申报并发起退税申请

A先生的退税申请，结果如何？

- ▶ 在退税申请时，企业办税人员发现系统提示A先生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经排查后发现，系统提示是A先生曾经更换过护照，他在银行预留的护照号和税务系统中的护照号两者不一致。办税人员就该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并解决了该问题后，才能发起线上的退税申请
- ▶ 税务机关在审核退税申请过程中，要求A先生提供补充资料，以确认其居民身份。相关补充资料经税局审核通过后，A先生最终收到退税税款
- ▶ 由于A先生的中国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承担，公司后续和A先生进一步进行沟通，落实了退税金额还给公司的安排

实操经验

- ▶ 从企业的人事管理角度，企业需对个人居民/非居民身份进行合理预判并且完善后续的跟踪及应对
- ▶ 从年度汇算清缴的申报角度，企业需要掌握充分的税务专业知识把握好复杂的计算调整并就退税申请等情形和税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

01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新税法实施后**第一年**汇算清缴申报，申报期结束后部分企业收到税务部门通知，要求部分企业中国籍外派人员的年度汇算清缴工作在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

02

国家税务总局于7月1日发布《致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一封信》，要求对未尽事宜尽快办理更正或补充申报，同时税务部门将对纳税人办理汇算申报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03

税局对已申报但未缴税的纳税人实行**单一跟踪**，并可能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

04

部分个人和企业办税人员已收到税务部门**电话回访**，要求提供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汇算结束后，税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比对手段，开展涉税信息搜集、比对和分析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与汇算清缴相关的政策制定

- ▶ 税改之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政策复杂**
- ▶ 各地税局**实操不一**
- ▶ 通过汇算清缴申请退税相对比较复杂且**耗时较长**

为了尽量避免/减少在汇算清缴中出现退税情况，降低企业税务成本现金搁置的情况，有必要做事前的筹划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汇算清缴政策解读
- ▶ 汇算清缴企业HR和员工相关培训
- ▶ 审核和制定与汇算清缴相关的企业政策
- ▶ 审核是否有企业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相关文件，比如有企业负担税款但涉及退税等情况
- ▶ 审阅企业目前的境内外发薪安排包括奖金和各种福利政策，预估在目前的发薪安排下年度汇算清缴的税额及是否存在退税的可能
- ▶ 审阅境内外发薪比例是否合理，同时考虑到最低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要求，排除人员薪资水平不同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 ▶ 税负测算和筹划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汇算清缴流程复杂性

- ▶ 申报表填写**难度大**，收入和扣除**项目众多**，其中的勾稽关系难以理解
- ▶ 申请境外所得抵免需要提交**多种凭证**，税务局可能对凭证的有效性、翻译情况等提出质疑
- ▶ 外派员工境外薪金**组成复杂**，各海外机构向企业总部提供的海外薪酬格式与逻辑可能不统一，需厘清关系后再准备申报表
- ▶ 若海外设立**名义工资**，税务局可能对申报的境外收入、境外税款抵免额等提出相关要求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总结首次汇算清缴中的问题，梳理下一年汇算清缴要点，排查隐藏的税务风险，找到解决方案
- ▶ 提前梳理不同地区的申报要求，避免申报期紧张下材料准备不齐而导致申报无法完成
- ▶ 如有涉及境外收入/境外所得税务抵免的情况，要与员工和境外企业沟通取得相应凭证
- ▶ 结合企业自身情况，为不同人群制定相关汇算清缴流程，保障今后汇算清缴工作顺利完成
- ▶ 加强海外合规安排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成本高，成本规划必要性

- ▶ 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企业可能需要为员工负担**额外福利**，诸如房屋租金，家属探亲，强制性社保等相关费用，可能产生额外的税务成本
- ▶ 如果企业为境内外籍员工提供了相应的免税福利（例如探亲费、房租等）税务局可能会进行审查和核实，企业需要提前梳理明细和证明材料
- ▶ 税改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年征收。企业对于员工与企业之间税负成本分摊的规则不够完善，使得企业可能会为员工负担**额外的税务成本**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评估员工相关福利项目的税务减免或优惠的可能性，以及可优惠或减免福利的方式方法
- ▶ 预估相应税务安排改变后未来年度成本，及时纳入下一年预算申请
- ▶ 对外籍员工的福利需要提前梳理明细和证明材料
- ▶ 梳理企业福利奖励机制和类型
- ▶ 高管群体做适当税务筹划
- ▶ 针对不同员工类型进行企业现金流规划
- ▶ 企业成本核算，成本划分和预估计算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经验和未来优化方案（续）

法规政策层面

流程层面

成本预算层面

员工协调层面



企业与员工在汇算清缴中的义务不明确，导致协作配合不畅，及税款划分不清

- ▶ 员工向企业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数据、其他收入或扣除数据可能与税务局**系统记录不符**，从而可能需要反复修改申报表
- ▶ 汇算清缴后因没有明确外派政策界定税负承担安排，**税负无法分摊**
- ▶ 对于根据企业政策可能存在个税成本分摊的，企业需提前与员工沟通，追踪汇算清缴完成补税或员工收到退税的情况并及时**安排结算**

安永的解决方案

- ▶ 举行会议与员工沟通
- ▶ 及时告知员工在汇算清缴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在汇算清缴工作中给员工提供指导和协助
- ▶ 落实外派和税负平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不同类别员工的个税分摊计算方法
 - ▶ 企业与员工之间税款结算流程
 - ▶ 企业与员工各自的权利义务
- ▶ 审核企业与员工之间就税款结算的相关文件
- ▶ 根据法规要求，结合企业汇算政策，管理员工预期与员工提前充分沟通
- ▶ 为员工提供的支持和员工规范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全流程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境内员工及外籍 和港澳台员工

- ▶ 年度汇算清缴个税申报
- ▶ 汇算清缴宣传彩页
- ▶ 汇算清缴宣传小视频
- ▶ 汇算清缴视频培训辅导
- ▶ 汇算清缴申报操作指导手册
- ▶ 汇算清缴常见问答手册
- ▶ 汇算清缴专属答疑热线及邮箱
- ▶ 协助企业HR回答员工关于复杂收入的问题
- ▶ 为企业HR提供政策解读培训
- ▶ 协助企业HR和员工沟通
- ▶ 协助准备企业/员工之间权利义务划分相关文件
- ▶ 协助退税
- ▶ 居民转非居民申报



全球外派人员

- ▶ 汇算清缴代理申报, (A表、B表及所需附表)的准备及报送
- ▶ 依据派出国、派驻国税务申报义务制定全球派遣员工外派政策
- ▶ 外派员工薪酬拆分优化方案
- ▶ 外派员工税负平衡政策及相关文件准备
- ▶ 外派员工税负平衡测算及年度结算
- ▶ 外派员工福利费用税收筹划及咨询
- ▶ 外籍员工双重任职及复杂薪酬处理
- ▶ 协助回答外籍员工关于汇算清缴的问题
- ▶ 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确定特殊项目的税务处理, 以及境外税款抵免凭证的材料要求
- ▶ 协助外派员工与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沟通及回答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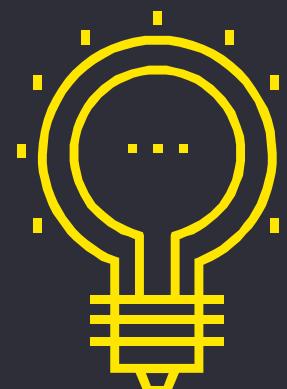
高管/关键人才

- ▶ 汇算清缴现场1对1培训辅导
- ▶ 高管1对1VIP服务
- ▶ 特殊高管汇算清缴代理申报
- ▶ 其他特殊情况下汇算清缴代理申报
- ▶ 高管薪酬税务筹划
- ▶ 年终奖金税务筹划
- ▶ 地方性税收政策税务筹划
- ▶ 大股东和高管跨境税务筹划和咨询



技术化平台

- ▶ 安永智能服务工具 EY GlobalOne
- ▶ 全球化的信息整合平台 EY Interact My Documents
- ▶ 差旅风险管理平台 Travel Risk and Compliance
- ▶ 全球股权激励扣缴系统 Global One Equity System (GOES)
- ▶ 税负成本测算工具 Tax Cost Estimator
- ▶ 全球派遣战略管理平台 EY GlobalOne Business Intelligence



问答环节

10.居危思进 - 加速财税税务职能转 型，创造持续价值



闫晓光
安永财务与税务
运营/全球服务
合伙人



苗蕾
安永大客户服务
总监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89%的CFO表示新冠疫情对其业务产生了负面影响

99%的CFO和税务总监表示需要对目前税务的运营模式做出调整

* 数据来自基于对全球超过1000家大型企业和机构的CFO和税务总监进行的调研或公开演讲资料

为何需要调整?
主动 + 被动



不确定性中探寻确定性 危机中寻找机遇

您将如何重构未来的财税职能

影响公司运营的破坏性环境中，排在前三位的机会是什么

您将如何抓住这些机会？

又将如何推进？



CFO 关注点的转换

CFO的角色

战略与变革的执行



资本运作

决策支持

客户服务

风险与合规

财务与税务

NOW.

成本与弹性的管控
(新冠疫情)



▲ 预期投入更大关注度和资源

▲ 按部就班的领域

BEYOND. 长期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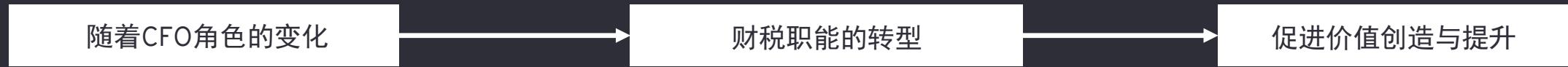


- ▶ 财税如何创造价值以获取到竞争优势?
- ▶ 财税部门将继续执行常规性任务与职责?
- ▶ 我们如何监控日益自动化处理的业务?

NEXT. 回归增长

- ▶ 创造与支持新商业模式。
- ▶ 保持战略目标与长期价值的一致。
- ▶ 快速转型。
- ▶ 通过和外部合作以及采用价值/成本最优模式来重新定义财税团队所需技能。
- ▶ 继续专注于现金流管理和利润创造。

重新构建未来财税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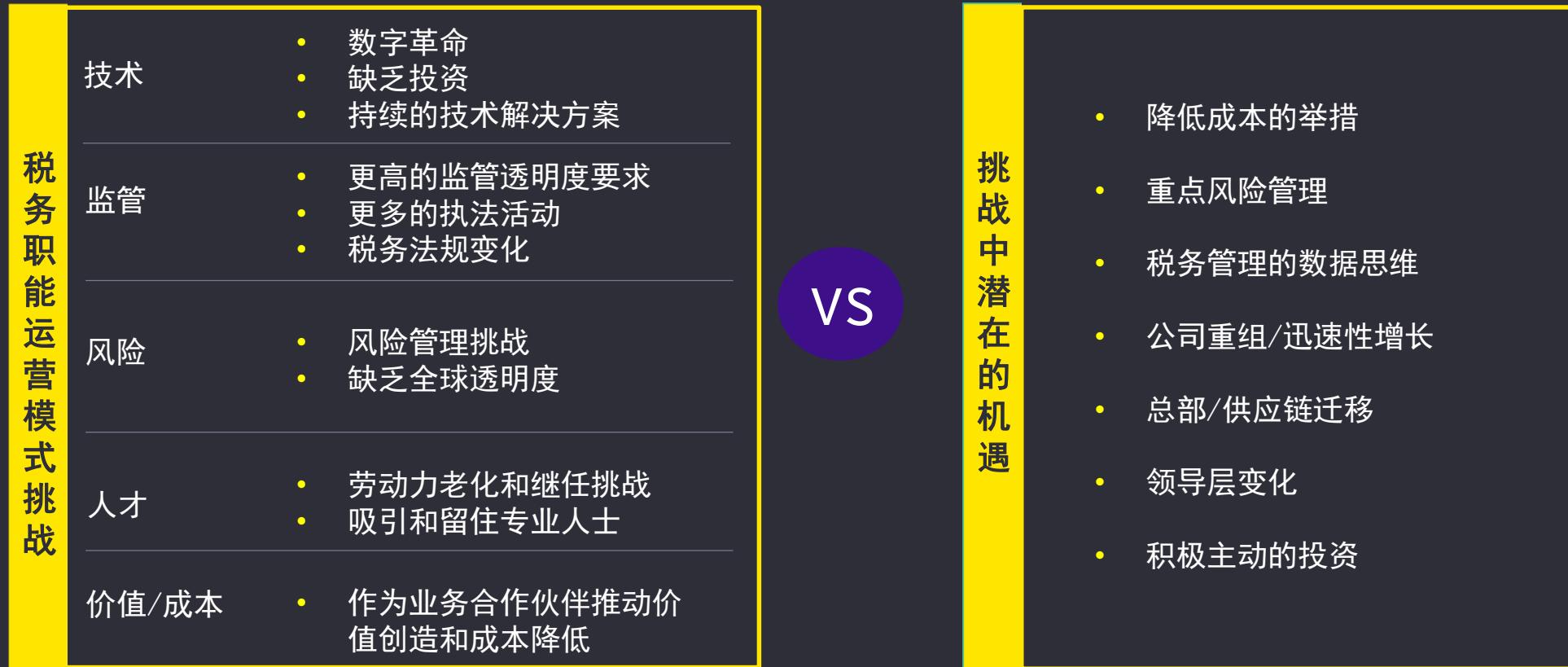


未来财税职能增值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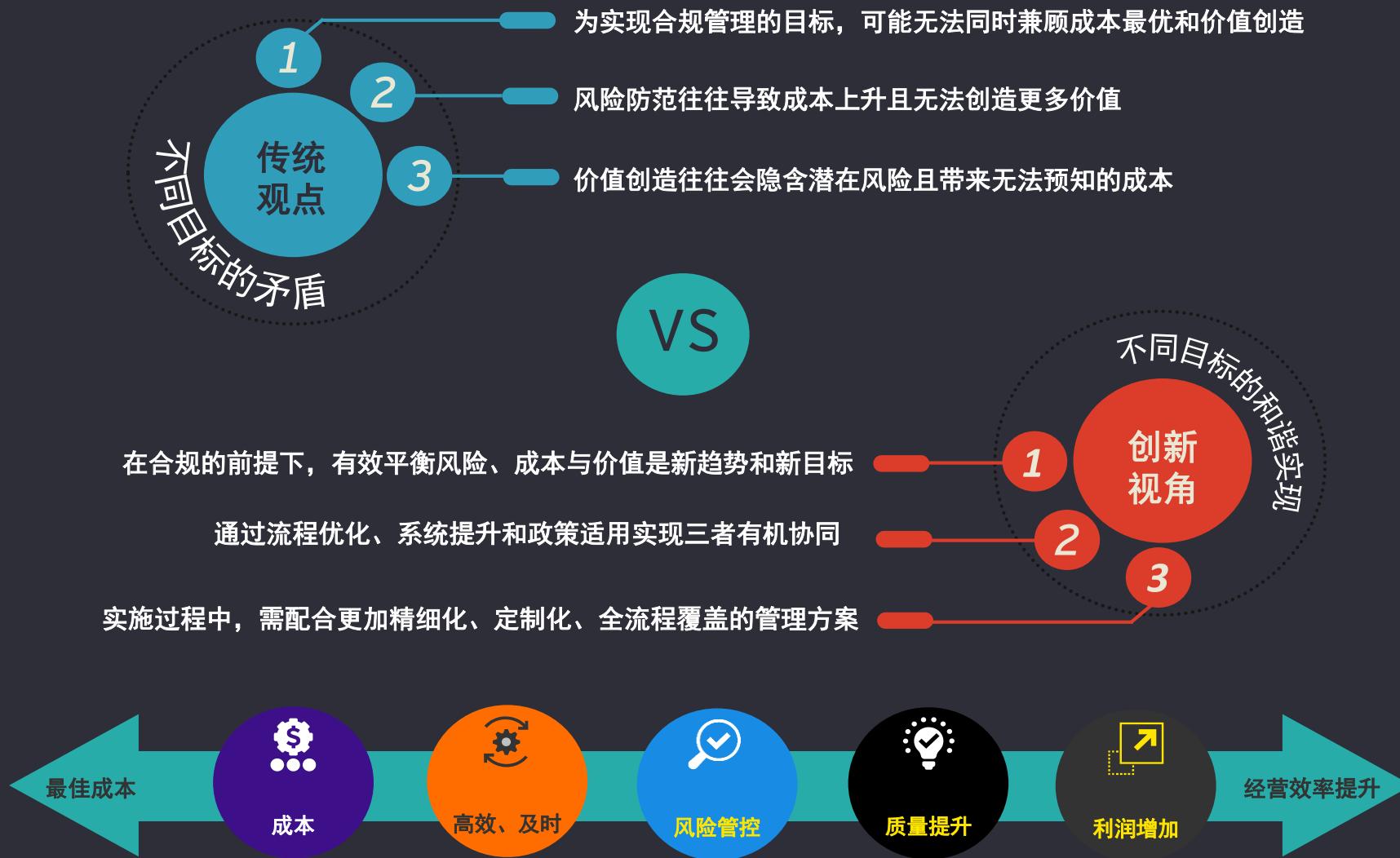
- ▶ 更加关注于服务业务与长期价值。
- ▶ 数据思维管理财税，为业务提供方案和独特见解。
- ▶ 弹性，效率，效益。
- ▶ 利用先进技术催生创新。
- ▶ 加速下一代财税人才更迭。

来自五个方面的挑战冲击着现有的税务运营模式

信息技术和税务科技的不断发展、各国税务监管的加强，对企业税务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税务职能管理过程中将会面对诸多机遇和挑战：



成本控制 + 价值创造 - 鱼和熊掌可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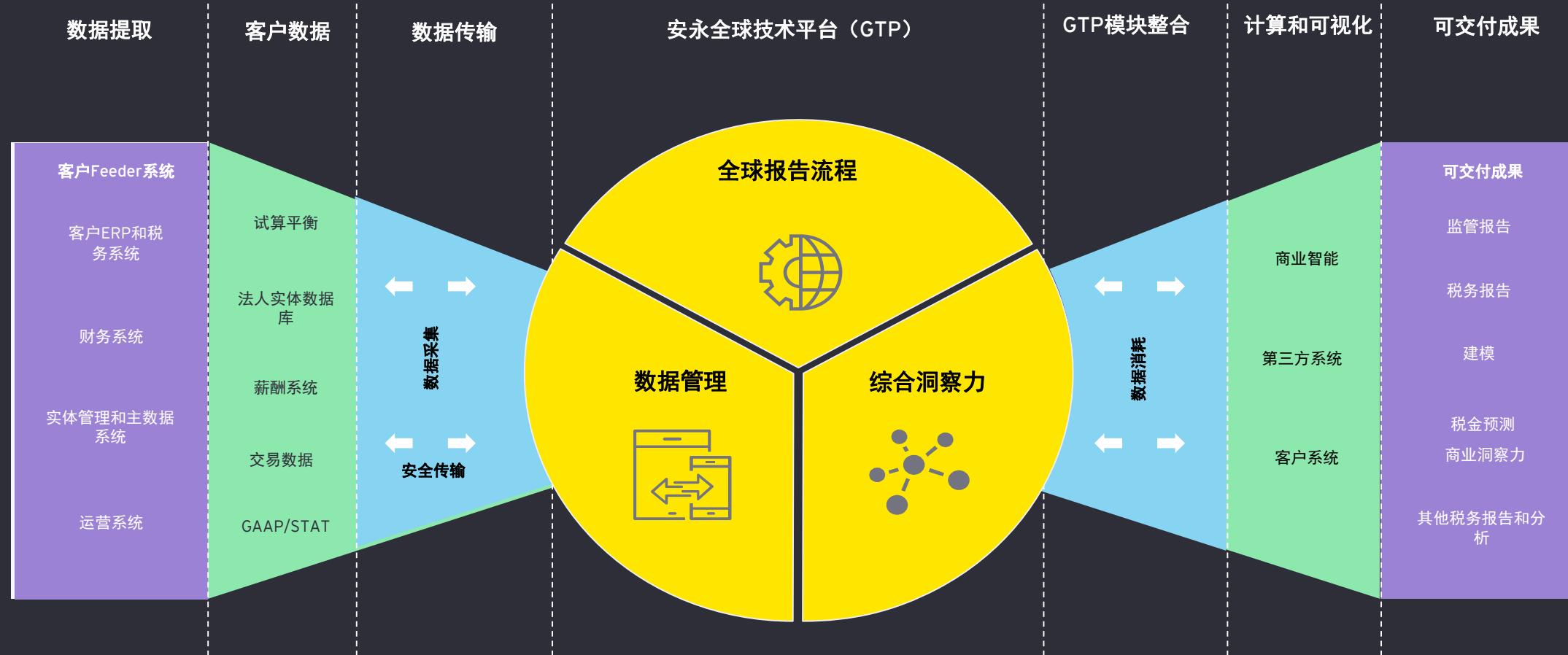
解决之道是什么?
合作 + 创新



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分离核心和非核心日常活动



数据思维管理财税 –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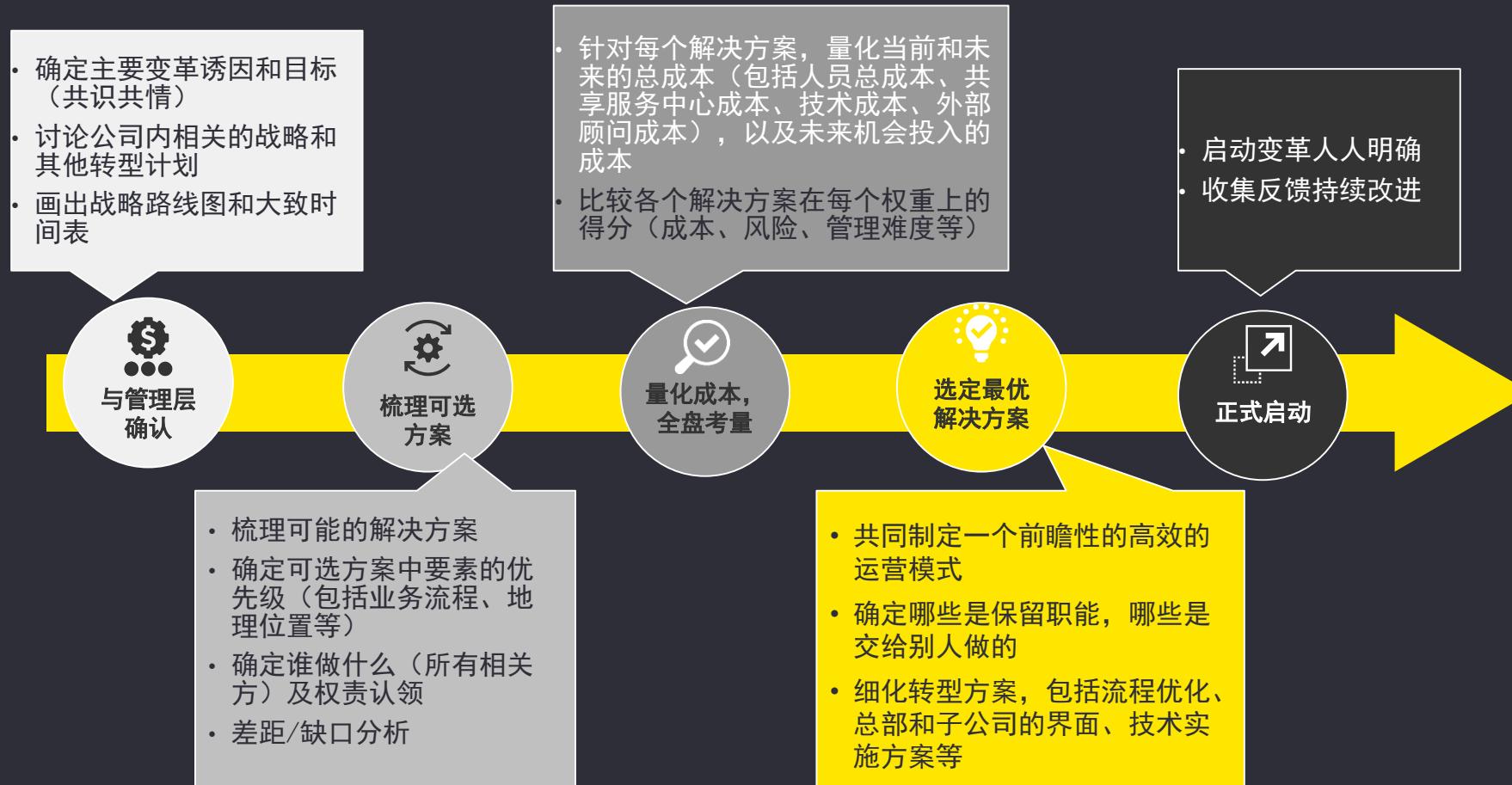


充分利用外部科技和专家来设计转型之路

- ▶ 不受当前地理位置和工作环境的限制，组织并召集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
- ▶ 利用外部专家团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协助开启或同行
- ▶ 关键旨在促进开放式思维的互动式讨论
- ▶ 体验一流的辅助技术
- ▶ 评估可选方案和商讨选定最优解决手段
- ▶ 展示如何准备预算申请材料的过程



一个典型的转型之路 – 实际案例示例



问答环节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72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